燎火

文学季刊

第 44 期

芙蓉振华国民型中学与
白沙罗再也国民中学
师生作品特辑

大洋上的猎机风云 / 钟夏田

1969 年：19 岁 / 方成

当代寓言 / 扬过

一枝新采清香悬 / 陈望衡

给奥巴马总统 / 长谣

讯息 / 金苗

ISSN 1511-6050
9 771511 605008
KDN: PP10618/10/2012(030833)
2014 年 9 月出版

振華中學
振華國民型中學
SMJK CHAN WA
芙蓉振华国民型中学
25/01/2014 08
CHAN WA
GIRL GU
25/01/2014 08:36

本刊于1999年7月创刊，历经十余载，始终坚持——

立足本土　推动创作

面向全球　培育新秀

燎火

文学季刊

·

第44期

目录

燔火44期　2014年9月出版

小说

4　大洋上的猎机风云/钟夏田
8　1969年：19岁/方成
15　当代寓言/扬过
17　胶林风雨/唐君复
23　继承香火/谢阳声
25　迟到的祝贺/杨祥生（中国·江苏）
26　离散前后/碧澄

诗歌

32　渡轮故事群/钟夏田
33　讯息/金苔
33　初见西安/林琼（新加坡）
34　诗/王涛
　　红毛丹/王涛
35　锐变（外一首）
　　远走他乡为寻根/史英（新加坡）
36　赞薄松鼓/金针
36　患伤/巫晓馨
37　旅途悠悠/托钵
38　悼问诗人日舟/林琼（新加坡）
38　给奥巴马总统/长谣（新加坡）
40　秋山诗5首

散文

44　桑树之歌/叶彤
46　看戏是一种心境/路小远（呼和浩特）
48　班台昔加里五弯海滨/章钦
49　希望（外一章）
　　雾霾/张记书（邯郸）
50　诗意的形象与节奏/莫顺生
51　游海南记趣/萧洋

评论

52　长宵有燔火，眷眷故人心
　　——“方修旧体诗讲座”开场白/长河
54　一枝新采清香甚
　　——方修旧体诗美学品格试析/陈望衡

芙蓉振华国民型中学与白沙罗再也国民中学师生作品特辑

老师作品

62　春风化雨杂谈/颜素芳师
63　念力/黄慧璇师

学生作品

64　走过2013，展望2014/陈丽嘉
66　我们都是被爱的/陈政瑒
68　不要让地球哭泣/吴俞琳
69　在网络世界中畅游/王建凯
72　让时间减速/郑俊祥

73 玩具的悲哀/陈晓琪
74 我的朋友/蔡依伶
75 纸飞机/黄缜惟
76 那些年的初中/林慧思

洪静妮、卓雯思、罗彦彤、刘泳恩、王建翔、何诗敏、黄敏洁、郑晓维、娃蒂、张艾微、刘婉妤、黄缜惟、戴家恩、郑恺涵
上述振华中学同学的作品将刊登于《爝火》第45期

白沙罗再也国民中学

学生作品

77 回忆/黄奕嘉
78 与童年的思念为伴/柯伟佳
77 亲爱的，晚安/国中生
79 门/周雅韵
79 笑容/ 周雅韵
80 蓝颜/ 周雅韵
82 鹊桥/叶郁苑

88 赞助出版基金
88 编后话

刊名题字：蔡发祥
《爝火文学季刊》
KDN: PP10618/10/2012(030833)

◆

社长
梁冠中

◆

出版
Semarak Publishing
D1107, Paradesa Rustica 6,
Persiaran Meranti,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顾问
吴岸 、杰伦

◆

主编
梁冠中

◆

编委
唐珉、金苗

◆

封面、内页设计
叶玉佩

◆

承印
Percetakan Tatt Sdn. Bhd.(270731)
17485, Jalan 2,
Taman Selayang Baru,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Darul Ehsan.

◆

定价
RM6.00
支票请写
Semarak Publishing
或《爝火》

❖锺夏田

大洋上的猎机风云

一、

飞赴大良市的班机BJ580，准时在子夜12点半，平稳地拔地而起，冲向夜空。一般上，当航机升空后，表示一切安好，大家都会有“松一口气”的感觉。

“一切按照飞航程序飞行，机长，”副驾驶甘尼对机长沙特里说：“很快我们就会升到2万英尺的巡航高度。”

“OK，”机长沙特里做一个竖大姆指的手势，轻松地说。

“半小时后，我们就要越过本国海域，进入交趾空域了。”甘尼随口向机长报告。

“OK，甘尼，到时记得向控制塔报告位置，也须和交趾方面打个招呼。”沙特里吩咐甘尼。

“收到。”甘尼笑笑的说。大概这时他在想着未婚妻莉花吧。

二、

“长官，”S国中央调查局（简称中调局）的情报员东尼生，拿着一张纸条，情急地向其顶头上司班洛报告：“这份紧急情报说，今晚从河口市飞往大良市的航班上，有T国人员带着一份机密文件，要送到大良情报部门。长官你请看看，我们应该怎样应付？”

班洛闻报蓦地从摇椅上跳起来：“快给我看。”

“东尼生，赶快向相关部门求证，要快。”班洛说：“还有，去把麦金逊和罗伯特也找来。”

班洛并没闲着，他拿起电话筒，先紧急接通飞机厂商普营公司，然后是引擎制造商陆与陆，要他们把普营888型航机的自动飞航系统的细节与密码告诉他。

“老兄，这是我们公司的绝对秘密，怎么可以给你呢？”这两家公司负责人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拒绝。

“我老实告诉你们，这件事涉及国家利益，”班洛正色向他们说，“详情我可要暂时保密，但是，如果你们拒绝合作，万一有什么差池的话，你们必须负起全责。”

麦金逊和罗伯特，是中调局里的遥控专家，他们早已在一个机密而又非常先进的电脑监控系统前，守候着。

三、

T国首都大良。

“一切顺利吧？”直属军部管辖的某国营企业的负责人，问他的属下道。

“所有人与物都各就各位，一切正常，‘筷子’应该在清晨时分会送来我们这里。”他的属下回答说。‘筷子’是某样物品的代号。

“不可大意，必须继续严加监控，一点纰漏都不可以出。”负责人严厉地说。

“是。”下属赶忙去办应办的事。

四、

“机长，我们就要离开本国海域了。”甘尼注视着自动驾驶仪，说。

“那你现在向塔台报告位置吧。”沙特里说。

“报告塔台，这是航班BJ580，位置在南海上空，就要进入交趾领空了。”

“好。”塔台回答。

“晚安，航班BJ580一切安好。”甘尼按惯例，向塔台的航管人员致意。

甘尼拿起空姐刚刚送来的咖啡，正想往嘴里送；他准备喝了咖啡后，就向交趾方面报告班机即将进入他们的辖区。这时，他顺势瞄一瞄飞行仪，发现有些异样，马上放下咖啡，操作起飞行仪来。可是，飞机好像不受他控制。

“机长，好像出状况了，”甘尼一边操作，一边向上司报告：“飞机好像失去了方向，还有，应答机和通讯系统好像也都没有反应！”

“是吗？让我瞧瞧。”机长沙特里明白副手话里的含意，这时他内心也有些紧张。

五、

“你是说机上载有我们的尖端军事机密情报？”班洛说话快到像有些口吃。

“不错。”班洛的同僚戴利说。戴利是中调局的高级情报官。

“如是这样，绝不能让飞机飞到大良！”班洛说：“他们偷我们的东西，实在太多了。这次让他们得手，我们的军方又要受苦受难。”

“对。”戴利说：“但是我们必须拟定一个万全方案。你看应该怎样处置那架飞机？我们有人在机上吗？”

班洛沉吟了一下，说：“没有。戴利你过来看看地图，瞧，向北飞是到大良，向东南是到冠岛，但冠岛远了一点，而且航线也靠近T国海岸，途中很可能会出乱子。比较理想的是到印度洋，安达曼海我们有一个基地，可以把飞机弄到那里去。”

“你是说我们用遥控技术？”戴利问。

“没错，我们的无人机技术独步天下，这事应该可以做到。”

“但这是劫机呀！老天，堂堂S国情报部门竟然去劫机！T国不会知道吗？还有罗刹国呢？”戴利置疑道：“如事情爆了出去，会很大镬的。”

“所以我们要做到天衣无缝。”班洛开玩笑说：“戴利，我们是在创造历史呢！你不认为吗？”

“但是，”戴利有些迟疑：“那些人……？”

“什么人不会泄漏秘密，戴利？”班洛问。

“死人？……”戴利喃喃道。

六、

“老总，好像不大对劲！”大良市某国企的干部，急急地向上司报告。

现在这单位的主体办事处显得有些慌乱。主要负责人，都在注视一块相当大的电视荧幕，荧幕上显示著卫星传送，断断续续、经常空白的BJ580航机的飞行信息。他们偶而会交头接耳，窃窃细语。

“什么都看不见了，我们的科技真有很大差距。”书生型的中年人说：“‘筷子’往回头走，到底是怎么回事？”

“八成是中调局的人发觉了，他们用遥控技术控制着飞机。”著军服的负责人

说："必须想办法扭转这局面。"

"我们虽有安插人在机上，"书生说："但要阻止恐怕是不可能的事。"

军部的人点点头，表示认同。

"我们必须两手抓，军方是不是现在就要准备部署搜救的工作？"书生征求军部负责人的意见："万一飞机坠落，一定要确保尽一切资源与能力找到'筷子'。"

七、

"甘尼，你再试试，一直试，直到联络上塔台为止。"BJ580机长沙特里，忙着尝试去按每个可能使飞行系统重新操作的按纽，可惜，全无反应。沙特里已急到满头大汗。

"没用。"甘尼回答上司说："飞机在往回头走，机长，我控制不住这死家伙！"

"Keep on trying！"机长咆哮似的下达命令。

八、

北部雷达站。

正当操作员马纳夫要离开座位，去厕所小解时，突然看到雷达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光点，他心中嘀咕："还有飞机，这个时候？不会是敌机吧？"

但他不敢怠慢，马上向上司报告。

尤索夫少校也很纳罕："这个时候怎会还有飞机？"

他随即下令，打开第二雷达，以确认来机的身份。

"老天！是BJ580，它不是要去大良的吗？怎么会飞到这里来？"马纳夫大声说。

"我想它一定是疯了！疯了！"尤索夫加上一句。

这时，电话铃响了，尤索夫少校拿起听筒，一边听，一边不断在点头。

"去喝茶吧，马纳夫。"少校指指电话，摆摆手掌，做一个苦笑的表情。

九、

"好家伙，那边有人在顽抗，"麦金逊边操控着遥控器，边和罗伯特讲话："飞行数据怎样了？他们能阻止吗？"

罗伯特打印了一张数据图表给麦金逊，说道："我看他们没有机会了，现在航机一直往西飞，很快就进入安达曼海的空域。"

班洛与戴利一直在旁紧张地注视，这时班洛下达命令："让飞机爬高到5万英尺，然后急降到1万！"

麦金逊和罗伯特照着命令去做。他们知道，这么一急降，机内的乘客与机组人员，将无一能承受，也就是说，他们多半会因失压与失氧而死亡。

"把飞机飞去印度洋我方基地！"班洛再次命令。

十、

沙特里机长经过一阵急降的折腾，跌在驾驶椅的下方，他的左脚使不上力，而且剧痛穿心，相信是折断了；他的胸口也隐隐作痛，应该也是遭到大力撞击的结果。他扶着椅子的扶手，艰难地爬起来，看到他的副手甘尼半躺在座位下，他伸出手，吃力地尝试拉醒他，但并没有成功。他知道多半是凶多吉少了。

他爬到舱门处，想打开门看看客舱内的状况，但一时之间还打不开。他用尽吃奶之力猛推门把，终于舱门打开了。

偌大的客舱，可用一片狼藉来形容。

几乎所有的乘客都被抛离座位，有些乘客头部与机上硬物碰撞，布满鲜血，死状甚为恐怖。几个空姐，尸体横陈在通道上，

长裙都掀了起来。有一个平时常与沙特里讲笑，叫做南茜的，双眼还睁得大大。上方置放手提行李的柜桶，多数都溜空了，数不清的包包，散落得到处都是。

沙特里吃力地匍匐而行，爬到紧急门所在的舷窗，向外一望，他看到飞机飞在一个岛屿的边缘，而且，飞机正在下降。

“这是什么地方？”他心里暗忖：“莫非是印度洋的S国基地？”

BJ580航班往回走，如没停下，直去就是印度洋，这一点，作为资深机长，沙特里是知道的。他早早就想到，有本事搞遥控民航机这玩意儿的，目前只有S国，现在看到这个海岛，他更加相信自己的想法没错。

飞机降到跑道上，虽有些颠簸，但机轮总算着了地。

飞机停稳后，过了大约半个小时，机舱门打开了，一队荷枪实弹的士兵走上来，排好简单队形，然后几个军官跟着出现。其中一个显然是领袖，拿起电话就打：

“喂，我是安达曼基地鲍威上校，现在BJ580已来了，OVER。”

“很好。我是中调局的班洛副局长，请报告一下机舱内的情况。”

“一片凌乱，机上的人相信死光了……慢着，有一个还活着！”鲍威上校说。

“听着，这次行动很秘密，也很重要，不能泄漏半点风声。我的意思你懂吗？”

“YES SIR。”鲍威做个立正的姿势。

“以下是最重要的任务，你听好。”班洛加大了声音：“把机上的物品全部卸下，包括所有尸体，我们会派专家来作彻底搜查。最后，我命令你在完事后，把原机拖到跑道，我们会处置。”

“YES SIR。”鲍威应道。

十一、

BJ580机长沙特里站了起来，他那股威势，使他忘却了痛苦。

“你们干得好事，为了你们的利益，宁可牺牲这么多人的性命！简直就是冷血！”沙特里指着鲍威骂道。

“没想到你还能挺住，看你的装扮，你是机长？”鲍威上校冷冷地问道。

“到了这个地步，我是谁已不重要了。”沙特里说：“你们这样草菅人命，上帝一定不会饶恕你们。”

“你先管你自己吧，死到临头还要教训人。”鲍威上校面无表情地说。

“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冷血的伪君子。”沙特里严正地骂道。

“把他拉出去！”鲍威命令一个手下，还用手指做了一个“枪”的手势。

不久，传来一响枪声，伴着人的痛苦闷哼。

十二、

航班BJ580，被拖车拖上跑道顶端，等候起飞。

一阵轰隆隆的发动机巨响，随即划破长空，这架普营888型航机再度升空。

没有机长，没有副机长，没有空姐，没有搭客，没有行李，没有货物，没有目的地，甚至汽油也将近没有了。

它升空后向南印度洋飞去，它什么时候会停止飞行，没有人知道，相信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

（9-4-2014 哥文宁城）

版权所有，未得许可，禁止采用整篇或部份情节作任何用途。

❖方成

1969年：19岁

锦瑟无端五十弦，
一弦一柱思华年

《锦瑟》李商隐

一、

我感觉强烈的地心吸力，在飞翔中逐渐丧失高度并且失速。两条膀臂酸楚难当，却仍然顽强地支撑着，平举前挺。冷冽的夜风像远古流窜而至的千年老妖，厉声呼啸着迎面扑扑地，不断括着掴打着我的脸颊，逼我窒息。我忧心忡忡。在黑黝黝而无一星辰的宇宙里只有自己孤身单影逆风前进。因为前景昏浊，在抗拒磁吸下跌的命运之际，在飞行中，我竟然惶惶而至嘤嘤抽泣起来。顷刻从深邃幽谷中骤传摄人魂魄的呼唤，使我心惊悚惧，登然一头往下栽。

"新鲜人，起身！"

我睁开眼。隔床的室友只是翻个身。

"新鲜人起身！"

凶暴的叱喝声在走廊回荡。用手电筒一照闹钟：晨三时！刚跳下床，便有人悍然敲砸着门板。

"新鲜人两分钟内在草场集合!"

室友又翻个身把头埋入被窝。我预感大难临头了，急急换上临睡前准备的短衣裤，拎着球鞋光着脚丫便夺门而出。一楼的走廊空荡荡的，许是一楼的新鲜人都报到去了。我气急败坏地飞奔下楼。到楼下便赶上一个头紮尖顶锡克头巾的新鲜人。那瘦小的阿星（注：锡克教徒姓名含"星"字，即 Singh）紧张兮兮地低头赶路，二人打个照面，向门外的草场疾行。

"那个带头的是我的室友，"阿星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马来亚大学第一宿舍的草场面对女生的A座楼。天亮前的墨暗被四角的照明灯驱散。夜风刺骨，仿佛也还隐约听到妖风的呼啸。这岂非方才的梦境？整个宿舍上百名的男性新鲜人依楼号列队集合，蓬头垢面衣冠不整。我连忙趁乱插入一楼的队伍，这才发现阿星原来同是B座的一楼楼友。

阿星的室友披着一件大几号的夏威夷衬衫，迎风吹起，便显得里头空荡荡的，因为他体格瘦小，看来比较阿星还来得乾瘪。他头戴一顶贝雷军帽，虽是凌晨时分，却掛着一副镜片圆圆的小墨镜。他的噪音是高阶而尖锐的，有点阴阳怪气，却是咄咄逼人。看状是那一股旧生的头头。在他一边帮腔的是瘦长、蓄留着小山羊胡子的印籍学生。我仰望天空，噫，岂非早先梦里的那个天空，蒙上了一层黑幕，确实不见星辰。

"你！"我目瞪口呆地傻望着阿星的室友，何时他已经出现在眼前，凶神恶煞地指着我，手指头差一点便戳到我脸上。

"我？"

“YES，你！”对方说，“新鲜人，你还在梦游吧，梦游吧！没听俺说吗？拉玛，叫他脱衣！”

出娘胎至今十九年我还从未经验这样的粗暴，并且是无过之咎，气愤委屈皆涌上心头，眼窝噙泪。在沮丧和错愕之间就被高我半个头的山羊胡子拽出队伍。拉玛嚷嚷着便要我立马剥衣。自上了中一我便从未在家居之外露体示人。甚至上体育节总也有藉口。因为身高五呎十而体重不满一百磅。同学们给我取了各种浑号：缺钙佬、排骨仙、美人鱼等。我为自己的身体深深感觉羞耻。

“让我穿着背心吧，”我硬着头皮向拉玛求情。

“闭嘴，白痴！脱吧！”

“前辈老爷（注：新生尊称旧生 Senior Sir），我冷……”我哀求着。

见我还不动手，几个磨牙喷火的旧生不由分说围将上来。我何曾见过这等场面，双手便不听使唤，手忙脚乱地把上衣连带背心剥除了。拉玛狰狞怪笑，把我拖曳到草场中央。

“简普义！哪，咱这里有一个大只佬，全能泳手呢！哈哈！”拉玛高声宣布。

连在场的新鲜人也都狂笑起来。我自觉是一只癞疥野狗，狗毛脱落光了，瘦骨嶙峋而粉红肉身上星罗棋布着斑斑疥癣，狗尾像问号卷曲地夹在两条后腿之间，垂头丧气任人摆布。实际上我也是瘦长的膀臂交叉掩护着上身，而耻辱在我的双颊炽热燃烧着。

一共是七个新鲜人，七个前辈老爷们刻意挑选出来的，仙风道骨的新鲜人。我们像二战结束时被盟军解放的集中营饿孚，在众人目光聚焦中相互依附缩成一团，战栗哆索。令人稍感安慰的是阿星也赤裸着上身在那里，而阿星更可怜，因为他是这一圈待宰羔羊里最瘦小的一只。

阿星和我交换了一个大概是互相鼓励的眼神。

“黄盛，经济系，”我伸手说。

“哲斯弯星，英文文学，”阿星说。

简普义尖利的叫声打断了我们的话头。

“女仕和尖头鳗！”他扯开嗓子喊话，“让秀开始吧！”

我望草场边的A座大楼一瞥，原来不少A楼的女生亮了灯在窗前探头探脑。虽然双臂下意识把自己裹得更密实，到底不免偷偷地滋生一丝兴奋。

“在这里，有第一宿舍七条雄伟的男子汉！”他宣布，“都是咱们的骄傲，哈哈哈！今晚，雄伟的七大英雄，他们要向诸位证明，女仕和尖头鳗，证明游泳并不一定要在泳池里进行的！”

在一片哗笑声中，拉玛和他的左右把七个闪闪缩缩的新鲜人分列。简普义和拉玛开始比手划脚示范如何蛙泳。

“女仕们都在注视着，你们这些英雄泳手，不要教人失望啊！老老实实给我游到终点吧！要不然，爷们都会很恼火的，拉玛，不是吗？”简普义说。

整伙前辈老爷们附和着简普义尖叫怪笑。

我俯卧在草地上奋力匍匐向前，双臂两翼划搅，肘部与膝盖支撑着移动。全世界都在嘲笑着我们。草叶上的晨露沾湿我的下巴和胸膛。我强忍刺鼻的青草气味，努力地仰首，脖颈伸得老长，就如被触怒的乌龟，龟头从龟壳奋力探首而出。这就是我寒窗十载梦寐以求的大学！国人景仰，全国仅有的马来亚大学！我无声地呐喊。一刻钟之前在梦

里的翱翔，却是眼前这出戏的预演！为何与我一样被凌辱的新鲜人也兴高采烈地齐声呐喊？

我爬到终点时羞愧地发现自己是倒数第二的选手。连阿星都在我之前！而蛙泳只是首项赛事，其后还有蝴蝶式，还有仰泳。我是待宰的羔羊，被驱赶到这里和那里，耳边尽是为泳赛下赌注的老爷们的笑骂声。我的脑袋像电灯泡，突然短路，轻轻啪一声爆炸后熄灭，直冒黑煙，再也不能发亮。唯一能自我保护的方法是把神经切割，让灵魂游移在躯壳外冷漠地观察。赛事间歇之刻，我仍是紧紧交臂护胸，企图以脆弱的屏障捍卫最后一片尊严。

当拉玛的一个手下正在向我们解说自由式泳赛规则时，简普义嘶声力竭地呼叫，“女仕和尖头鳗！这是本赛会的最高潮了，下注吧，下注吧！可别买错了马！对不起，是.... 鱼！”

我周身乏力，伏身卧倒草地。可是瞬息之间，世界巨变。我发觉其他泳手竟然已经纷纷起身。

拉玛和简普义一撮人正和一个绿衣者说话。我把眼镜端架在鼻梁上：咦，从肢体语言视之，几个前辈老爷先生都不神气了，反倒是近乎哈腰陪罪的姿态。简普义面对那个印籍军人，身形矮了半截。我便也坐了起来。定睛一瞧，乖乖，军人肩膊上竟然挂着轻机枪！其他的爷们就开始散开了。

“这是最后的警告！谁再触犯戒严令，我们会毫不迟疑地开枪！”军官厉声警告。

找到衬衫时，新鲜人也解散将尽。简普义和一干前辈老爷们早已化成凌晨的一缕轻风消迹。我不禁朝A楼投视，窗前幢幢倩影业已溶入窗帘之后的神秘。小草坡上遗留几截充当界线的绳索，除此之外了无痕迹，仿佛那场泳只是早先梦中的一段。

二、

躺在床上，晨五时。已经踏入1969年5月15日，星期天。从北海车站的火车笛声到刻下第一宿舍的床头前后才满48小时。双亲的脸挂在月台上，贴在火车窗上。何其多的叮咛，怕惹恼了第一回单马出远门的孩子，还不敢尽说呢。我不免想起朱自清的《背影》，眼窝潮湿。然后火车滑动了，低哼、低哼着把那两个忧愁的脸徐徐地抛棄后头。

早先骄傲的心情却已然煙消云散。当务之急是如何在如此凶险的环境求生存。前天一脚踏入马来亚大学的第一宿舍便上了一个惊心动魄的首课。斯时行李刚从德士卸下，人四处张望，就被一群旧生盯上了。像鬣狗嚎笑着扑上来。在个人有限的人生阅历里，人是纯净善良的，敦厚有礼的，不论是师长同学，仰或亲朋戚友。可是在大学，第一个向我讲话的却是龇牙咧嘴，目眦尽裂的。我还当人家在搞笑，特意夸张表情。那一群自称是医学院的老大哥硬是把我撕成碎片，皮发无存地吞噬。

你无意结识前辈老爷们吧？你高傲！目空一切，以为来到大学即高人一等？噢，你要自我介绍？哈哈哈，听到没，他要"自我介绍"！狂妄无礼的黄毛小子！噢，要请教前辈老爷大名是这么轻率的吗？看来一代不如一代，现在的新鲜人真正缺乏教养。

听着：新鲜人，给俺站好，你的教育此刻开始！

即刻起我开始学习低声下气和卑躬曲膝，因为根据前辈老爷，新鲜人是没有自尊的。他的尊严，纵有一点那也是给爷们当脚

垫用的。他必须巴结每一个老爷，而要求晋見进而结识老爷则须必恭必敬，引见词须倒背如流；

最尊贵最宽宏大量的前辈老爷大人先生，请恩准卑下单一的荣幸，双倍的喜悦，三倍的兴奋和四倍的射精高潮，得晓前辈老爷大人先生的尊贵大名。

那是第一天：5月13日，星期五。饭前我躲在房里，对早时被当众羞辱的事难以釋怀。被一群素未谋面的陌生人无故挑衅、凌辱咒骂，那还是前所未有的事。我也忧虑当夜预将发生的事。前辈爺们已经安排一个舞会，勒令全体新鲜人务必出席参与。我虚渡十九，平生未曾碰过女孩的手，真的不知柔荑为何物，更遑论舞会或交际舞。这使我为即将降临的夜晚非常苦恼。

结果吉人天相，舞会临时宣布取消。整个宿舍众说纷纭，人心浮动。有人说吉隆坡市区在下午时分爆发种族骚乱，政府即将宣布紧急法令，宣布隆市戒严。大学也有同学遭受伤亡。校园内教职师生组成的后备军802营C连经已动员，维持治安。

天濛濛亮了。即使是周日，新一轮的苦难将在不久后启幕，因为魔鬼是没有休假的。室友在做晨祷了，屈膝跪坐在小方块的祈祷地毡上念念有词，两个手掌在胸前摊开。对我这是新鲜的景象。虽然同是一个国家的子民，自己对马来友胞的生活习俗竟然一无所知。相信这个农科三年级的前辈老爺对华人的事也是茫然无知的。大家宛若异国之民。

室友在叩首朝拜了。心无旁骛地膜拜他的真主。在此种族敏感时期，这个鼻梁上架着黑框深度近视眼镜，貌相敦厚老实的书生准农夫是否暗地里防着他咫尺之距的异族室友？

门外的走廊开始窸窸窣窣传来早起人的脚步声。想到门外的周日，不禁情怯。楼下每一个角落潜伏着前辈老爺们，潜伏着就像眼下越南的丛林的越共，有本宿舍的，有其他宿舍过来追花逐蝶的，更有NHO：寄宿校外的部落，据传都是冷酷而愤世嫉俗的死硬分子，等待猎物的肉食猛獸。

因为尚未开学，多数旧生还没报到，宿舍里绝大部份同是新鲜人。一楼的洗手间挤满了在不同程度上裸露身体的新鲜人。许多是大毛巾裹着下身而已，有的甚至只是一条三角底裤。我是整齐的睡衣裤，每颗衣钮安扣在位。大伙喧嚣着，有说有笑好不自在。旧生的反复而恶劣的拖尸行为显然没在他们身上留下任何伤痕。他们究竟是哪类的新鲜人，如此顽强，对凌辱甘之如饴？ 还是只因他们善于掩饰？

轮到我盥洗时，我撞见一个新鲜人一丝不挂地面壁欢愉地淋浴。说他是欢愉的因为他同时引吭高歌，旁若无人。令人震惊的是那是一个弹簧门片已经被卸除的澡间。所以那廝让他两片圆浑雪白的月亮坦荡示众。我没敢第二眼，低头速行。这里的澡间都只设置一片弹簧门，像西部电影里的酒吧。前日第一天乍到我便是着了体操短裤淋浴的。这些都是何方神圣，怎么百毒不侵？公然赤裸裸沐浴众人之前，且畅快高歌，难道是我错了？难道曰夜被拖尸是一个愉悦的经历？ 我越发觉得孤独无助，甚至心惊胆寒。整个第一宿舍，甚而整个马来亚大学或许是一个充满敌意，荒烟漫草的国度。自己是一只初生而尚未开眼的狗嬰，被命运遗弃在丛林，那里有毒刺荆棘，有流沙和豺狼虎豹。

洗手间里的新鲜人是喧嚣的一群，并且满身透着野性的劲头。我盥洗完毕时发觉自

己是最后一号人。一楼上的甬道上一些结着宿舍领带的新鲜人已经吹着口哨哼着刚学到的校歌，踏着轻快的步伐下楼早点了。

蜂菊，蜂菊，展现你的草原

我意乱情迷……

那其实是前辈老爷改编自民歌“双骑的脚车”的黄色小调，谓之男性新鲜人必修的马大校歌。怎么大伙就那么热情地唱着，丝毫不感羞耻？

我经过102寝室 时，一条黑影像幽灵般闪将出來，哲斯弯星！

“黄，”阿星说，他竟然也穿着整齐的条纹睡衣裤。他抱着满怀的什么：盛着牙刷和牙膏的大铁杯，毛巾、香皂和一干衣物，“早安。”

“早安，”我说，“又是一天。”

“洗手间里人多吗？”

“噢，洗手间。我是最后一个了。”

“谢谢。”阿星让我感觉吾道不孤，此时此刻那是一种美好而温暖的感觉。虽然阿星总也怪怪的，金口难启。总是攒紧眉头，神经兮兮地凝视远方，若有所思得想了一阵才以最简洁的短句作答，俨然一个大智圣哲。有时却喃喃自语，突然吃吃地摇头窃笑起来。

而苦难总也眷顾我。在楼下的餐厅，我正服侍着前辈老爷，递水奉茶，阿星的室友简普义又出现了。

“哈哈，新鲜人！”他欢畅地吼一声，“做完工过来服侍俺的朋友！”

我是熟练的侍者差役，必恭必敬地为简普义和他的NHO伙伴捧来一碟一碟的早点。

“你不坏嘛，鸭饼（注：讥讽懵懂呆子之意），”简普义说，“很喜欢和我的室友说话是不？阿星可是大大枝的，要小心哦，哈哈哈！”

“新鲜人，就别呆头呆脑站着，自我介绍啊！”其一NHO说。

我只好尊照规矩介绍自己并行大礼，拜叩前辈老爷们。

“黄，哪个系的？”

“经济系，前辈老爷。”

“哪里来的？”

“槟城，前辈老爷。”

“哈，新鲜人，这个前辈也来自槟城，喂，张，有在槟城见过黄吗，哈哈！”

“你以为槟城是只有一条街的小甘榜呀！黄，哪个学校的？”张问道。

“MBS，前辈老爷。”

“MBS？那是什么？”简又打叉问。

“美以美男校，前辈老爷。”

“啥？”简嚷着问。

“美以美男校，前辈老爷。”

“噢，不对不对不对，”简说，“应该是 Balls School（鳥旦学校）！”

“不对！是 Boys' School（男校 ）！”我抗议。

“Balls School！”五个前辈老爷同声吼道。

“不是，是 Methodist Boys' School！（美以美男校）！”

“啥？所以你是说俺五个爷们都是沾血的蠢货？”简普义说。

我感觉一阵恶心，心脏悸动，用着最后的力量制止自己抛弃一切理智，发狂与敌人拼了。我却瘫痪一团坐下。

“新鲜人 起立！”简普义跳起来，他那如利刃的尖叫使我像弹簧似的弹跳起来。

“新鲜人听着！”简普义的高亢声调把几个餐毕的爷们也吸引过来，联同NHO 幫，一个人墙围拢着我。“你是第一宿舍有史以来最没有教养的狗娘养的，我在这里，五年

了，还从未碰过像你那么自以为是，粗鄙傲慢的新鲜人！我告诉你，没有一个！”

我浑身颤抖，觉得神智昏迷，双脚勉强地撑着。事后只能含糊地记得简普义的话中破碎片段。

“教育对你并不等于教养！”

“长辈充满诚意与关怀，对你却是撒珍珠于猪猡跟前！”

“自以为是爱校的勇气，爱校就以更高的智慧表现自己，而不是顽固如老狗娘！”

众人便凑前数说我的不是。

“我再问最后一次：MBS 代表什么？”

“美以美，男校。”我痛苦地说。

“大家自己听到的，明摆着是Balls School，他就是强词夺理，”简说，“不过我们前辈老爷是有理性的，有涵养的，我们给他一些时间清理脑袋里的狗屎，沉淀下来，明辨是非。我们给他一周的时间。新鲜人，我们会慢慢地加深彼此间的认识，不是吗？”

我不敢直视，那对墨镜背后的眼睛辐射邪恶的绿光。我也被自己吓坏了。我不晓得那是道德的勇气还是愚蠢的执拗，无论如何，我开始怀疑对自己的脾性缺乏深切的了解。我终究感到一丝自豪，可是代价昂贵，因为即刻起黄盛必须领带倒系后脑瓜，拖着有若满清子民的辫子，作为骄傲狂妄的新鲜人底标志。他的皮鞋必须左右倒穿，代表着他左右不分，真理歪道不辨。接下一周每踏出寝室，我便成为第一宿舍风景线吸引眼球的一点。

简普义照例每日关怀地提出那个老问题，而我也坚强地维护母校底尊严，直到那一周的最后一天。

三

期限前一日，下午茶后，我被拉玛、张和几个前辈老爷押到一楼的102 门前。

“嘘……”拉玛紧抓我的手示意噤声，“简普义在里头，光着身子就像初生的婴儿。”

五个爷们紧密围拢新鲜人，煞有其事地神秘地说话。

“一丝不挂！”张强调。

“新鲜人，知道他在干啥吗？”拉玛问，他的眼神诡谲，神色猥亵，“咱们也不晓得，只能肯定他连内裤也没穿上，赤条条地躺在床上！嘿嘿。”

我猜想他们的意思是简正自渎，便挣扎着要离开。

“不，你不能！”张粗暴地往我脑瓜后的领带一扯，像抓拴狗链。

“黄，看这里，”拉玛眼露凶光，“不要逼我，咱们只是要你轻轻地推门进去，大伙关心，想看他干啥，很简单。你会配合吧？”

我还想说什么，众人已经推推搡搡地拥我入102。

简普义竟还戴着墨镜。我不晓得他和我其中那个更为震惊，反正我俩同声尖声怪叫。他把手中的杂志扔了，双手掩护着赤裸的上身，果然只穿着底裤。他像脚底踏着火炭似的，蹦蹦跳跳着抓起一条浴巾把下身裹上。

“杂种！你这个死杂种！”他嚎叫着，可是拉玛和他的帮凶便哈哈大笑地尾随而入，打断他的话。

“嗨，简！真对不起，咱们只是要教训这新鲜人，让他替你马杀鸡马杀鸡！”拉玛笑得弯着腰说话。

简普义却不搭腔，背着大家在浴巾围裹下穿上短裤。老爷们都在两张床沿坐下，吃吃地笑着。

简普义有了裤子，便叉着腰面对大家。他的平扁而白净的胸脯急促地起伏，隐约可见肋骨。他的鼻孔呼着大气，头使劲地摇晃着，头颅就像要在激烈摇晃中突然落地。

“拉玛，你的行径好像一堆狗屎！”然后简普义发难了。

“不要这样啦，简，”拉玛说。

“Ok 啦，”简，张说，“新鲜人给你陪罪，来，新鲜人，给简先生马杀鸡。”

“我说，屎！拉玛、张，一大堆狗屎！”简普义气愤地说，“而你，狗娘养的，我不会忘记你，你将为此对出代价!”

一干爷们很是难堪的模样，张喃喃自语。拉玛上前想拍拍简的肩膀，怒火中烧的墨镜人却断然把来手甩开。

“简、简。谁晓得你只着内裤？你的寝室又从来不上锁，”拉玛说，“算了吧。来，新鲜人，给前辈大老爷松松骨，让他消消气。”

“不要，我重复，不要再招惹老子！”简普义对着拉玛，他的右颊像一片有生命的肉吐吐跳动抽搐。他用中指朝空中狠狠一戳，“现在从俺的眼前消失，谁也不要留下！”

“Ok ok，随你便，随你便，”拉玛说。

我和前辈爷们后脚一提出房门，嘭地一响102的门关上，可以听到钥匙转动。

“操那沾血的屎洞！”拉玛狠狠地吐出他最著名的歇后语。

隔天也是午茶时间，我在进食之前照例低头阖眼祷告，谢主恩惠。完毕一睁眼，之前祈祷时一屁股重重地坐我左右的原来都是二百磅级的庞然大物，连同正对面的，一共四条清一色都是扎头巾的魁梧锡克阿星，个个浓眉大眼， 满脸须髯，刚从阎王庙殿座走下来似的。乾巴巴的简普义便洋洋得意地夹在正中。

“新鲜人，你好，”简普义说，“我这几个朋友都是NHO的前辈老爷，他们对北方的槟城很感兴趣。都想知道，那个，噢，那个MBS 到底代表什么？”

四条大毛虫便紧凑上来，他们是包皮我是肉馅，而羊脂和羊肉的腥膻也扑鼻袭来，笼罩着我。

“如何，新鲜人？”左边的阿星老爷从他浓密的胡须里喷出一句，大蒜的气味随之熏来，呛得我连忙别过脸。

“新鲜人，我不耐烦了！”吃大蒜的口突发震动天地一吼。

“怎么样？”简普义凑得更近了，头几乎伏在桌面。。藏在墨镜之后的果然是两颗灼灼发亮的眼珠。他双颊上的青春豆也在争相发芽，显得白里透红，呈发油光。我怪怪地，强敌压境却有点走神。

“新鲜人！”四条大毛虫很有默契地同刻爆发。

“Balls' School，前辈老爷。”

“说啥，听不见！”简普义说。

“Balls' School， 前辈老爷，”我说。

吃大蒜的老爷很亲热地拍拍我的肩膀畅快地笑起来。

“那是一个聪明的孩子，你有远大光明的前程！”四条大毛虫逐一眉开眼笑地和我紧紧握手，像久别重逢的老朋友，并且争相把大蒜和羊脂气投喷我的睑。

“新鲜人，学校罢了，何苦以头撞墙？你喜欢与否这也是个丑陋邪恶的世界，哈哈哈！连圣哲也偶而被迫与撒旦妥协啦！领带可以除下啦。”简普义也伸出手来。

❖扬过

当代寓言

乌鸦与它的先祖被天神打下地狱，眨眼已是一个甲子有多。乌鸦的先祖曾因多方作恶，欺诈拐骗，明偷暗抢，恶贯满盈，被打落地狱；年长月久，善忘是万物的天性，乌鸦乘看管的鬼卒一时疏忽，便从地狱偷身而窜，将先祖撇在地狱。

乌鸦重新回到人间大地，乌鸦还是乌鸦，终究不能转变成人形。乌鸦还是一身披黑，两只贼溜溜的鬼眼，还有那个尖嘴，就是它的标志。乌鸦看自己的原形，还是很自卑，不像个人样，它想到毕加索，它知道毕加索有能耐将一个个体呈现成人形，不过，眼睛、鼻子、嘴巴、耳朵都长在正常人体的错位，眼睛在肛门，嘴巴生在肚脐眼，屁股在头顶，只有手和脚长在人体的正常部位。虽然不是一个正常的人形，但到底还有人样，看惯了也就不认为怪，只当它是肢体畸形的人；毕加索到底是毕加索，他老人家赋予乌鸦有变形的能力，就是乌鸦随时可变形，从畸形的人体再变一身乌黑的乌鸦；乌鸦能变形是乌鸦的一大高兴的事。乌鸦从地狱逃出来已经渴极饿极，一瞥见粪缸屎池有可吃的物事，它直冲而下一口啄取，直冲上空中。乌鸦是鬼灵精，有预测的本能，有逃的本能，粪缸、垃圾堆有东西果腹，但那里也是危机四伏，有野狗或体型极大的耗子都会对它造成生命危险，不过，当渴极饿极之时的丑态毕露却有将生死置之度外的，烂污的又臭又脏乌鸦都吃得津津有味。在地狱里苟延残喘多时的乌鸦，骨瘦如柴如骷髅的身躯一与那隔别多年的秃鹫重相见，望着这只光着头，高跷跷的两脚支撑着干枯萎缩的秃鹫，真有同病相怜的哀伤，想当年风光，称王称霸，在荒山野岭有腐尸残渣都是它秃鹫的禁脔，豺狼、野狗之辈也要让它秃鹫先尝，绝不敢与它争吃，如今看它骨瘦高脚跷跷，一定是不像当年的丰衣足食。究竟乌鸦与秃鹫有关系密切的前因，原来乌鸦的前世是只癞哈蟆，在烂污脏臭泥泞地潜伏；前世是乌鸦的秃鹫也因激怒天神将它变成黑不溜秋的乌鸦，这只乌鸦会审时度势，在天神能见到的地方，它乌鸦都循规蹈矩，有时还装作可怜兮兮的博同情。有一天，也不知为什么天神突然将这只可怜的乌鸦点化成秃鹫，与前世相比，秃鹫虽然光头秃秃，高跷跷的，到底还是增长了高度。身高头秃增加了点威势，抢吃的本领高于群禽。因为身高头秃嘴大，一有腐尸烂臭，它大踏步的扑去，然后毕直的站着，比较小的禽兽也就不敢冲前去啄食尸肉，畏畏缩缩的观望，秃鹫也就树立了它的威势。它最畏惧的是那只有着一双像黄金闪亮的眼睛、两翼一张巨大惊人，

加上一双铁勾的利爪的苍鹰，当它临空而降，是够使群禽群兽心惊胆战的，苍鹰对那腐尸烂肉从不感兴趣，秃鹫心里也就稳当多了。苍鹰展翅腾飞，盘旋碧空，飞临高山大湖，还是大江汪洋，发现深水游弋的江鱼海鱼，俯冲直下，眼尖爪利，那游鱼已爪到擒来，群兽群禽围观苍鹰抓鱼俯冲腾空萧洒利落不过瞬间，除了赞叹，也有一二大惊失色，看苍鹰不能等闲视之，间中的秃鹫和乌鸦在惊心之余，只有妒忌和羡慕。

苍鹰、秃鹫、乌鸦的前世今生，彼此都有蛛丝马迹、藕断丝莲的关系。苍鹰的前世是垂垂老矣的蟠龙，它上穷碧落，下至深江巨湖大海，风光了好长的日子，终因年纪老迈，疾病缠身，奄奄一息，癞蛤蟆、乌鸦这等卑微的族类也就乘机将这垂死的老龙戏弄欺凌。蟠龙风光一时的时候，不思长进，固步自封，最后连一只癞蛤蟆也可爬在它头上撒尿撒野，大如豺狼、野狗、秃鹫，也对这不思长进的老龙极尽凌辱揶揄的能事，老龙年老力衰，只有将怨气往肚里咽，忍气吞声，惹得贼头贼脑者的耻笑辱骂。时来运转，衰老蟠龙被天神点化为一只能腾空下地，又能直插深洋巨海，展翅傲飞的苍鹰。老龙的蜕变，令群兽群禽惶恐，尤其是秃鹫更是寝食不安，担心苍鹰会来抢它的地盘或是抢吃它早就据为己有的腐尸烂肉。那只从癞蛤蟆变成乌鸦的，抬头望那雄姿英发的苍鹰，心里的自卑更加纠结，忌妒之余，心里忐忑，因为前世做癞蛤蟆，曾在老龙头上撒尿撒野，如今傲视群兽群禽的苍鹰，是不是犹记宿仇，有一天找上来算旧帐；心怀鬼胎的乌鸦也自有它的奸计；为了壮胆，于是一面向秃鹫表示亲热，卑躬屈膝，一面串通已经自身难保的癞皮狗，虚张声势，一面狂吠一面啊啊叫。

苍鹰虽已刻意愤发图强，不时还会抓些鱼虾去接济好些饥寒交加的飞禽走兽，赢得弱小兽类飞禽的赞誉有加。苍鹰能飞天下地，碧海苍天拦不了它，归根究底，苍鹰自身还有所局限，不能畅所欲为，看着秃鹫仗势欺侮弱小，它爱莫能助；眼看乌鸦、癞皮狗这里啊啊那里吠吠，苍鹰也只有睁眼而视。

从癞蛤蟆变回乌鸦的，又得毕加索之助，将它蜕变为不伦不类的人体的乌鸦，一时乌鸦一时是四不像的人体，装腔作势，引人注目。乌鸦煞有介事大肆渲染它的鸦祖鸦宗如何光采，特为它们摆设美其名曰的神坛，敲锣打鼓打着孝敬之名去膜拜这些死去多时，曾经作恶多端，杀人越货的鸦鬼鸦祖；乌鸦这种行径，当然引来许多飞禽兽类的诟病不齿，直指乌鸦的自我粉饰根本是自我作贱，明明曾做贼曾偷曾抢曾杀人，摆明的事实，却恬不知耻，企图以墨写的谎言，掩盖血写的事实。乌鸦穷凶极恶的嘴脸，除了鄙而远之， 群兽群禽也无可奈何。苍鹰直指乌鸦、癞皮狗，狗咬吕洞宾不识好歹，到头来自作自受，自食其果。骂归骂，乌鸦、癞皮狗、秃鹫我行我素，苍鹰干瞪眼睛，也是无所作为，这个禽兽世界也就一直闹哄哄乱糟糟，像一个戏班，群兽群禽，加上小丑，齐登场，观众也看得投入，舒解舒解生活压力，工作压力，皆大欢喜！

2014.5.5

❖唐君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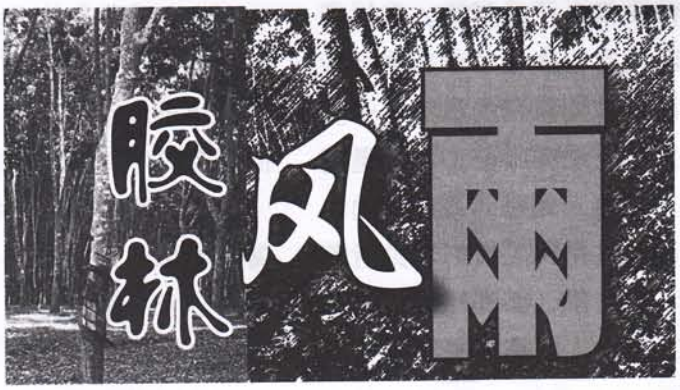

（续）

由于时间已近中午，也是太阳最热时刻，宋明义已随胶工回胶房秤胶液。范队长与他的部下朝大森林走；高山峻岭才是他们藏身保命之处。很恰巧在森林与胶园的交界地，看见整十天没露脸的吕东正在细心地教导除草工人使用灭草剂的正确方法。

吕东看见来人已到面前，很镇定埋怨道："那天留在原地的粮食为什么不派人去搬？害我又费力搬回家放。你说什么时候要，我会放在原地让你们去搬。"

"当晚不是我们不搬，而是我们看见你带军人在那里埋伏，我们怎么敢去。"

"你有没看清楚？当时我将粮食放下便离开。你眼花看错人了。"吕东努力辩说军人在场时他不在。但是他的脸色已变白，分明心里害怕所致。

"你的身体已不寒而怵，谎言说得再美，也掩饰不了你内心的恐惧。对吗？"

吕东默默地搓双手，以消除恐惧，不承认也不否认。

范队长见他保持沉默，对部下说："带他走。"并吩咐那群看傻眼的灭草工人别把此事传出去。

（九）

晴朗的清晨，往西坠的月亮，恋恋地从叶罅隙缝中射下斑驳的残光，紧贴在黄泥路上。此时，正在埋头赶路的胶工与杂工们，都被范队长拦着去路。这忽然出现的情况，工友们以为在前面发生驳火战事，被吓坏了。很多人害怕会被乱飞乱蹿的子弹击中而无辜受伤，想返回家避难。

宋明义从人群中跑前去问范队长："拦住我们的去路，是前方发生战事吗？"

范队长很开心地对每个不安的工人说："大家稍安毋燥。我只需你们停留半小时光景，公审吕东犯下的罪状。"

抗英份子所说的公审，是一句美言，也间接告诉工人别在背后出卖他们。其实，这种公审刑罚只有单方面提出证据后，被告无话反驳之下，生命没缓刑的机会，立即被处死。

孤闻寡陋的工友不明白公审的意思，想问又不敢开口，只好拭目以待。

"将吕东带上来示众。"范队长才吩咐下来，部下马上应声抬吕东出来。受尽一夜煎熬的吕东脸色苍白又憔悴，怕得双

脚酸软无力站住支撑自己的身体，索性瘫倒在地上，不断地想起往日所作的离经叛道之事，有愧面对被他害死的抗英份子。如今他觉得因果已呈现在眼前，自己是倒在砧板上的肉，任由人处置，领再多的奖金也难赎回自己的性命，工友们看见吕东由风光跌至落难的情景，都哗然地哄起声来，内三层外三层的人群拥前去欲听范队长数落他的罪状。

“大家还记得五年前，约汉逊被人击毙的事吗？”范队长说：“那年，吕东在这园丘当包工，经常受约汉逊订下的规矩牵制，攒不了多少钱。他捐钱帮我们，又暗中带我们需要的物品给我们，想尽办法向我们献殷勤。日子久了，我们与他便成为莫逆之交。得到我们的信任后，他就在我们的面前说约汉逊的坏话，怂恿我们杀死约汉逊，让他独揽园丘各项施工大权。新上任的彼德看见前任经理遇难后，慑服于我们的威风，只好低头俯顺吕东之意去处理园丘职务。依照我们与吕东的交情来说，大家应该合作愉快才对。但是，他却贪得无厌，暗中充当殖民地英政府的傀儡，藉口帮我们买粮食，却暗中串通军人来狙击我派去搬粮食的部下，领取丰厚的奖金。这么多年来，我的部下被他害死了整十个人。”范队长悲痛地沉默了一阵子后，提高嗓子，激动地说：“各位爱护我们的工友，我们应侅怎样惩罚这个十恶不赦的吕东？”

对于吕东应该受何种刑罚，胶工与杂工们都保持沉默。一来二去，说什么他都是工友们的包工头。说句公道话，他们也没见过他暗地里出卖抗英份子，怎能说出口呢。

“这种背弃信义的人，应该活生生地剥他的皮。”卓翠翠愤恨地说。她对他下令停止办识字班之事，还怀恨于心，诅咒他死了，才有机会复班。

“这种人渣，一枪击毙他，让他死得痛快吧！”宋明义对吕东的恩怨已置诸脑后，心情平静地说。

在众人的呼叫声，吕东被处死。

(十)

吕东被抗英份子处决后，园丘内风声鹤戾，使彼德经理神情不安，生怕下一个被杀的将是自己，于是，不敢怠慢地将真象通知公司总部。总部遗憾抗英份子将园丘当屠场。如今已没人敢来应征这门棘手的包工职，处理工人的工作都暂时由经验丰富的管工接手。每个当包工头的人，都是剥削份子，稍有良知的人是不愿作这种工作的。实行包工制的园丘缺少了包工，唯恐工人走失了，没办法填补，有损园丘经济利益。彼德经理正焦急地等待总部的明确指示，然后再重新策划园丘的行政。

不久，彼德经理接获总部的指示，决定将整片胶园与齐全的设备，要以三十万元秘密转让。

彼德经理急招略懂英语的宋明义来商讨园丘出让事宜。宋明义接获消息，马上顺藤摸瓜向彼德经理表示自己可以介绍购买人。

宋明义的父亲宋老，如今正处于身体状况最佳的中年人。今年初得到幸运之神的眷顾，选中一张马华公会发售的福利彩票头等奖四十万元。家父中大彩一事，宋明义上次回家时已知晓。现在，巧逢宋明义心仪的园丘待售，便抓紧机会努力向宋老游说，购买这片胶园作宋家产基业以造

福后代。

“这片园丘我们可以买，”宋老还没把话讲完，家庭成员马上欢呼起来。欢呼声过去了，宋老才说：“让我感到最棘手的事，就是长期滞留在园丘里的山老鼠。他们像一粒令人憎恨的毒瘤，一定要找机会除掉它。”

“父亲说的对，毒瘤不除，会危害园丘的运作，我们身为园主，出入也不安全。”宋明义的长兄宋明山说。

“园丘内的事情我熟悉，别耽心！”宋明义很自信地又说：“我会想出两全齐美的方法，让山老鼠与军队在互不伤亡，又能在一夜之间化干戈为玉帛，以和平的方式达致和解。这件事要等地契拿到手，我会在园丘内演一出好戏给大家看！”

既然宋明义说明他有妙计能让抗英份子放下枪械投诚。家人都寄以厚望，耐心等他使出手段来为园丘清除抗英势力，让黑区的地方变成白区，人民生活重归自由。

宋老已聘请律师连络卖方签合约缴交订金，六个月后成交。

(十一)

自从范队长处死吕东后，抗英份子已有整年没经过甘榜毕佳胶园。宋明义正在疑惑不解之际，却在这个早上与他们愉快地相遇，热情地互相问候。

“好久不见，真使我担心你们的安危。”宋明义向每个抗英份子表示关切地说。这句话像一股暖流，使听者心中充满感激。

“我们在这里制造了命案，一定要远离命案地点久些，不然会与紧追我们的军队相遇，到时免不了又要驳火。所以我们宁可回避他们，让他们放下戒备心了，才回来见你们这群有诚意的支持者。”范队长伸手抓住宋明义的手说。

“你做事丑恶、忠奸分明，是个令我敬佩的好人！”宋明义伸出另一只手拍拍范队长的手背说。

“驱逐英殖民地军出境，是艰辛的工作，要靠人民鼎力支持，抗英才能成功。”

“我觉得抗英者与老百姓之间的亲蜜关系有如唇齿相依，不能有任何磨擦，否则就会双方受损。对吗？”宋明义的讨好美言美语感动了范队长，不断地说：“对，对。果然有高见！”

“下星期天下午，我想打扰你带齐你的部队在这里会面，宴请你们吃简单的生日餐。”宋明义诚恳地说。

“其实我们搞革命的人，行踪是飘忽不定的。一来不敢定时出现在每次经过的地点，免遭敌人埋伏而送命，二来被吕东出卖过，如今我们行事已谨慎不少。”范队长走歪行曲地说，并用异样的眼光看宋明义一会儿。使宋明义以为自己的心事已被对方识破，心跳加剧，脸容也开始发白，还好他以苦笑掩饰惧畏。接着范队长打破僵局说：“一直以来，你都没亏待我们，我接受你的诚意邀请，等那天我们会来相聚。好了，我们也该走了。”

宋明义目送他们远去后，才欣慰自己得到范队长的信任，并希望生日会那天诸事顺利成功。

(十二)

这天，是邀请范队长与他的部下共同

聚餐日子。被宋明义点名烹煮菜肴的几位工友，工作回到家都不敢怠懒，忙准备煮出自己的拿手好菜好肉，拿去宴请这群爱护胶工的森林熟客，让他们品尝一顿，希望他们吃了这香喷喷的一餐，在往后的日子里，不断地追寻每道美食，

约定下午三点在这片草坪空地集合。但是，宋明义和带佳肴食物的工友一直焦急地等到五点才见他们跚跚来迟。

“哎呀！我以为你临时有急事不能来！”宋明义见预约的人出现，心里憋住的怨气一扫而空说。

“我们已准时到附近，只因怕你提前作事，安排军队来暗算我们。为了安全起见，我们站在远处观察你们的动静，眼看没军队出现我们才露脸。真抱歉，要你久等！”范队长心情轻松地说。

接下来宋明义吩咐各位烹煮佳肴者，将食物与碗筷匙叉摆放在早已铺着大张山叶的地上，热情地请范队长招呼他的部下围拢着食物坐在一起放心用餐。

在摆沙爹与瓶庄汽水时，宋明义对范队长介绍说，这道鸡肉沙爹和花生辣浆料与糯米黄姜饭，是园丘巫裔罗哩驾驶员慕沙杀自己养的甘榜鸡制作的。这锅香喷喷的羊肉加哩，是胶工甘南特地落足香料烹煮出来让你们沾配印度“多些”吃的。另有大蛋糕是我姑姑蒸制的佳品，那些可口好吃的甜品，是卓翠翠与一群少女精心为你们制作的。

范队长听了介绍后，心里还是有疑虑地说：“美味食物中有加添迷昏药吗？”

“若是吃下掺有迷昏剂的食物，你们整二十人也不会一齐中招呀！至少吃得少的人没那么快昏倒。到时我岂不是要被你们开枪打死！”宋明义很风趣地说。

范队长的部下们看见美食，急不可待地想冲前去先吃。他们在森林里有时候吃饱上餐就不知下餐的着落。更惨的是遇到军队铺天盖地的追剿他们时，只顾逃命忘了饥饿。有时遇到军人开炮或飞机轰炸整座山脉，躲身在洞穴里根本不知时辰过。过这种生活真不如野兽。现在看见美食那有不心动！

范队长觉得宋明义说的对，马上向他道歉，并转口说：“非常感谢你们提供我们在森林里难有机会吃到的美食。”接着改说马来语：“最令我感动的是连印度同胞与马来同胞也来支持我们抗英活动，实在难得。”

两位异族同胞听了范队长的话，脸露微笑，心里却不敢苟同他持枪带部下四处去扰乱地方上的安宁，害居民的行动受英殖民地政府钳制。毕竟胶工想要过的是生活平静。

时间在一群人吃喝玩乐、高谈阔论中很快的溜走了，太阳已偏向西，抗英份子将吃剩的美食也用大张山叶个别裹起来准备跑进深山之际，却从远处传来马来语播音说；

“范仲宁先生听清楚；我是马来军团第五五纵队的亚山中尉。我们从大包围已缩成小包围圈。你和你的部下二十人，已没机会逃走，赶快放下枪械投诚吧！英殖民地政府会善待你们的。”

这一瞬间发生的军事突变中，使范队长震惊，接着将茅头一转，怒不可遏地揪住宋明义的衣领说；“是你假借请我们吃美味佳肴，却暗地里串通军人来围剿我们。”

这时慕沙、甘南与卓翠翠已被范队长的部下用枪口指着。几个人骇怕得脚软蹲下地，范队长的部下只要一捻扳机，他们就会应声倒死在荒野中。

“军人不是我招来的。”宋明义挣脱范队长的手，很镇定地否认，“我不是那种卖友求荣的坏人。不要将这件事怪罪在我身上。”

范队长满脸杀气地盯住宋明义，似要迫他承认军人是由他叫来的。但遇到摆着明人不作暗事的宋明义坚决地否认后，令范队长失望。

“不是你，那就是这两位友族朋友想领奖金，招军人来围困我们！”范队长将怀疑的视线转移在这两人身上。

“他们也不可能出卖你们。因为我没告诉他们煮的食物给谁吃。只有见到你们了，他们才明白这些东西是特地送来请你们吃的。”

“那又是谁去告密的呢？”范队长后悔吃这一餐美食却陷入生死困境，欲罢不能。接着他近乎胡言乱语地说：“撤退吗？要与对方驳一轮惨酷的枪战，到时可能整队都要被他们消灭掉。往前走吗？就要向军队举白旗投降。投降吗！大家可以保住性命。但是，投降又会被搞革命的人讥笑！”说到这里他沉重地哎声叹气。抗英几年来，最难作决定的是这一刻。

亚山中尉久等不到范队长的回应，在播音声中怒吼地说：”不要死抱反英殖民地思想。我给你半小时时间，再不释放投诚讯悉，你们将听到丧命的枪声，到时坟墓就是你们永远的好家。”

亚山中尉的说话句句都是迫范队长放弃斗争，回去和家人生活。亚山中尉也不想开战，双方开战必有伤亡，现在只好劝降。

亚山中尉才说完劝降的好话，又来个枪弹威胁，下令军人向敌方射百响迫击炮，接着开万千响机关枪。密集的迫击炮弹与机关枪子弹，如斜雨般飞过敌方的头顶，每颗子弹贯穿过浓密的树叶再击中森林里的巨树。平时雄心万丈的抗英份子，此时，被刺耳的炮火声震慑得身体发抖又流冷汗，神情沮丧，斗志全失，纷纷把身上的药弹与枪械脱下来集中放在一堆。范队长看见这种举措明显的表现出部下有投诚的意愿。宋明义看见这种未战先畏的情况，心里窃笑。

“你们都想投降？”范队长目睹颓势在眼前，郑重地问。

“投降回家团聚，虽会被外人讥笑我们忍辱偷生，但好过死在荒野外。”众部下都异口同声地说。

“范队长恕我多嘴。投降与投诚虽是同一个意思，但投诚的字眼文雅也好听，不会贬低你们的身份。就立即投诚吧！”宋明义看见范队长迟疑不决，便斗胆地说。

“我儿范仲宁，自从你离家当抗日军以来，已有八年不曾回过家。你应该借这机会放下武器，抛弃抗英思想，带着你仅有的部下，向亚山军官投诚吧！”范队长的年迈父亲通过播音机在呼唤：“难到你不爱我和你妈弟妹们了吗？。”

范队长听了父亲的盈耳之言，非常惊讶自己的父亲又是谁带他来的呢？范队长已经很久没听过父亲或其他人这样叫过他的真实姓名，这名字他几乎忘掉。自从他参加搞抗日后又转枪头抗英以来只用范姓

单名叫彪。几年没听过父亲的语音，如今听来格外心酸，父亲此时此刻发出的音调好似有气没力，显然苍老了！范队长忽然想回去看家人的念头。若再不放下尊严走出森林，就没机会重温家庭的幸福。

接着而来的是众多部下的父母苦劝儿子回家的心愿，呼唤声震动了广袤的胶林。这种只有今生，没来世的亲情呼唤声，凡是人都感动泪下。

“范队长。现在你和你部下的生命已操在亚山中尉的手中，只要他下令开枪，你们就留下没命的尸体。”说这席话的人停顿一会又说：“范队长，你能从这声音中辨认出我是谁吗？我就是当年住在河岸山边被你追杀的罗国定。你要杀我的原因，是我看见你们押着几个良民，扛着日军登陆，英军撤退时丢下的枪弹。你们经过我家去山坡下挖坑埋武器那件旧事吗！当天我去偷看你们的一举一动，却让我看见你们为了不让别人泄漏藏枪地点，狠心的将那几个扛工全杀掉，并集体葬在一个坑里。你们后来去我家找我，当时我怕到躲在树林里一天一夜。你们找不到我便放火将我栖身的陋屋烧剩一堆灰烬。后来，我听到与你部队有情报连络的同志说，你们一定要杀我，害我走出森林进城市，过着东躲西藏的苦恼生活，几乎精神崩溃。我实在不理解，只是为了埋枪弹的事怕我传出去，就非杀我不可，实在没情谊。当我走投无路时，便走进政治部的大门投诚，带短枪作个全职探员，如今有固定收入，生活安定。”

“弃暗投明的罗国定，一直都被英殖民地政府关照着。我劝你还是离开夜里乌漆麻黑，白天又要诚恐诚惶地躲避军队的日子，这样的生存环境不好过呀。现在亚山中尉敞开方便的大门让你们弃械回家，还犹豫什么呢？”范老爸哀伤地说。

范队长内心挣扎不止，部下也拉长着忧悒的脸孔，像是表达着不情愿死在军队的枪弹下。宋明义也说，他也不愿当陪葬物。范队长在这窘境中被众人迫得紧，又处在战无把握击退军人的情势下，决定豁出去，不再理会以后被人讥笑的对象，横下决心作个爱惜生命的人，提起勇气领带着部下举高双手向军队投诚。宋明义目睹设下的计谋已得逞，率先走在前面，将早预备好的白布绑在树枝上举得高高不断地摇晃着高喊：“欢迎他们弃暗投明吧！”

军人与抗英份子的亲人都一齐欢呼他们重投社会，过新生活。

久别重逢，他们紧紧地互相拥抱，激动的热泪盈眶，这一刻的亲情得来不易。

眼见投诚份子与家人见过面，亚山中尉热忱地带他们去有关部门处理他们弃暗投明的手续。由于这场战事不费一枪一弹，完全以智取胜。亚山中尉带部队换班离开森林回军营。在一次简单的军阅仪式中，身经百战的亚山的军阶又上升了一级。

当这批抗英份子投诚后，甘榜毕佳园丘的生活环境已处于半开放，只要身上有钱便可以肆意地买自己想要的东西。宋明义接过胶园管理权后，马上撤除剥削工人的包工制度，并建一所华文小学，让本园丘与附近的孩童来上课。

❖谢阳声

继承香火

在林嫂的召集下，十个子女都聚集在律师楼。

这一天，他等到颈都长了不少。老母的决定，算是了他一个心愿。他又一贯的高谈阔论，这一回，是春风挂满整个脸，把八个妹妹和林嫂逗得乐开怀。

笑闹中，一向慈祥的林嫂脸上闪过一丝落寞，似乎若有所思。

那一天，老父柩前，他哭得声音都变了。臃肿庞大的身体让他无法下跪，还得劳动几个人在后支撑，让他能跪得像样一点。

“阿叔啊，按怎你要这么快就走？你甘苦一世人，如今才享清福，按怎不要给我孝顺你多一些？呜……”

亲友们两串鼻涕一把眼泪陪着他飙泪。

在几乎被冥纸掩盖的后厅，他的老婆坐在一角，翻箱倒箧，忙着抄出父亲生前的衣裤，手握利剪，将一件一件衣裤剪破。

“一定要剪破。要不，他会把所有财产都带走。”一脸认真的嘴脸。

这个女人真有本事，婚后为他生下五男三女，邻里都说邻家真有福气！

父亲停柩一星期里，一星期里，他几不眠不休，守住父亲不停地烧冥纸。亲友都劝说别累坏了身体。每一次的劝说，他又一把眼泪一把鼻涕。亲友私下议论：阿贡真有孝啊！

出殡那一天，黑白两道都来了。丧礼极尽哀荣。

林伯葬于风光明媚的墓地。那个下午，他从山上赶回来，就在林嫂面前，与其中一个妹妹丽心为了林伯庞大产业，发生激烈争执。

“我是长子，阿叔产业归我，这是理所当然的。你是女儿，早晚要嫁人。况且当初读艺术学院时，你也花了阿叔不少钱，如今手头握着父亲大量现钱，安什么心？”说着，一口烟，袅袅从他口中飘出。

“嫁人？女儿就不是人啊？这可是阿叔生前交代的。你想趁阿叔不在撒野吗？长子就很了不起啊，不要忘记啊，你的猪肉生意，我们这些妹妹也为你卖过不少力，讲到对这个家的付出，我们不会比你少。”不愧是读艺术的，话语中理直气壮。

他听了，显然老羞成怒：“你讲那么多做什么？你为什么那么贪心，花了阿叔这么多钱，现在还有脸皮来跟我争父亲身价？”

“贪心？讲贪心还轮不到我。钱，我

不是没有。只是阿叔生前已交代清楚，我不想违背阿叔的心意。”丽心越讲越激动，阿叔二字也说得特响亮。

“你……”

当年，林伯带着林嫂，赤手空拳南来，除了打抢，几乎什么都做。当中也吃了不少苦头。辗转落草于鱼米之乡，林伯替人卖猪肉。生活总算有个安定。

林嫂是个贤内助，为林伯储了点钱，便建议林伯买了几头小猪，在后院养起猪来。尔后孩子一个个出世，林嫂一边喂猪仔，一边把孩子绑在胸前喂奶。

孩子若不听话，林嫂喂完猪仔，抽了细树枝，一边教训，一边声泪俱下。

后来田地便宜，林伯趁机买下了不少田地。几番努力耕耘，总算成为镇里小有名气的地主。

他几番在林嫂面前提起现款的事，有意无意威逼母亲将钱从女儿那讨回。林嫂始终没有任何表示。

这让他连同子女，一同“boikot”老母。

林嫂几天独守餐桌。冰箱搜到翻了，还是找不到能下厨的菜。

林嫂唯有与后院里那些鸡鸭沟通。

那个早晨，空旷的大屋，成员一大早就飞向不同的方向。林嫂独自蹲在屋前打理菜园。一辆不长眼的四轮，从后把她撞个正着。他接到消息，把老母丢在一间普通诊所，然后便借口猪肉档生意忙，栽进金钱世界。

林嫂饿了一天，又痛了一天。才由当营养师女儿转往她服务的专科医院。

在这之前，女儿多次哀求林嫂过来同住，她就是不就。此刻女儿终于说服老母。

“mother交给你们好啦，医学知识我又不懂。也没有时间。”说得好像手中握着一块烫山芋，急要抛出去。

这段期间，因着父亲的庞大产业，他又买了一家点心店。生意从早忙到晚，异常火红。一直到母亲脚伤完全康复，他连电话也没一通。

“你们都确定了吗？都说明了吗？都同意吗？”挂着黑框大眼睛的律师，满脸疑惑尝试寻找答案。

“真的没问题？”

“没问题。”

一个一个轮流在遗嘱上签下大名。当最后的儿子签下后，他微微牵动嘴角，脸上不经意划过一道惬意……

“噢，我立过不少遗嘱案件，第一次见过这么和谐的场面，还有疑问吗？”

“我们拍张照留念吧！”当营养师的妹妹已从手袋抽出数码相机。

“喀嚓”一声，一家人与律师在镜头前留下灿烂的笑容。

回程路上，林嫂在车里，突然冒出一句话：“唉，他有五个五男儿呵……”。

一车无语。

❖杨祥生

迟到的祝贺

郝驰被授予“见义勇为”标兵颁奖大会隆重而肃穆，可谓盛况空前而又出人意料，会场设在烈士陵园。令人遗憾，他是个孤儿，奖牌只能用复制品镶铸在碑旁。

郝驰是名客车司机，三个月前死的，他是为保护旅客安全惨遭歹徒用刀刺死。郝驰遇难后被新闻媒体炒得火热，成为市民心中的偶像，主管部门也在第一时间予以表彰。然而他什么也不知道，更激起人们无限的思念。

颁奖大会结束后，人走墓空，留下的是鲜花作伴，还有红彤彤的标语牌随风摇曳。

夕阳西下，彩霞满天，郝驰墓前突然闪现两位靓妹，红衣服格外耀眼，一高一矮错落有致。只见她俩虔诚地肃立在碑旁片刻，扑嗵跪下磕了三个响头。高挑女人冉冉抬起头，脸上红云氤氲，亮开清脆的嗓门歉疚道：亲爱的郝驰，我是金花，我来迟了，不过，你也知道，我是冲破阻力来的。今天是你成为英雄庆贺的日子，我带了一瓶茅台酒，我敬你!她打开瓶盖，满满斟了三杯倒在台阶上，然后将瓶恭恭敬敬地摆在碑旁。

矮墩女人脸色有些酡红，丹凤眼眶挂满了泪珠。她用手揉了揉眼帘，翕动嘴唇喟然叹道：哎，都是我不好……不说这些，你知道我是谁？我是银花。我不晓得，迟到了，我特地带来你喜欢喝的白开水。她捧着水壶又拜了三拜，一个踉跄瘫在地下。

金花一个箭步冲上去，趁机搂着银花，两人紧紧地抱成一团，心似一池春水，泛起了美丽的涟漪。

郝驰是开长途客车，常常眼睛一睁忙到三更，别人有事都是他主动代班，基本上没有休息日。他没有房子，住集体宿舍，一下班饭一吃嘴一捋，就到汽车修配厂帮忙拆呀装呀。他有绝活，只要发动机一响，他就知道有无故障，他的技术在交通运输系统是独一无二，年年保持交通安全无事故。

然而他在单位却是剩男，这让妇女主任挺难受，她动员全系统尽心尽力为郝驰介绍女朋友，金花就是被妇女主任好说歹说与他见的面。他开口就亮丑，我是穷光蛋、孤雁蛋、麻雀蛋、路边臭蛋，我们不配交朋友。她倒觉得这人爽直痛快，心想谈谈有乐趣。可真坐在一条板上，却有相见太晚之感。金花是个独女，父亲是企业老板，父亲暗里看了郝驰几眼觉得颇中意，但他开了个不容置疑的条件：要谈，郝驰必须辞职到他公司任专职司机。金花一听乐开了怀，喜形于色地告诉了郝驰，不料他一听脸色霎时变成铁青，三刀也砍不出一丝血，半晌一言不发，她一颗心吊到喉咙口，气冲脑顶怒道：咋啦，你放什么闷屁？他摇了摇头，嗫嚅说：要我辞职剁我的头都不干，开客车是我的梦，是我的命!谈话不欢而散。父亲听了气得破口大骂：呆熊，不识抬举的蠢驴，现在就断交!

父命不可违，可心中一盏灯难以熄灭，万般无奈，金花忍痛割爱将高中好友银花介绍给郝驰。

银花是父亲公司的财务科科长，正好出差坐郝驰的车。一上车她就被融融的情意所感染，他对每位乘客都笑脸相迎，亲热无比，乘客都视他为亲人，开口郝师傅早，闭口郝师傅好，连小孩都夸郝叔叔是好人。每到一站他都稳稳停车，搀扶老弱病残者下车，他的车启动了，下客还站在原地向他挥手致意。这一趟车坐出来了感情，她隔三差五就找他，他只匆匆说几句话就走了，她不仅不生气，反而更喜欢他。她24岁生日到了，接连给他打了几个电话，他的手机始终关着，给他多次发短信，也泥牛入海。这下她可恼了，觉得人家不喜欢她，她是自作多情。一颗滚烫的心渐渐冷却。

直到颁奖大会前日，她收到他单位送来的一封信，是整理遗物发现的。信除了标点符号只有22个字：金花，短信收到。开车不能分心，关机。我爱你，不配你，见谅。她如梦初醒，可为期已晚。

金花打破寂静，拉开抽包，掏出一辆精致的儿童玩具汽车，若有所思说，郝驰啊，车子是你的命，送辆车给你，祝你永远开放心车。

银花也从手提包拿出一辆铁车，脸红筋涨地说，我也送辆车，坐你的车永远幸福。

一只孤雁在上空掠过，一声凄凉地啼叫，久久地在天际回旋。金花、银花迈着沉重的碎步，依依不舍离墓而去。

❖碧澄

离散前后

一

夜。夜的空气由原先的污浊逐渐变为清新。神秘而美妙的自然界，午夜甫过，所有的植物似配合着一副无形的清洗机，积极进行寰宇的滤洗与还原工作。由于过程自然而顺畅，不动声色，不留痕迹，没有人觉得任何殊况，只以为与原本无异。在夜的怀抱里，日间热闹与繁忙的氛围也慢慢收敛，复归于平和宁静。市中心如此，市郊地区当然更是如此。实际上，市郊的夜总是较早降临，空气较早转变，气氛也较早更替。何况现在已接近凌晨一时，房子外头，是微风吹过引起的一些竹声、树声。低低的虫鸣是树叶摇动的一层衬托，更下的一层，该是似有似无的空气闪闪缩缩的交换或流动。

这间四周伴以小径、绿草，又以日本竹、九重葛及其他攀缘热带植物筑起为篱的独立式洋房，离开了日光的曝晒，摆脱了客人的声浪，像每个夜晚一样，现得一派肃穆。时值阴历月底，天空无月，爽朗的天幕虽处处布着星星，但好像只扮演点缀那片蓝天的角色，别无其他作用。这洋房成了一团黑影，甚至看似一张黑色的长方图形，慵困地、懒怠地、乖巧地趴在地上，却什么动静也说不上。

房子里头，很多电灯已经关了，只有一两个地方还亮着灯光。一片寂静，什么声音也听不见。稍早的时候，女工人在厨房，传出食具或烹具轻碰的声响。随着厨房的灯“啪”的一声关上，零碎的脚步声过后，关房门的声响、家具的轻移动，以致最后又发出“啪”的关灯声过后，一切都画上一个静止符号，连空气的流动也令人觉得诡秘无比。唯一例外的，是拓程的卧室。这人看来十分简单，但理性上却经历了一番痛苦的挣扎、变态而彻头彻尾改变了原形的心路历程，比幼虫到蛹到成虫所经历的内部组织和外形蜕变的过程更长、更重复、更难取舍。昆虫的完全变态是必然的、注定的，而拓程的生命转换主要来自他本身，原可以走上那康庄大道，不必抄曲径那么辛苦难行的，然而他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这股勇气无

疑惊天动地，不是一般普通的青年能做到的，也是难以想象的。今晚，卧室更加不简单，因为拓程的父亲达凡花了好些时光，非常有耐心地共同承受那段行将成蛹的阶段的制造或布局。对两人之间的任何一个来说，这都是大事。

二

刘达凡只有拓程这个儿子，刘拓程是达凡的独生子。两人已足足谈了三个小时，都很累了。除了一百瓦的电灯显示强力的光芒之外，室内两个头脑的思想活动是频仍、繁复的。形诸话语，每个句子，每个短语，甚至片言只字都饱含内容、深具力量，偏偏室里的气流似一块块凝了起来，僵在那儿，使发自他们思维与心胸的话语一次又一次，一贴又一贴地粘在上边。虽然三排百叶窗全都向上掀，夜风似吹不进来了，热气不是来自原子灯管，而是散发自他们吐出来的词语，包括那些先前粘着的一大堆。

达凡用手擦擦略为浮肿的眼肚，顺便把老花眼镜的框架往上推，眼光微落，见拓程布了不少幼血丝的双眼底下仍旧是一脸的严肃表情。于是，他轻轻地从椅子上站起来，缓慢地走到拓程的面前，右手轻按拓程的右肩，左手拍拍拓程的左肩，微笑地，像是为一宗谈判作出总结地说：

“好了，拓程，你的意志既然是这么坚决，我是没有办法再阻拦你的了。我非常了解你的个性。知子莫若父。我看着你长大，二十五年了，还有什么不清楚的？就照着你的意思去做好了。”

“谢谢爸爸！”拓程稍微把头抬起，说话的语调并没显出过于兴奋。正如父亲所说，他每个环节的思想举动都逃不过父亲的眼光。在父亲跟前，他纤毫毕露，简直成了透明的。他满有把握地相信自己的要求一定不会被推翻、排斥。事实上，刚才的几个小时内，父亲只不过是静静地听他说，间中偶然提出几个相关的问题，目的只要他详述或多加考虑而已。

拓程也曾将自己的父亲与别人的作一比较，肯定自己的父亲的确是属于慈父那一类，而且受过很好的教育，思想更绝不保守。他思路一转，又觉得不致全无不可思议之处。作为独子，地位有如王子，宠爱有加。突然离开家庭，做父亲的好比失了一个至亲，一丛寄托，竟然能够丝毫也不心痛？同样的情形，换了别的父亲，无论头脑是怎样的开明，多少总会设法劝阻。除非不得已，否则总不会轻易应允的。

父亲可曾表现难受的表情？不曾有过。他一直神态自若，面露微笑。难道这就是所谓的铁石心肠？这边的疑惑一起，随即一伏。拓程心头忽然涌上一阵悲苦。父亲对于我了如指掌，而我至今仍在茫然地探索他的内心世界。这是真正的单向发展，单程交通。同样的二十五载，为什么两个人对于对方的认识会有所分别，而且分别是那么大？那不正是本身无法否认的弱点！

拓程低垂的头，猛地抬起。当四目交投，他像心中的秘密被揭穿，很快便又畏缩地重新把头垂下。他坚实地发觉：父亲其实百分之百洞悉他正在想什么，而他只能透过猜测的方法臆度父亲可能不无悲痛，只是有关的苍凉贴切地被铺埋在情感的中下端，而在外溢的表情上找不到什么表征。这么一想，他的脸泛起一股热气，身子忸怩地转了一转，脸部的皮肉扭曲地向双侧扯了扯。

达凡似觉察到什么，也似乎什么也没觉察到。原放在拓程双肩的手自然地抽上来，架在胸前，态度仍旧是一贯的开朗自在。润润喉咙，然后开腔说：“别再胡思乱想——钻牛角尖了。这原没什么大不了的，原本是件好事，虽是一场斗争，却不必拿着武器上战争与敌人拼搏。你的敌人在你的思维神经，生活的惊涛骇浪存在于你的脑海，可加以克服。意志是你最重要的武器。男儿志在四方。如果家只是‘宝盖下面一只豕’，一个人无端给一个家困住，认真来说，是失去了自由，不算得是怎么幸福。幸福可不是毛毛雨，会自己从天上掉洒下来。能够根据自己的愿望与理想努力奋斗、创造，最后达致心目中的崇高目标或鹄的，那才是人生最高的境界。最幸福的事非此莫属。明早不必向我道别了。我不要处身于‘相顾无

言，唯有泪千行’，或者‘泪湿青衫袖’的场面。这反而会误了你的大计——你明了我的苦心吧？到了什么地方，认为有需要，便写封信或拨通电话回来联络，电传就更方便。”

“爸爸！……”这时拓程似窥见父亲的心坎隐约地淌着血，很想说一两句安慰的话。但在他还想不出该用哪组常用的词句时，父亲已接下去说了：

“拓程，不必再说什么了。出外闯天下，第一项面对的就是经济问题。你不说我也晓得你本身必然不愿开口说你需要多少钱的。这点我当然理喻。这样吧，我交给你这个，你自己看着处理好了。”说着，从衣袋里掏出一本支票簿，翻开第一面，在第一张的支票上签了名。

“爸爸！”拓程下意识地立即大声地加以阻止，他自己也无法分析为什么对此反应竟那么强烈。

达凡已签了第二张，开始在第三张的签名处落笔了。

“爸……”尽管他大喊，并没发生什么作用。拓程急得拉住达凡的手臂，达凡照样继续签。如是，整本支票簿都有达凡完整的签名了。达凡签到最后一张时，像个顽皮的孩子那样指着自己说：“爸爸的性格也是很坚强，很固执的啊！”

在这种不由自主的情形下，拓程莫名其妙地笑了。父亲真好玩，真爱开玩笑。他希望这不过是一场为了使凝固的气氛变得轻松一点儿的玩笑。可是，当他实实在在，不折不扣地接过支票簿那一瞬，竟是满腔酸溜溜的，像有一些清水从鼻孔直流了进去。他有放声大哭的欲望，更想伏在这位慈父的肩膀或胳膊上让热泪自胸膛向外溢出。

“怎么啦，不害臊？”达凡握着儿子流着冷汗，略为颤抖的手，以哄孩童那种口吻对他说话。

拓程转过脸来，向着窗口，见好几颗较为明亮的星星高挂空际，似有什么感触。他压低声线，从鼻叶呼出一口浊气，继而喃喃地，像是对着这些星星许愿：“不，我是绝不会轻易动用这些支票的。我会把它们撕掉，不，我暂且保存着，当作是激励的源泉，到时原封不动地退还予它的主人。”

他的脑海中，陆续从四方八面输入不成形的块状体，一步步组成一幅七彩缤纷的图案。那是他朝思暮想，憧憬多时的生活内容。既多姿多采，又充实管用。不是幻梦，不是空中楼阁。看到未来成果的部分“反映”，他感到充盈实在，心底禁不住发出一些亢奋的语句。那是无声的呐喊，他不敢断定该不该称为口号：

——我会遵循理想去尝试的。

——我不会有始无终、半途而废的。

——我回来的时候，已不是原来的我，而是受过战斗的洗礼，经得起考验的，彻底脱胎换骨的新青年刘拓程。

也不知在什么时候，达凡悄悄地离开了他那间布置简朴而淡雅的卧室。拓程的感觉很特殊：一会儿空虚，一会儿充实；一会儿茫然，一会儿超然。这时，他无论如何也无法闭上双眼。一场反复思考估量过后，心绪终于趋于稳定。他为自己庆幸：这是他生命中的一个转捩点，充分显示他思想趋向成熟。难怪思潮抑扬起伏，十分灵敏。左思右想，才归纳下定论，并寻找一个恰当的结语。宛然是位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青年思想家。

到他朦胧入睡那时刻，天已将近破晓。由于思想活跃，睡眠中连续做梦。梦中，达凡依然以亲切的笑向着他。这笑包含了无限的祝福与鼓励。这么一来，拓程勇气倍增，全无内疚，更无后悔之意。事情发展得很合拍谐和。一对活在本世纪的华裔父子，思想能如此宽广，胸怀能如此袒荡，性格能如此豁达，眼光能如此远大，未尝不是族群中的一个异数。这，该值得他们刘家引以为荣啊！

三

当刘达凡走出儿子的卧室，经过一段短短的走廊，回到自己的寝室时，乘机深抽一口气。适才那段期间，他的内心实际上并不如儿子所认为的那个样子。那孩子还太幼嫩，思想的触及面有限，也显然没有深度。他想的事情繁多而细致，不过全都给他成功地抑压下去了。儿子虽是最亲，但修养不到家，毕竟沾不

上边儿，又怎能看出什么破绽来呢？

他年轻时，可不是这个样子的：他脸上的表情与口中的话语，充分贴切地反映心中的喜怒哀乐爱恶欲的基本七情。

如果说这些年来他学到的涵养可算作是他的部分优点，他不否认。他可以自夸，这确实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不但是儿子，就连与他日夕相处的太太往往也探测不出他心灵深处的感受与意欲。另一方面，要是反过来，说他这些“伎俩”毋宁归作他的部分缺点，他也决然同意。人类的一个通性，经常总是渴望他人对自己多些了解。而他的情况与众不同。他的心田置放了一面毛玻璃，让人对他觉得深不可测，却又无可奈何，还误以为这是学问与修身的高深，既是天生成的，亦是后天刻意培养所致的，难以强求，只有钦佩、仰慕的份儿。对他个人来说，他很不以为然。当旁人已掀起你心灵的帘幕时，你偏偏机巧地暗中在那儿安装一层毛玻璃，让有关的人以为已对你一目了然，实则并未看透，似雾又似花，这种行为，无异自欺欺人，是人生极大的悲哀。

考究起来，这块毛玻璃，他已嵌入了二十多年。打从他与拓程的母亲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发生了关系，而后举行婚礼，生下拓程，他就没有挪动过它。起初他是不经意的，后来发现这东西终将能发挥一些效应，他就故意让它一直留存下去。《愚公移山》的故事给了他启示，使他悟察个人的生命虽有限，但生命的延续所产生的力量可不小。本身无法完成的事儿，可委托下一代去完成。到自己呼出最后的一口气，妻儿或其他亲属将他的躯壳与这块看似透明，实则另有乾坤之物一同埋葬，同归尘土。于是，有如水过鸭背，不留丝毫印记。这世界上就只有他一个人晓得曾有过这么一回事。

这件不大不小，可大可火，也无所谓大小的事，他觉得越来越重要，越来越不能够舍弃。这些年来，他心里头有一个秘密始终未被人发现，就全靠那片毛玻璃的功劳。他渐渐体会出：那个秘密能隐藏不露，形成一种极大的挑战，一方面鼓励他再接再厉，以期有志者事竟成，另一方面，似又无缘无故发出令他悚然的笑声，讥讽他空有构思，而欠缺策略，终无所成。他恐惶，他忧心如焚。把刘达凡这三个字推出社会示众，认识他的将毫无怀疑地指出他为人开朗、达观、胸无城府，与他的社会地位和生活背景等等十分吻合。事业已奠定了坚固的基础，经济稳如磐石，公司与家庭大小事情，不必下令，都准有人为他理得妥妥当当。有什么需要他去担心的？更有什么值得他忧心忡忡的？

不。女人心，海底针；男人心，就那么浅薄，一看就透吗？有些男人，不可以一般常理去判断、理喻。这指的是有内容、有实质的男子汉大丈夫。他们的心，是掉进大西洋最深点的一枚绣花针，教你无从捉摸。刻舟求剑的故事正合用来作此注脚，让人笑话。刘达凡正是这类男士。他为此而自豪。能与众不同，已是一种难得的成功，更何况能做到出类拔萃的地步。他时常都这样想。而一想到这点，他就忍不住自个儿欣慰地笑。

他爱护自己的儿子，那是无可置疑的。别的人疼爱、关怀亲生骨肉说不上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刘达凡却是例外。这个目的，普通人难以体会得出，便是他那生性还算心细敏锐的太太竟也没有觉察出什么来。

老实说，为了要达到这个目的，他着实费了不少心血。他没埋怨过，他没叹息过。他愿意付出代价，就算更大的，他也不会啧有烦言。这好比是适合作为茶余饭后闲谈话题的小笑话，他则看得很认真，也异常在意。像他公司所列的属于非办不可的重要事务，务必优先处理，从详处理，谨慎处理，绝对马虎不得。

从拓程在小学念书时开始，达凡就在有意无意间向拓程灌输应尽力抛弃富裕生活，过着简单朴素的日子的儒道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他轻淡地带过：富贵人家大多不是什么好人；纵使有少数是好人，所过岁月也不见得怎么快乐，因为每时每刻都得受无数的令人血压腾升、心跳加剧的难以预防又无法阻挡的数之不尽的烦恼纠缠煎熬着，无从摆脱，几乎等于万劫不复。穷等人收入不丰，有者朝不谋夕，难得的是经常保持心安理得，平和安适的状态，像一条安澜的小河，平静而顺畅地流，不泛起

骇人的涟漪，更休提泛滥改道的非常现象。因此，他们的心灵维持高度的安乐喜悦。以一件浅显的实际小事为例：街头巷尾一只无人理会，浪迹江湖的癞狗，仍能自得其乐，心中无悔无恨，比关在独立式洋房天天有几磅新鲜牛肉供应的狼狗好得多，主因是它的确拥有绝对的自由，不受外来有形无形的牵制囿于一隅。独立自主，不受制于人，是国家，也是个人弥足珍贵的财富。

有一次，拓程听着这些小题材的大道理，脑袋忽地像跳进一根小刺，痒得怪不舒服，忍不住皱起眉头，半信半疑地提出这个困惑着他的问题："我们不就是您批评的有钱阶级人士吗？爸爸您无疑是好人。那您当初为什么要选择富有，而不选择贫苦呢？"

达凡立即竖起右拇指，从心底称赞这聪颖的孩子："问得好！但答案也不怎么复杂。我不晓得这该不该说是命运。我本身并不太相信命运，且极力抨击宿命论者。问题在于，有时金钱会自动走来，不由你拒绝。尤其是走进经商的门槛，搞生意。亏大本，以至血本无归，没话好说。否则的话，是会赚钱的。运气好，正如人们说的，时来运到，大赚特赚，要阻挡也阻挡不来。这叫做不由自主，或欲罢不能。一个人一旦做了商家，一天到晚口头上只是钱钱钱，一分一毫也斤斤计较。他们的脑海里除了金钱的符号，再没有别的东西了。你说，他们生存在这个世界上，到底有什么意义？"

"爸，您是说做生意是不好的？是没有意义的？"拓程像有一条缝隙让一点灵感从闭塞了的脑神经透了出来，匆匆追问。

"当然不好。"达凡冲口而出，事先毫无准备，却像练习了好些时候，说得通透自然，似乎这样的问题原本就不必问，也不必答的。

拓程倒不这么想，另一个问题接踵而至："那您为什么又要做生意？"以他的思维逻辑，个人的志向与职业的取舍，是有绝对的自主的。

"那是你妈妈的主意！"达凡对儿子装出怜惜的样子，也企望儿子因此而对自己深表同情。他的语气带着若干戏谑的成分，以示并不实在责怪所说的人，相反的，自己绝不推避本身的无能所应负起的责任。他以这个方法来平衡表达的角度与态度，好让儿子听了之后，在父母本来分别不太明显的情形后，突然思念一转，把稍重的一个砝码放在父亲这边。

经过一来一回的问答，拓程确实得了好些可资他思索衡量的原料，但他并不很满意，比较恰当地说，他仍是信疑参半。

达凡不着急，也充满信心。自觉告诉他，拓程到头来必定可以依照他的模型被成功地塑造出来，而且工程可以天衣无缝，不留痕迹。有一种自然形成的毅力在他体力滋长、膨胀，那是深穴的急风，空谷的鸣响，自然而然，要抑制到底抑制不来。在别的事情上，套用"有志者事竟成"这句熟语，他不无怀疑；但对于拓程终将被按照意念"复制"而成，他绝对相信，微风吹过那样的动摇情况也不曾发生过。要他用词语或其他的媒介来解释、说明，他无从做到，也不想多费时间、心力去尝试。总之，他就是具有无限的把握，像农民播种以后等待收割那么理所当然。虽然他没有农民对收割时节的肯定，年年如是，季季如常。他的收割只有一次，他也只渴望这仅有的一次。其实，他的收割与一般农民的收割在实质上也有差别。农民收割后，享受耕种的成果之余，即计划另一次的冲刺，寄望另一回收成的喜悦。他的收割，只是初阶段构思的落实，等于冬雪甫融，严寒刚息，还得候到春暖花开，万紫千红，才是他心头的真正目的，多年来处心积虑那列慢速火车要抵达的终站。冬雪易融，严寒终息，这是自然界的定律。春去冬来，春华秋实，有一定的轨道。季节、时分沿着轨道来往、往来，经常只是在一个不太大的范围兜圈子，站在轨道旁边的人计算着时间、气氛、气候，却不去理会或无法看透运动的起点与分点所在，也就不能确定这种运动的性质、规模与有无意义或意义为何、何在。他内心的运动，是一致的，只向前的，然而上来的乘客的素质决定将来会不会跟着那车子直达终点。这一点，他没有把握。强要他预算成数，他会非常痛苦。他宁可弃权。换句话说，他只要看到第一个收割的欢乐季节，春江水暖之情他无由测度。那不是他的能力所及的范围。他内心遗

憾，但是想到人类的能力本就相当有限，不然他也不致会面对这个思想的瓶颈，挣扎又挣扎，总摆脱不开来。一个人能处在瓶颈中，而不断强忍其中的拆磨，担当那难挨的挑战，却满有信心借助一股力量直弹出去，他认为他有足够的理由为自己开香槟庆祝。至于冲出外头之后，情况将是怎样，谁能面不改容地声称自己预计得到？在天空遭遇挫折的飞行物，不让它爆炸，而希望它有转机，无目的地冲摆，结果冲入太空漫无边际的寰宇，一流的科学家也只得张口结舌，说不出一句话，讲不出任何理论。他明了什么是有限，什么是无限。他是理智的，他只在有限与无限之间的可行范畴里，进行他的计划与工作。

一想到太太，他的嘴角竟向下弯，带出一个略微轻蔑的表情。

做太太的，以往生活比较简单，就像她在中学时期那样，每天上学放学之外，少参与什么课外活动。拓程长大之后，他认识了一些搞社会工作的女性。有点像单细胞的分裂，一而二，二而四……，逐渐增多、扩大，而经济环境是扩展的主要因素。开始时，他不以为意，不置可否，反正她在外头的活动毕竟有个分寸，绝不影响到自己与整个家庭；后来，他意识到太太生活圈子的扩张，有可能对自己带来不利——思想形态的改变、男女关系儿女及婚姻家庭等问题的钻研，会使她有所觉悟，以致不认同过往的思想框子和生活模式，甚至对丈夫的看法，而有了若干的忧虑和顾忌，后悔当初不予阻止，且那么任放她，朝无边际的天地，等于向着无由预测恶果的极限的方向走去，那条原本就完全不显眼的绳索，变得更隐晦、更松驰、更无力。几年下来，他非常有把握地判断了这个秘密——外间的张力，竟成功强韧的反弹，反使家庭的吸引力更强，对丈夫的信任与依赖更加深厚。这么一来，他放纵她还嫌不足，又怎会表示异议？他的分析十足地显示：家庭环境、教育背景的作用，大得无以复加。在伦理与传统的大前提等幌子下，增宽了的生活圈子都被最早的圆心所控制。这些圈圈，表示一些个人、小团体、大团体、活动大纲、工作细则，都离不开那个圆心。轨道已设定的，全越不出去，圆心及回到圆心的方向乃是最短、最可贵、最可靠、最安全的。他看着她有一定轨迹的行动、活动，由放心而慢慢地演变为不屑、窃笑。

她经常在外头有好些活动。她尽量把她的活动缩窄、变小、简单化、短捷化。因此，她不喜欢用应酬这字眼于自己身上。当然，她不反对丈夫像其他有事业要理的男人出外应酬。由于本身牵涉到一些并不太大的活动，使她十分明了应酬的范围与复杂性。丈夫被父亲委以重托，责任重大，而他在繁忙与琐屑的境况中，不忘家庭，没忽略妻儿，衷心感激，绝无半句怨言，是最切实的描述。

好几个组织都有她的名字。她只接受“闲职”，如副主席、理事、顾问之类。最简捷不过的做法是：需要点活动经费，让我出；太多的捐款，得征求丈夫的首肯，或用他的名义认捐。已成了定格，没什么心理负担，时间却得花费不少。什么会，什么社，什么团的，大部分以妇女为主要成员。一会是理事会议，一会是常年大会，一会是研讨班，一会是烹饪术、插花艺术、美容课程。

“达凡，近来我真给忙死了，”曾有一次为了某种活动的开幕礼，使她有点儿应接不暇的感觉，晚上在他面前似是埋怨，实是温柔地想找个安宁的避风港暂且歇息一刻：“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宽大、宽待，已到了放纵的地步了。你真的不晓得啊？——你是我的丈夫，我的至爱，我什么都听从你的。现在只要你一声命令，不准参加，我准听从。”

达凡挺胸直立，作出将军检阅仪仗队向军士行礼的模样，突然大叫“立正”，然后发施号令：“向前走！”

“为什么你对我那么好——”她的女性特有的声调的魅力确是很浓很浓，但传入达凡的耳膜里，竟筛出好些幼稚、无知、无聊、可怜的片屑。

他促狭地咧开嘴角，几要露出一个胜利的笑貌，但连忙机警地背着她，变作短短的表示怜爱、深切了解与同情的笑声。

（续）

❖ 锺夏田

渡轮故事群

北海远眺 在渡轮上
一座故事之城
在日照里闪闪发光

渡轮破浪启航
穿梭在艨艟巨舰间
小孙女乐得鼓掌欢呼
跳跃着指向故事之城
一栋两栋三栋……
哈哈 都乖乖站在哪边

“哪是高高的希望大楼
是漫长五十年
老百姓用智慧与意志
不懈奋斗建起来的”
她爸爸说

爷爷呵呵呵地笑了
故事长着呢

海水多么湛蓝
椰树婀娜摇曳
丁香和豆蔻
欧洲人最爱它的芬芳

瞧 高高的是升旗山
莱特避暑与消闲的天堂
他们在洁净咖啡座叹下午茶
遥望隔着浅浅海峡
泛着宝光的金山银山
笑说大炮让他们掘到宝藏

是的 关仔角有几十尊大炮
那些海盗式掠夺
闪耀灼眼的金银珠宝
一船船去了祖家 而
轰击主人的炮台
就留给你们做纪念吧

强盗走了又来
来了又走
走的时候
都肥肥胖胖

是的，故事之城
还有很多故事
永志史册的是
城民树立了传统
让清白的选票讲真话
让半枯的民主发新芽！

呵这故事之城
风骨也不欠
斗士们追寻正道
月月年年
期盼那么一天
一觉醒来
惊见换了人间

朋友 这里传诵的故事
远没有结束
就像在渡轮上
男男女女 老老少少
背后都有一道绚丽彩虹
等待着阿谁挥写成篇

（20-4-2014 哥文宁城）

❖金苗

讯息

我出生在这里
　成长在这里
直到现在年老
　牢牢地扎根在这片国土上

我的祖国在这里
我的故乡在这里
我的父母葬身在这里
我的子孙生活在这里

我热爱这片国土
我奉献青春和血汗
谁都没有资格和权利
驱赶我离开这里

我心爱的河不是黄河
我心爱的河是彭亨河
我心爱的江不是长江
我心爱的江是拉让江
我心爱的山不是黄山
我心爱的山是大汉山

飞动腾跃的骏马已启程
从远方奔驰而来
越来越近
响亮的达达马蹄声
传遍坚定的讯息
我不是过客　不是寄居者
更不是入侵者
我是主人

（18.5.14 于八打灵再也）

初见西安

❖林琼

飞往西安
心系兵马俑
随众巡视
千年出土古迹

古都西安
历代帝皇
地底厚葬
千古流传

考古不遂
转念登楼赋
步上钟楼
不能敲钟
仅能
下望城心

见车来人往
感觉心动

今人见古都
短暂行程
匆匆道别
古意留心间

❖王涛

诗

诗在哪里？在弯弯山路么
在逐渐辽阔视野的高山吗

来自世界各地的诗人
我们都在寻找——诗。

哎呀 台上朗诵什么情诗多肉麻
尖锐高喊的那模样像只疯狗

阳光西斜了
爬树观看的山民下来了
一个个朴素如土豆的脸

而诗呢
诗在哪里呀

土墙边
传出一声哭号
一个农家妇
揭开衣裳，急急地掏出
丰满的乳房
塞在婴孩的嘴

我愣了
忽然明白了
诗——在母亲的奶子上。

8-5-2014

马来邻居的红毛丹树
果实累累，红满枝头

老妈子篱笆喊话
红毛丹很多呀，熟透了
邻居闲话家常……

晨早，阳光暖暖
马来邻居隔着篱笆喊话
递来红毛丹
我忙开口道谢
转过身
却见
一把红毛丹
垂挂在
我家篱笆上……

1-10-2013 憩园

史英诗两首

锐变（外一首）

而今鸡啼难听到
只闻鸟争鸣
当黎明
亮破夜幕时
狮城天然的生态
已悄然改变——
到处见高楼耸立
茅屋不复有
满眼翠色几绝迹
喂养地尽失
见不到家禽影踪
为繁华
任车流奔响
喷乌烟
致喧嚣声浪起伏
市郊的宁静
遂划破
碎玉自凑不成璧

远走他乡为寻根

人肇冬天不断飘出霜
原本温煦的我心
被冻僵
我为取暖悄然离狮城
宁做一候鸟
常飞至神州栖息
因异乡拥有
互转换天然生态
既可闻
春秋浓稠的诗意
亦能见
冬临雪花落
夏至烈日红似火
迥异的奇景
我心因之如种籽
终有了
扎根、长苗的沃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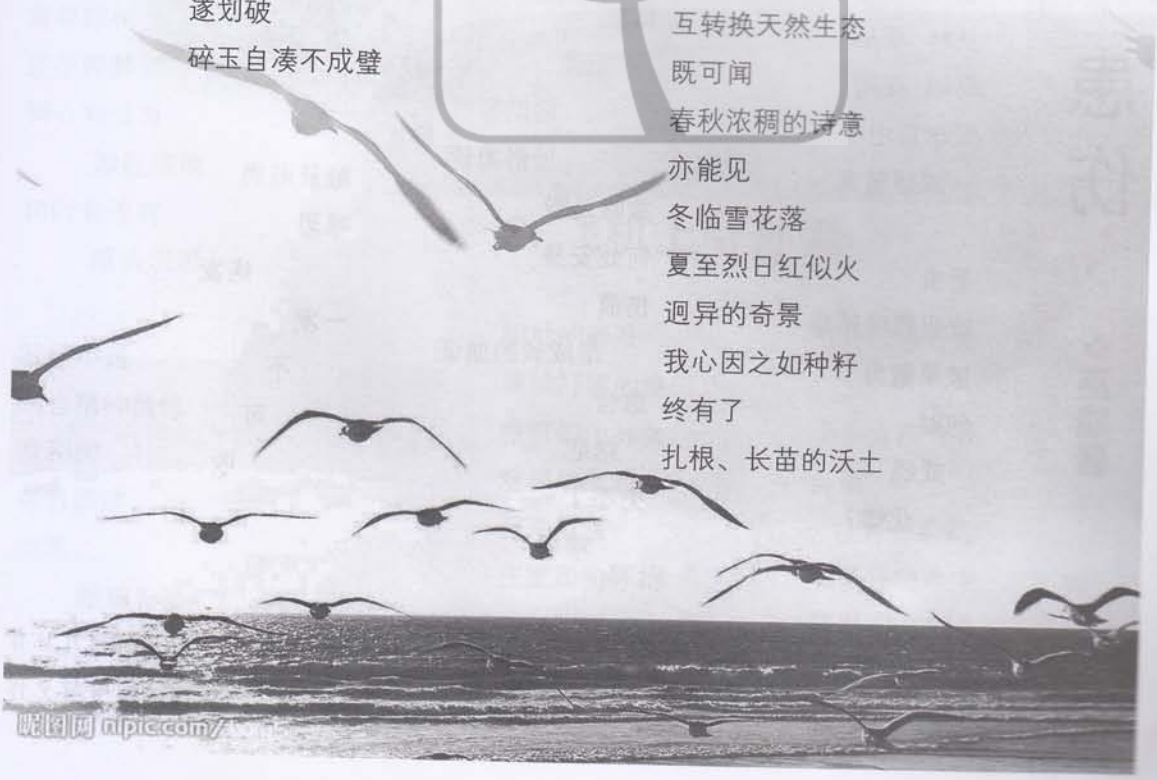

❖金针

赞蒲松龄

我不是人，也不是鬼
我活了六十三年
还是原来的自己
头脑清醒

读聊斋里的画皮
看现实人生
蒲松龄真是眼力犀利
挂着人皮的是个鬼
不挂人皮时也是鬼

现实里看见的人
其实就是鬼
不做鬼时就做人
不做人时就做鬼

可惜像蒲松龄
这么直觉敏锐的
却是少之又少
所以那些忽而是人
忽而是鬼的
便能哗众取宠
永远活得写写意意

挂着人皮的是鬼
不挂人皮时也是鬼
迷惑愚人，愚弄愚人

2005.12.2

患伤

❖巫晓馨

丛林 草丛
鸟语 花娇
默念自由
渴望重来

毛虫
吮吸绿叶精华
披星戴月
何时
成蛹
化蝶?

借故
远离
乌烟瘴气
世俗舆论
放眼鸟瞰
何处安身
伤痕
是成长的血证
愈合
结疤
免不了
难堪

触及旧患
唯恐
病发
一发
不
可
收
拾

2012年4月25日
*回民中前夕作

旅途悠悠

❖托钵

1. 株守

守在店门口
人来人往
车来车去
人声　车声
搅动我的心
我的思维跟着
人去
　　跟着
车行

静静蹲在路旁
绿树垂青
坐禅打盹
人来人往
车来车去
喧哗的人声
轰隆的车声
青葱绿树
还是静静的
树心有没有
　　掀起涟漪
树叶有没有
　　垂头沉思

我猜不透
树也精神恍惚
我和树
各自跌进
沉思
　　默想

(18.3.09泰国廊开车站食店)

2. 大连无字天书

世纪脚印

探索的眼神
悠闲的脚步
欢乐的心情
带着他们走向
海边
那里他们停了脚步

这1000双脚印
5百个人　有
百岁老人　初生婴儿
老红军　还有
各行各业的人
他们在原地
踏步

只有这对活泼
天真孩子
翻开那无字天书
展开翅膀
他们有雄心
　　有壮志
他们站稳脚步
踌躇满志

只有他们才会飞向
未来
将人类
带向未来

(30.5.07写于大连)

3. 飞机上爷孙俩

粗壮的爷爷
满脸打皱的烙印
稚气的小孙女
难得的撒娇
翻来复去
在宽阔的怀抱

飞行声浪在催眠
大摇篮里

爷孙打着呼噜

小孙女在爷爷
怀里
　绽开一朵花
爷爷呼噜声中
怀里
　有一个童梦

(2007.5.24从福州飞向哈尔滨机上)

❖林琼

悼问诗人 田舟

你问山
山不语
我问山
山说了
说你像山

你问盾
盾不语
我问盾
盾说了
说你如盾

你问粉笔
粉笔不语
我问粉笔
粉笔说了
你就是粉笔

十月的彩灯
高挂天空
照亮了你
照亮了人间
照亮了
为文的朋友

（附注：《问山》、《盾》、《十月的彩灯》均为田舟的诗集。《致粉笔》为田舟诗作。）

❖长谣

给奥巴马总统

读美国起诉中国军官网络窃密新闻后

总统先生
你道貌岸然
你”理直气壮”
你”义正辞严”
你高分贝地向世界宣布
中国军官从网络窃取贵国商业机密
你要起诉他们
你要让中国人丢脸

总统先生
你知道吗
我正边吃早餐边看报

我口中的面包和咖啡全喷了出来

总统先生
我很想知道
你的眼睛究竟长在哪儿
难道你看不到贵国最有良心的公民
斯诺登先生么?
难道你看不到贵国那号称十万众兵强马壮的
网络部队么?
他们每天都干些什么勾当?

总统先生
他们干的事罄竹难书
你听不懂?
唉,他们干的事多如恒河沙数
怎么,还是听不懂?
那我就说得浅白些,举几个例就好
你该忘不了德国总理默克尔夫人巴西总统罗
塞夫夫人吧?
别装聋作哑,扭扭捏捏了
斯诺登说
你偷听默克尔夫人的手机已十年
你就不怕她老公吃醋,你老婆发火么?

总统先生
我有时很纳闷
你连亚洲那条日本狗也不放过
难怪啦
你不懂中文
不晓得孔圣人说要待人以诚,无信不立
你该读读他老人家的书了
还有
你每天要偷听偷看数以亿计的电话短
信电邮
连北大清华年轻人的悄悄话也不错过
你不觉得累么?

总统先生
我忽然明白
你看不到斯诺登的原因了
因为
你的脸皮太厚
你的眼睛陷在皮内
你怎能看见他?
你脸皮的厚
那是连你拿来恐吓利比亚和伊朗的钻
地炸弹
都无法穿透

总统先生
我向你提个建议
你的国库现在虽然空虚
但你还是可以再印个几十亿
把钻地炸弹再改进,再加强
让它能穿透地壳
这样
把你的脸皮炸开
让你的眼睛露出来
你就能看到可爱的斯诺登
你就能看到阳光下的世界

22.5.2014

王涛，秋山，熊国华，张诗剑，卡桑，吴岸摄于大会。

秋山诗5首

第15届（昆明东川）国际诗人笔会在2014年4月11日至16日于东川泰隆大酒店举行，共有118名国内外诗人学者参与其盛，马来西亚代表吴岸，秋山及王涛应邀出席，其中来自东马砂拉越的丘品芝及苏小薇也一道同行。东川是一个美丽神奇的地方，毛泽东带领红军经过乌蒙山和金沙江，写出“乌蒙磅礴走泥丸，金沙水拍云崖暖”佳句，名扬天下，东川的红土地，泥石流，牯牛山寨，奇花异草，奇岩异石，风土人情，壮丽山河，都是诗人们寻找诗歌灵感的绝美之处。

牯牛寨

一身嶙峋徙峭
苍茫孤傲

我看到你的表面
看不到你的心思

你哭过的泪水灌溉了村庄和农田
流过的热血染红了梯埂和大地

悬崖峭壁告诉我你的冷峻
弯弯曲曲的山路诉说漫长风雨

探向你的心扉
云雾缭绕望下深谷

一个转弯一惊险
一个下坡一上坡

我心跳
回应你的心跳

最美的风景在巅峰
荒崖还有桐剑麻
峭壁也开山地花

连绵青石有村寨
土豆烫手山中来

我见到了你的热忱
高空照耀
千杯美酒撑起了
你磅礴高大的豪情……

（“牯牛寨”位于昆明东川，是乌蒙山系最高峰，海拔4017.3米）

越南诗人余问耕，陈铭华（美国），秋山，吴岸及冬梦相见欢，背景为牯牛山脉。

与东川诗人共勉

矿工眼泪
滴炼
铜的眼泪
滴炼
“铜都”美誉

东川
铸造好铜
铸造的诗
也一定是
好诗

纯火炼铜
生活炼诗……

彝族情深

天还未亮
李子沟就出现了您的
等待

叼根草烟
脸上皱纹
如麦浪波涌

静坐山坡
肩碰肩推来推去
如稻穗迎风摇摆欢歌

诗人和诗人相遇
如亲人和亲人相聚

大锅饭菜
大碗肉汤
大大方方

热腾腾的洋芋
热腾腾的米粥
热腾腾的招呼

热情
像遍地开放的野花
山一样的胸膛
那么坦然
怒放

角落
一个小孩
咬紧妈妈的乳头
不放

山寨
母亲衣衫简漏
孩子
双颊红嫩嫩的
对着诗的阳光
羞笑……

彝族人村落一角留影

挂满玉米串的小屋

秋山与吴岸

红土地

泥石流

随裂缝而下
冲袭谷沟
冲下山脚
形成一股强而有力的
洪涝
势不可挡

随河谷险滩而上
冲向高峰
奔上跑道
汽车摩多越野狂飙
形成一股激烈精彩的
演出
势不可挡

冲散的泥石
结合成
惊天动地的坚实
人流车流
势不可挡……

麦浪

没见过
如此阿挪多姿的温柔
拨弄秀发
波波亮丽

没见过
如此含羞答答的暧昧
走近身旁

垂头
若隐若现的远去

没见过
如此自然美丽的舞步
蹁跹起伏
在山坡上飞扬

投向你
拥抱你
吻你风吹而去的麦香

没见过
土地如此的深情
紧拉
你的脚步不放

没见过
如此热爱土地的根须
埋在土里
在土里不断伸延

没见过
如此潇洒的道别
离不开你
却也挥挥手的
离开你。。。

（东川泥石流汽车越野赛享誉海外，充满激情和活力）

山景

❖叶彤

桑树之歌

刚刚读完诗人王涛的《桑叶上的织梦者》。

诗中的一段："在叶瓣上，它很仔细地咀嚼，拥有一片叶子，一片幸福。叶绿素里畜藏无数生机。沿着叶的脉搏它感悟，生存的权力。没有人可以剥夺。"

我以为自己对于桑有特异的优越感。没料到，诗人已经早在我之前，为桑之绿铺天盖地，植成一片桑林了。看诗人在桑林里，摘一片桑叶闻香，看桑树上粒粒桑椹子的嫣红，顿然勾起我已逝的记忆……

拖着俩根长辫子，光着小脚，那是我，一个穷乡僻壤里长大的孩子。山野的野孩子，口渴了，挖掘泥土里茅根吸吸。饿了，往野树上寻觅野果。

总是会遇见奇迹出现。那一天，成片的野树，油绿绿的叶子里头，一颗颗红的，青的，微黄的，它们在辰光里闪烁。我像饿极的猴子，闯入树林，它是我的天堂，在辰光闪烁里，在黄昏家家炊烟袅袅时刻，我藏在我自己的天堂里。我就像桑叶上的那只小虫，咀嚼红的黄的青的，我全往嘴里塞。经历了好一段时日，那果实慢慢稀疏，才回到家，告诉妈妈我的天堂奇遇。妈妈告诉我，那是桑树。

我与桑的缘份不离不弃，果子吃完了，剩下一树青绿，秋尽冬来，总留光秃秃的枝桠，留给我幼龄的寂寞。我贪婪得不再满足于桑叶的闻香，不再满足于桑椹子染红我苍白得嘴唇。

我二姐不知那儿打听到养蚕人家，帮我讨了蚕卵，一张小小的黄色的纸片上，布满黑黑的小豆点。春天来了，我天堂里的桑叶又绿了，我为我的小豆点布好温床，天天守护着。无心吃饭也无心上学，终于，毛茸茸的小东西从黑暗里破壳而出。我小心翼翼用

一根鸡毛一只一只扶持到桑叶上面。它不是小虫，我以为它的命运，就是我的决定与选择。它不必当心，在树枝上站立的小鸟。

毛茸茸爬在桑叶上，贪婪地啃噬。我努力摘到健康的桑叶，以供它快快长大。它成长惊人，黑黑变成白白，挪动着柔软的姿态，它白得像雪，冷得像冰。我把它放在我的手臂上，禁不住全身疙瘩。

我成天趴下身体，看它的嘴巴一开一合，我从来不让它缺粮。总是一层层绿油铺上。我害怕它生病，我害怕它的嘴巴不再一开一合。我竟然天真地妄想，期待如此的相赏可以成为我们永恒。

有一天，有人告诉我，即便我的蚕儿化为蛾蝶，也不能像花园里的彩蝶，它唯一的选择，便是死亡。而我加在它身上的选择与决定终于崩溃。残酷的一天终于到来，它的嘴巴停止与我的桑叶交换。它们开始舍命吐丝，作茧自缚。我的桑叶开始枯黄，我终于想通，这是它们自己的决定与选择。我只顾望着满箩银白，让我的情感与努力换回失落。天天守护着它们回来。

老师笑我痴，妈妈笑我笨，二姐笑我活该。

我觉得，我不笨，不痴，试问谁能忍受自己的宠爱失去自由?

蚕蛹终于化蝶，一只只蝶蛾，拍着翅膀，它们没有粉蝶儿的艳丽，它们亲热地相挨，相亲爱，一口也不吃。它们只顾舞蹈，舞到劲儿全消，不到几天工夫，有一半蛾蝶，静静地离开。它们的所爱，爬到黄黄的宣纸上，产下整整齐齐的豆点黑，没有一点重叠。交换等于可怕的牺牲，母蛾的生命，仿佛烛光最后的闪烁，静悄悄躺下。我流着泪水，将它们的躯体收在我折叠好的小花盒子里。

回到桑树下，这是一个小孩为她的所爱举行孤单寂寞的葬礼吧。

往后的日子，虽然我不再养蚕，却不知道为何，养蚕的日子，却深深烙入心坎，长大后，我企图要歌颂蛾蝶们伟大的爱情，却有人告诉我，它们的爱，目的仅仅为了延续后代。何苦要告诉我，爱不过是奴隶的化身。我于是把早年的纯真销毁，走进生活的磨难里。我成了什么？成了人人敬仰的大夫。我把桑树移植在我的生活里，在我非常理智的脑海里，桑树仅仅是药品，没有生命的药品。当我需要它的时候，它会出现，我不要它时，它不会在我的脑海里唤起半点涟漪。

今夜里，我再读诗人的《桑林夜垦》……我锄开安静的月光，微笑的桑叶，一瓣像你的耳朵，……徜徉在我梦镜里，若一只蚕儿栖息，我摘掉一叶枯黄，仿佛埋葬昨日初腐的桑葚……

我的心微微地悸动，看见我对桑树之美的库存宛如一口枯井。我怎么忘了蚕儿栖息在我的桑叶上的美姿。

生活失去了美，我不过是飘渺的影子。

我把桑叶，桑枝，桑白皮，桑椹子，带回我的杏林。过去桑树养活我的蚕儿，今天的桑树在我的心里，仅仅扮演了医疗角色。它为何不能徜徉在我的梦境里?

把模糊的梦境唤醒吧，让我再一次与我的爱相遇。

我常常思量，有一天我会离去，我心爱的桑树啊，你却依然根植在泥土里，你的叶子依然闪烁在晨光里，你的桑椹子，依然染红过路的小姑娘苍白的嘴唇。

❖路小远（呼和浩特）

看戏是一种心境

我第一次接触且喜欢戏曲这门艺术是在小学三年级时，那一年，一个外校的老师来我们班代课，大概是他觉得我们这群孩子都太胆小且又没有什么特长可言，为了把我们这帮熊孩子培训成他喜欢的那种样子，所以，在他为期不长的代课日子里，他强烈要求我们全体同学都必须在每周五的下午去讲台上表演个节目，说是唱歌读诗都可以。

或许他的这个要求在现在的孩子的眼里，并不是什么难事。但在多年前的我们那拨人里，这着实算是一个太艰巨太难完成的任务，大家都是农村来的孩子，温饱能解决好就不错了，怎的还有可能去学习什么歌曲之类的。

我清楚地记得当时每个孩子站上讲台时，一个个都又囧又害臊的别扭样，那模样真跟要去上断头台差不多，以至于，当那个平时并不怎么出色的女同学往上面一站，开口唱那一段戏曲时，全班的同学包括那个年轻的老师都被惊呆了。

那一刻，我坐在台下，真心感觉她就是我所见过的最美丽的女孩，她的一颦一笑都深刻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然后私下里就是各种羡慕，想着自己怎的就没有那么一副好嗓子，自己怎的就不能让同学们刮目相看一下。

自打那次以后，我莫名地喜欢上了戏曲，平常在家里没事的时候，总是喜欢咿咿呀呀地哼着，其实说白了，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哼些什么，但那时就跟着了魔似的，哼着那些小调调，没人的时候还总爱翘个兰花指，把自己装弄成古装戏里的小丫环，走路的时候，还总是刻意地学着电视里那些小姐丫环们的小碎步，说不出当时心里是怎么想的，只是做着这些的时候心里就特别会有一种满足感，感觉自己身上像发了光似的，有着无限的魅力。

我出生在一个并不大的小镇，每年春天的时候，小镇上都会唱大戏，戏台就是用那种木头搭成的，很简易，春季并没有什么农活可以忙，而且每逢唱戏的时候，学校也会很人道地给我们放三两天的假，让我们去看戏。其实说是看戏，倒还不如说成是看热闹，因为到那几天的时候，方圆几十里开外的乡亲都会跑到我们这里来看戏、赶庙会。我当然也是要去凑这些热闹的，而且还每年都期待着这大戏能多唱几天，因为那几天不光可以不用去念书，还能收到一些小零花钱。

妈妈那会子每次只给我五毛钱，但足以让我兴奋上一整天，而且总是一大早就起来往镇上跑，一到镇上就紧攥着妈妈给的那五毛钱，细细地在戏台下面转悠，在一个又一个的小摊前驻足，那些做生意的小贩如果眼尖地看到我手里有钱的话，总是笑得跟一朵花似的，每到那时候，我就觉得特别拉风，瞬间感觉自己是个大人了。

我那时总是喜欢和几个年龄相仿的女孩子站在离戏台很近的地方，每次戏一开唱的时候，都特别激动，心下想着，一定要把这个给看完了，然后回去讲给家里的大人听，谁让她们总是说我们都是来玩的。可是，年少的毛孩子总是没有耐心的，往往站在那里还没有看五分钟，神色不是被一旁小贩的吆喝声给勾走，就是想看一看后面黑压压的人群，想着今天怎么来了这么多人？老人们为什么这么爱看戏？尤其是碰到自己不喜欢的唱段时，更是一分钟也站不住，拉着

小伙伴就往戏台后面跑，那时戏台的前面和后面也就一布之隔，而且戏台一般搭得也不高，站在下面踮起脚丫，就能看到后面化妆的演员，每次看到有女演员穿着长又漂亮的裙子，头上戴满了各种亮丽的首饰时，我们都激动得两眼放光，用手指指那个，夸夸这个，真想自己也能穿上那样美丽的衣裳，真想自己头上也戴满各种各样的钗子和布花，并幻想着自己肯定也会和那些演员一样美艳动人，于是，回到家的时候总是跟妈妈嚷嚷，我长大以后一定要去学唱戏，每天都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还能赚很多的钱。妈妈这时总是笑我，就你，还想去学唱戏，你知道学唱戏有多辛苦吗？你吃得了那个苦吗？你以为站在台上唱戏是那么轻松的事吗？她们付出了多少艰辛你看见了吗？妈妈的话说得我心里凉凉的，可是又不敢也找不到合适的话去跟她顶嘴。

后来，我长大了，再也不是那个动不动就嚷着要去学唱戏的小女孩了，也不是那个没事就爱走小碎步翘兰花指的小女孩了。小镇上再唱大戏的时候，妈妈怎么叫我都不会再去了！因为我对那些已经一点兴趣都没有了，一嘴话唱上半天还要拉那么长的调子，谁还有心思磨时间等那个结局啊。至于小时候妈妈说的，学戏是件很辛苦的事，我也认可了，因为长大以后，我渐渐明白了，活在这世上，你想要做成一件事，不付出点和汗水和泪水是不行的。

前些天正巧在家里，听说镇上又唱大戏了，看过的人都说唱得很好。于是，一个关系很好的邻居就来家里邀请妈妈一起去看戏。我听了她的来意后，大笑开了，看戏？大晚上的，电视里什么没有啊，非要跑一大圈子去受那个罪，而且现在都什么年代了，谁还会去守那老戏台啊！我妈听完我的话，可不乐意了，扬言说现在的戏台比以前的好多了，而且还有字幕、灯光什么的，都挺先进的。我一听说有字幕也有些心动，毕竟好些年没看过戏了，小时候的那些记忆如潮水般涌上心头，半推半就之间就跟她们一起走到了镇上。

我们去的时候戏已经开始了，戏台倒是跟以前的没什么两样，只不过看起来结实了些，但是确如我妈妈说的，现在的大戏都有字幕了，而且灯光的效果也比以前强多了，那天晚上唱的是《窦娥冤》，我站在妈妈旁边陪她看完了整场戏，顺着字幕，竟也看得津津有味。要散场的时候，我四下里瞅了瞅，戏台周围有很多小孩儿，他们和我小时候一样，坐也坐不稳，站也站不长，心心念念想着买零食吃。前排坐着的都是一些上了年纪的人，对于窦娥最后的结局，老人们都深深感到惋惜，散场的时候还有些老人舍不得走，我仔细瞧了瞧，像我这个年纪的人还真不多，大概大家也都跟我的想法一样吧，我们现在有电视，有电脑，甚至连手机都无所不能了，再说，这个年纪的人，哪会有那个性子听这慢腾腾戏呢！

回去的时候，和妈妈一起聊天，说起刚刚那个演窦娥的演员，妈妈说，她唱得真好，尤其是要斩她的那一段，我都看到她落下了眼泪，那可是真哭啊！我说是的，当时我也哭了，那个场面，那个氛围，确实让人心里看了不好受。说完以后，我又一个人悄悄抿嘴笑开了，因为我想起斩完窦娥的时候，戏台上那些纷纷扬扬的雪花，当时台下的人唏嘘一片，我听到旁边的一个大婶说，你看，现在的这些弄得真神啊，居然还真的飘起了雪花，以前的戏哪有这些啊！

快到家的时候，我问妈妈，明天晚上还去吗？妈妈答，去啊，怎么不去？听说明天晚上的更好看，还有神仙咧！我一听，乐了，那行啊，明天我也陪你去看看神仙。

其实，看戏就是一种心境，年少的时候看的是热闹，年轻的时候总觉得慢腾腾的戏没有激情，中年的时候总觉得戏如人生，老年的时候总觉得人生苦短，感觉还有很多场，其实没有那么长。

❖章钦

班台昔加里五弯海滨

我的印象中，霹雳班台是一个渔村，但我一直没有到过，真想走一回。

今天，张结成摇来电话，说要去班台，我立刻答应了。

从怡保开车，往实兆远路走，再转入班台路，约一小时半才可抵达。

但是，我们首先是到昔加里五弯海滨（PASIR PANJANG, SEGARI）去，据说那边海滩很美，设有一个海龟保育中心，佔地约有12公顷。

车子抵达海滨，推开车门，一阵阵海风就拥抱过来，高兴地紧紧把我抱着；凉风混夹着一点点咸腥味，好久好久，没有感受这种清凉，这些味道了。

站在海滩，遥望海面，蓝蓝的海，接连着蓝蓝的天，真是天连海，海连天，海外有海，天外有天，海天茫茫无尽头……

海滩上，一条条的海浪，就像一条巨龙，在海面上翻滚，发出声声呼啸，不断翻滚在洁白的沙滩上，高兴地呼唤滩上的旅人。

看着海洋，听着海浪，心头顿然一阵豁达、朗然。海的宽阔，能容纳天地万物，所以天天就是欢笑跳跃。

我走到海龟保育中心，看见一个个士敏池里，养育了许多大大小小，各类的海龟。拿起照相机，拍了拍又拍，回家放上面子书与大家分享。

我的朋友，一个下海戏浪浸海水；一个找个地方钓鱼。我吹着海风，沿着海边，走入一条泥径，泥径两边，长有高大的树木，径上一片阴凉，海风游来，喜欢扯拉树叶，树叶被拉得唏哩哗啦放出笑声，海浪听了也在放声狂笑，听着，听着，心头豁然开朗！

海边泥路，弯弯曲曲，一直沿着海边伸展远去，我问朋友，这条泥径延伸有多远，他说，走到尽头约要一个多钟，本来这里没有泥径，喜爱钓鱼的人，越来越多，就有人开路往林中进去，所以，就开出了一条泥路。我漫步在泥路上，听着树叶在歌唱，海浪在呼啸，泥路上见不到人的踪迹，这时让我想起，目前治安不好，万一有人抢劫，就是叫地不灵，呼天不应，不敢再往前走远了。

我边走边想，路是人走出来的，让后来人更方便，可是，人却利用方便路，会作出一些利己伤人的事，嗨！人心就是这样；人心多贪，世间难安。

当我离开海滨，海仍在呼啸，蓝天仍是祥和；树荫下的泥路，显出一片幽静，昔加里五弯海滨就这么安祥。人世间，依然纷争不息……

❖张记书

希望（外一章）

女儿生了个漂亮宝宝，两家同时升起一轮小太阳，

此刻，我想到了毛泽东的著名论断：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好像早晨八九点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的身上。

于是，我干完工作，就往女儿的家里跑。抱一会儿宝宝，沉甸甸的心境便立刻轻松起来。

夕阳总是期待着明天的朝霞。回到家，躺在床上，宝宝的笑容，仍像一束电光，照亮我沉睡的梦乡。

雾霾

今年春天，出现了历史上少有的雾霾。于是，晨练的人群、上班的人们便戴上了厚厚的口罩。

医院里，痛苦的呻吟躺满了病房。

女儿说，霾自心生。

我说，少出门，更不要带宝宝出来，以免让雾霾污染了幼小的肺叶。

女儿说，雾霾无处不在，岂能躲过它的污染。

准备搬家的女儿打算住在楼房的高层，高处，能越过雾霾。

女儿带宝宝来我家，刚洗完菜，手还湿着的岳母，要抱宝宝，女儿对她说："您手凉，待会儿再抱吧。"岳母不高兴了，指着女儿，对宝宝说："她孬，不让老姥姥抱宝宝！"

我抱着宝宝，宝宝高兴地与我嬉戏，无意中抓到我的脸，岳母对孩子说："抓，用劲抓他！''以此发泄对我的"仇恨"。女儿说："姥姥的口业太重了。"

在孩子的心灵上种植仇恨，这种暗示，便是精神的雾霾。

和宝宝接触，女儿会不断提醒我们，有些话是不能说的，有些行为是不能做的。女儿女婿学佛多年，对待孩子的教育正言正见——这，便是高处吧！

我和老伴不懂教育，也只得战战兢兢，向女儿女婿从头学起。

女儿满意地看着我们逗孩子，她说："修行其实不难，一念即转，当下去做。姥姥、姥爷舍掉面子，虚心学习，便是有如爱的阳光，驱散无明的雾霾。"

佛是在深山野林里，交通不便，静得听到虫鸣声，屋后可见到宋氏祖母的坟墓，只是简单的一坯黄土，配上一块古老的石碑，躺在林幽深处的树荫下。

祖居内是一位年约八十岁的韩裕丰老先生在向游客讲述宋氏的威水史。当老人知道我们是从马来西亚来的人客时很高兴，特地秀几句马来话，说他曾在麻坡住过，当年在麻坡养鸡生活，这对我们真是意外的收获。

我们的车继续前进，到达“潭牛村”，此村是团长父亲的家乡，团长小时候曾随父亲回来住过，不能说没有感情，照样下车拍照；据说此地的“海南鸡饭”远近知名，但因赶路，只能放弃。一直到达“文城镇”，才在文昌文友们的安排下，齐集在餐室，大快朵颐，道地的“文昌鸡”饭，果然名不虚传。

饭后，车继续向前进，午后到达琼海的“嘉积市”，市容整洁，商店林立；市中心的交通岛处矗立一座“红色娘子军”纪念碑，这位海南传奇的女英雄的塑像，持枪站立，英姿飒爽，市面上依然是车多人多，川行不息，脚车铃声，汽车汽笛声不绝于耳。

接着我们到“万泉河”的渡头去游船河，渡头上的游船多，船夫争客，声大吵杂。游过河吃晚餐时，菜肴中有闻名的香喷喷的“嘉积鸭”上桌，宾主交谈甚欢。

天已黑了，我们才到达“万宁市”的“万城”，行程是夜宿东山岭宾馆。海口到万宁是一百八十多里，在交通不发达的祖辈年代，一天要走几个县，是做梦也想不到的事；至于东山嶙峋怪石八景，风味特产的东山羊、和乐蟹、港北虾，后安鱼等海鲜美食，都是隔天的事了。一下榻东山宾馆，冲过凉后，只好熄灯，一夜无话。

❖长河（新加坡）

长宵有燔火，

——“方修旧体诗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办方修旧体诗词讲座，是为了纪念方修先生逝世四周年（方修先生是在2010年3月4日因病辞世的）。

众所周知，方修是编撰新马华文新文学史第一人，其学术成就卓越，蜚声国际。方修先生也是著名的文艺评论家，作家，诗人，其杂文尤具批判意识、人文精神光芒。方修先生一生著书立说，文学史著述与文学评论、诗文创作，数量达40多册；编辑出版战前战后新马重要华文作家作品，包括个人专集、文学大系，数量更达60多册。合计起来，方修先生共出版了一百多部书，真是名副其实的著作等身，为新马人民留下了丰硕的文学遗产，宝贵的精神财富。

方修先生自己说过，他几十年孜孜不倦地从事文学研究与写作，是抱着一种历史使命感，当成一份任务来执行。他说：“……是要对前一代及后一代的人有个交代，我们不能让后人对前人的事‘蒙查查’（即一无所知），也不能让前人的历史没有记录”（见张玉云：《专访新马文学史研究者方修》，1995年7月）。他也曾对从事文学研究与写作，表达了这样的看法：“一个文学工作者，只要做人正直，对事业真诚，有正义感，有向上心，言行正常，则无论搞什

眷眷故人心

讲座”开场白

方修旧诗词讲座照片

么——创作也好，研究也好，总是不会太离谱的”（黄妃：《访方修先生谈马华文学史》，1997年12月。上述两文都收入方修编的《新马文学史丛谈》，1999年2月出版）他是这样要求自己，也这样勉励文学同道，这样劝导后进年轻人。他强调：“一个作者最重要的是他的道德人品，要老实，要注重自己的品格”（见《谈心论艺说方修》录相带，《热带学报》第13期曾摘登该访谈）。方修先生这样讲，他自己也是这样身体力行的。方修先生在著述编书、待人处事中，体现了高尚的思想精神，积极的文化涵养，正义的道德取向，敦厚的人道情怀，坚韧的人格气质。我们读方修先生的作品，与方修先生交往，都能感受到他的这种可贵的道德文章，品格精神。这是我们永远铭记在心的。

方修先生爱诗，业余偶有所作。人们常说，诗为心声，诗写真情。的确，方修先生往往藉诗抒写一时的性情、感触，表达他的自我意识、价值观、思想倾向。通过诗，人们能够看到、感到方修先生的气度本色、精神风貌。方修崇敬鲁迅，熟读鲁迅的书，也像鲁迅那样，爱用旧体诗抒情、叙事、品人，因为旧体诗讲格律，朗朗上口，概括力强，文化含量高，艺术手法多变化，审美意象生动，富有美学情趣。如1948年，26岁的方修先生就写诗表达志向：“但求鸿爪长矫健，到处天涯踏雪泥”（《假日偶成》）。1949年27岁时，方修先生坦然吟道：“一阕离骚且自弹”（《除夕书怀》）。1959年，37岁的方修先生已在研究、编写马华文学史，他明言“辑写佚篇，缅怀先烈”（《烛影摇红——和王君实遗作》）。1970年，48岁的方修先生更清楚地表白，做学问做人，“莫代穷通与逆达，且留清白在人间”（《读抗战史话奉和Y君》）。在1977年，1978年，已经55岁、56岁的方修先生，著作已经不少，在文学事业上贡献良多，他仍然坚持一贯的为文做人的宗旨，即“为记前贤荜路功”（《答沉思先生》），“愿罗浮宫下，长充木石；兰台馆外，永作园丁。文事勾沉，艺林月旦，辨伪存真是准绳。慕良直，对千秋百代，识者公评。”（《沁园春（感怀）》）直到1999年底，已届77高龄的方修先生，在千禧年降临前夕，感受时事逆流多，精神文明发展阻力大，他殷切期望“大神恋土何时回，万马渐喑究可哀。我欲天公重抖数，于无声处降惊雷。”（《千禧献辞》）他既模拟清朝诗人龚定庵的“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

忍抛艰巨作归侨，来赏冰封共雪飘。
万水千山待傲啸，蛮烟瘴雨未清消。
为求灵草访华鹊，偶赋新词咏舜尧。
勿药但期归队早，战歌唱起更宏嘹。

一九七三年春

高湖，是中北马地区作家，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来新加坡养病，经常在方修先生主持的《文化》副刊上投稿，遂与方修先生结交。一九七三年春，赴中国广州就医，抵穗不久，给方修先生寄来一律。诗云：

长风万里送归侨，海阔天空夜雾消。
力战病魔得多助，久违杨柳拂面飘。
故交重聚思先烈，新雨初逢话舜尧。
更喜乡山新面貌，红花遍地歌声嘹。

不要忽略高湖先生赴穗治病的年份，那时，中国大地红旗飘飘，升腾着强烈的革命气氛，从海外刚刚回来的高湖很快受到这种气氛的影响，其诗充满着豪情胜概。方修先生何尝不知高湖先生的心境？对于身患绝症的高湖，他也需要这种正能量，因此，方修的赠诗从总体格调上奉和着高诗，也用上“舜尧”“战歌”这样的词汇，但是，时刻为朋友病情担忧的方修又不能不委婉地提醒高湖：“为求灵草访华鹊，偶赋新词咏舜尧”。要知道，你是为求医来广州的，不是为革命来广州的，“咏舜尧”那样的“新词”偶然写写就算了。方修恺切地、委婉地劝慰：“勿药但期归队早，战歌唱起更宏嘹。”还是好好治病，早日归来啊，病好了，战歌有的你唱。话说到这份上，真是温人心肠，动人肺腑。

高湖最后没有能病愈归队，一年后病逝，年仅四十，真是天妒英才！方修闻讯又写了一首诗：《悼高湖》，诗云：

迅翁而后谁如君，扶病挥毫战斗勤。
虎凳余生还抗日，农庐苦雨拒离群。
两条道路清泾渭，一脉新苗感灌耘。
行箧尚多未定稿，子期去后共谁论。

一九七四年春

这是写悼诗，对朋友的一生该做个盖棺论定了。这首诗开头六句均是对高湖的评价，主要是五点：一是勤奋，勤奋不出奇，但与“迅翁”联系起来就不凡了；二是抗日，“虎凳余生”，说明受过酷刑，“还抗日”，说明出狱后斗志不衰。三是笔耕，“农庐”是其笔名。“农庐苦雨”，意笔耕不缀。四是品德，大是大非泾渭分明。五是育人，“一脉新苗感灌耘”，培养过诸多学生。以上五点，评价不低，但也没有过誉。高湖如地下有知，应是满意的了。朋友之情重在知音，所谓“君子之交淡如水”，其真实含意是在强调知音的另一面。在这一面，当然不能淡于水，而应是浓于血。方修对于高湖的感情就是这样。

与赠高湖诗类似情深意挚的好诗，在方修的诗集中还很多，如《读我的丈夫司徒乔》《答沉思先生》《读邓梦痕老师〈六十初度〉》《怀杏影》《赠李铁学兄》等。

这里，我要特别将《怀杏影》中的第二首抄引一下，其诗云：

浅斟犹记鳝鱼糊，石火灵光说读书。
话到人情多感慨，死生不负数周瞿。

诗的前两句回忆与杏影先生交往的细节。“浅斟犹记鳝鱼糊”，指在小餐馆吃上海菜鳝鱼糊的情景，很生动。“浅斟”，

有情致，有意味，可谓妙极。“犹记”，可见那鳝鱼糊实在是做得太好了，时过多日，还记忆犹新。此句虽是写生活细节，却透着深情厚谊。诗的末句：“死生不负数周瞿”，将全诗境界推向至高。诗中“周”指鲁迅，“瞿”指瞿秋白。周瞿之间的情谊不仅是文化史上的佳话，更是中国友情传统的典范。鲁迅曾有一联送瞿秋白：“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视之。”此联极为警策，已经成为友情格言。方修诗之所以用上“周瞿”典，是因为杏影曾经对他表白过：“其实朋友不必多，好的一个就够了。”方修用“死生不负”一语，为周瞿友情定位，也为中华民族一直激赏的“知音”定位。知音典出伯牙与钟子期以琴相知的故事。相传，钟子期死了，伯牙摔琴于地，不再弹了。长江边上，至今尚有琴断口这一地名，可见此事不虚。

方修先生重情，这重情是建立在重理的基础上的。方修的本色是文艺批评家，以评文论诗为主要职业。评文论诗是需要有原则的，这原则虽用于文艺批评，却源自为人处世，所以，文艺批评家实是思想家。方修立身严谨，衡文公正。在《沁园春（感怀）》中，他说：

廿载耕耘，不赶热肠，不要虚名。

愿罗浮宫下，长充木石；

兰台馆外，永作园丁。

文事勾沉，艺林月旦，辨伪存真是准绳。

慕良直，对千秋百代，识者公评。

文风卑薄堪惊！总见责，帮理不帮亲。

看满怀恨毒，含沙射影，

连篇谗诼，疑鬼疑神。

旧识成仇，新交反眼，得志小人更横行。

浑余事，任小楼一统，自遣阴晴。

一九七八年三月

此诗对于研究方修人格、文品、个性极为重要。正是因为做人重实在（不要虚名），衡文据“准绳”，对读者负责，对作者负责，对自己负责，这“艺林月旦”的工作就难免要得罪人了。对立方不能接受，可以理解；为什么某些亲友也不能接受呢？因为“帮理不帮亲”。于是，“旧识成仇，新交反眼”，闹得个里外不是人。在这种背景下，方修先生作为社会良知、文坛护神、艺苑园丁的本色显露出来了。抱着“对千秋百代，识者公评”的态度，任风生水起，阴晴变化，自谨守原则，坚定不移。

这首感怀诗，从头到尾，均在论理，然不觉得枯燥，反觉得畅快，一是因为理本身就有趣，就有味，可称理趣。二是理融入情，情理兼具。三是此诗讲究情理的表达方式，注重炼字、修辞、音韵。像“文风卑薄堪惊！总见责，帮理不帮亲。看满怀恨毒，含沙射影，连篇谗诼，疑鬼疑神。旧识成仇，新交反眼，得志小人更横行”这样的句子，一串排比，朗朗上口，铿锵有力，读来让人痛快淋漓。

方修还有一首《沁园春（却寄）》，与上引的《沁园春（感怀）》是一组的，这首《沁园春》在锻词炼句、构建意境方面更胜一筹，不妨也抄引下来：

大笔如椽，略失夸多，稍欠思精。

笑先擒故纵，先扬后抑；

陈源战谱，旧版翻新。

人，《红学读书记》（五首）就属于论学了，论学中仍然会论到人。红学中有些是非很难认定，主要原因是在关键史料的缺失，所以，相当多的分析属于猜测。方修在这五首诗中揭露并讽刺了红学研究中一些过于片面、过于武断的事例，其实也无意在这里做一个对错评判，只是强调做学问的一个基本态度：尊重事实，避免武断。

读方修的诗，一个强烈的感觉，似不重在抒情，如屈原、李白那样，或升天入地，或呼天抢地，而重在论：或溯根寻源，或论微析末，总要曲尽其致，道出真谛。这种写法，前人有过，不是方修始创，但如此集中，如此突出，如此强烈，恐怕还难找出比方修更合适的代表性人物。

方修诗多批判的锋芒。在这个方面，方修诗颇有些似鲁迅。以批判为主的诗，方修戏称为打油诗。打油诗通常以浅俗为特点，然方修的打油诗并不浅俗，一是它意义深刻，意虽深却平浅出之；二是技巧高妙，技虽巧却轻松出之。打油诗均有具体的讽刺对象，如果对于所涉事情有一定的了解，就越发感到妙不可言了。这里，试举二例析之：

恋爱新论

不需恋爱不需缠，
买笑只需十个钱。
岂独大包最抵食，
咖啡小姐意绵绵。

这是《打油旧作四题》之一，据作者后来补写的注释，此诗写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那时的新加坡咖啡档的咖啡乌每杯只售一角钱，有一两位文士喜欢到那里去喝咖啡，借此与咖啡小姐打情骂俏。这本来也没有什么，偏是这些文士还在报上写文章，自我标榜，说："现在的青年喜谈恋爱，长期拍拖，痴缠不舍，既浪费金钱，又浪费青春。不久后，失恋了，又要死要活，闹起自杀来，就更是浪费生命了。我认为最好是到这里来泡咖啡女，一角钱咖啡乌就可谈情说爱，软语绵绵，够你整晚陶醉，比较三角大包抵食多了。"这一事实反映出这些文士的无行，确是绝佳的讽刺对象，问题是如何将它写成诗。方修的做法是，突出一个关键词"买笑"。买笑是需要花大钱的，文士们一般较寒酸，舍不得花那钱，借喝咖啡为名与咖啡小姐调情，倒是好办法，那只需要花小钱。文人的无行就在这里：既要省钱，又要调情，还要标榜高雅。方修精心地构置诗境，驱遣文字。由于巧用叙事，无行文人的轻薄、咖啡小姐的虚情，栩栩如生，跃然纸上。诗中几个副词"不""只""岂"也帮了大忙，突出诗的讽刺意味。一首打油诗写得如此有既有意义又有情趣，值得称道。

《回归点滴》（二首），批判的对象是香港末代港督彭定康。诗云：

（一）

不是雨淋是泪流，仓皇辞庙痛心头。
香江曙色送归客，撼树无功一蜉蝣。

（二）

道是无功却有功，搬演政改阻直通。
大王旗落将军去，遗产小猫三几笼。

诗作背景是香港回归。香港回归，本是中国政府与英国政府谈定了的事，但英国末任香港总督彭定康总要搞些小动作，设置种

种阻碍，不让香港顺利回归。由于中国政府的坚定，彭定康的种种小动作，均无济于事。第一首诗写彭定康参加香港参加回归大典时抹去脸上雨滴的情景。方修敏锐地抓住了这一镜头，为全诗定调："不是雨淋是泪流"。这句诗非常有份量。众所周知，香港回归中国，是重要的历史事件，标志长达135年的香港殖民史的结束。这一事实，于中国人还有诸多海外华人来说，那是喜，如果脸上有泪，那是喜泪；而对于英国殖民者来说，那是悲，所以，彭定康的脸上的水滴，不管是雨滴还是泪滴，都是哭泪了。

接下来的用语就幽默而又俏皮了，"仓皇辞庙"典出南唐亡国之君李煜的《破阵子》中的句子"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消磨。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这用在彭定康身上很恰当。语词典雅，然后跟上的"痛心头"三字，却系口语。这雅语与俗语的搭配平添了一种滑稽感，刻划出彭定康的狼狈相。第二首是评论彭定康作为。"道是无功却有功"剥自刘禹锡的《竹枝词》中"道是无情却有情"，这有功与无功，看对什么人说，方修说 "有功"，指的是彭定康那一套"政改"造成了现届立法议员坐"直通车"进入新特区的协议失了效。这于现届立法议员是有功吗？好像不能这样说；那于特区政府有功？似又不合彭定康的逻辑。企图螳臂挡车的人物，不管多绅士（彭定康还是英女王封的爵士），总是难免有些滑稽可笑的，彭定康就是这样的人物。

诗作最出彩的是后二句："大王旗落将军去，遗产小猫三几笼"。"大王旗落将军去"似有些悲壮，但这"将军"去后，留下的遗产不是伟业，不是大军，不是兵书，不是武器，而是几笼小猫，不就滑稽可笑吗？方修善于运用反衬的手法，先扬后抑，营造喜剧的情境，实现讽刺批判的效果。

方修旧体诗还有一个突出的个性特色，就是爽朗、劲健。方修决不写无病呻吟的诗，也不写晦涩难懂的诗，更不写一味大话空话的诗。他的诗总是有感而发，有明确的或赞赏或批判或两者兼有的目的。因此，他的诗总有那样一片明朗，好像浴着阳光；总有那样一份劲健，好像对着秋风。他与望海楼主并不相识，然两人的相互赠和诗却写得有滋有味。随便举一首《答寄》，诗云：

敢将俗墨扰凉天，文债逼人情债缠。
羞说讲堂卖钟点，忍言著作赔车钱。
亦工亦学两不像，多病多灾岂偶然。
一统楼中晦气重，尚余樽酒待诗仙。

一九七八年五一节

全是真性情的抒发，全是实生活的写真。诗人毫不掩饰生活的窘迫，似老友唔面，尽诉衷肠；用语似信手拈来，不假思索，而那份活泼劲，如弹丸脱手，爽爽有力。

方修不是为诗而活着的，他一点也不在乎人家怎么看他的诗，而他的诗却是为他而活着的。方修旧体诗所具有四个品格：真诚立场、理性色彩、批判锋芒、爽朗个性，全是他人格的写真。因此，他的诗活力四射，警策而又平易，热切而又冷峻，锋利且具幽默，练达不失清纯。方修《怀杏影》一诗中有句"一枝新采清香甚"，这用作对他自己诗的评价，我是也很合适的。

2014，2，6，甲午马年初七。

活动的副校长已记录她的履历。当时我心想：事在人为，肯定可以扭转乾坤，反正时间还早，副校长肯定还没安排明年的教师工作分配。我又厚着脸皮，尝试联络副校长告诉她这位老师愿意助管弦乐团一臂之力。得到上天的眷顾，我又成功了。心中除了感恩，还是感恩。我觉得管弦乐团很幸福，多了一位好顾问，当时她就给了我很多提升管弦乐团的建议，是的，我们需要这样的老师，乐团才能更上一层楼。

这两件事，让我体会了念力的存在。二六时钟存善念，常常感恩身边的人、事、物，自然而然身边会有许多贵人出现，这些贵人往往是我们生命中的善知识，引领我们，提升我们的心灵，往后做一个更好的人。

与人为善，心存善念；心灵感应，乍看浪玄，却是存在的，洞彻玄机也印证了李商隐的《无题》诗：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陈丽嘉

走过2013

当璀璨的烟花在夜空绽放时，当午夜的钟声敲响时，我心中已知2013年已离我而去，2014年也悄悄来临。我曾在报章上读到："生命是圆的，当你以为日子已来到尽头时，其实它只是在新的一年里重新来过，重新展开新一段旅程。因此，新的一年并不代表结束，而是代表重生与希望。

回首2013年，那是我过得非常充实的一年。在中四的学习生涯中，我选择了就读理科班。那可是我深思熟虑所做的决定。我也因此须学多几科以前未学过的科目，如生物，化学，物理等。那些从未学过的知识对我来说就很像一本天文书放在我面前，读得头昏脑胀。因此，压力也排山倒海而来，感觉中四生涯犹如战场一样恐怖。我不禁变得精神紧张，情绪也起伏不定。但是，我却凭着自己的毅力让自己能慢慢适应中四的学习生活。虽然每次考试成绩都差强人意，但至少我尽力了，我也问心无愧。可是，我也知道自己要加把劲，让自己能在大马教育文凭考试中取得标青的成绩。正所谓"皇天不负有心人"，只要用功，我相信我能成功达到目标。

升上了中四，让我在自己参加的制服团体，学会，学长团中中选了几项职位。这让我中四生活过得一点也不平凡。身兼重任的我必须牺牲自己的时间，为自己所得的职位尽自己的责任。令我每天都忙于学业与课外活动之间，浑然不觉日子已一天天的过去了。虽然上任后，我也感到自己应付不来，但我却感到非常光荣能成一位小领袖，学习带领整个团队。因此，每当履行任何任务，我都享受其中。此外，在2013年里，我也参加了我团——振中管弦乐团所举办的小型演奏会，让我在繁忙的学业

13，展望2014

中也须抽出时间练习。虽然练习时很辛苦，可是我却在音乐中放松自己，学习陶醉其中。因此，在这一年里，我学到的不仅是知识，更多的是用正面思想去面对问题。正所谓”既来之，则安之“，不管遇到任何问题，我也能处之泰然。

而在今年，2014年里，我升上了中五。我虽仍感到压力，却相信这老师开学第一天所说过的激励语，那就是少许的压力就是推动力。此外，面对今年将要应付的大马文凭教育考试，我知道我不应太过积极于课外活动而影响自己的学业。因为这是我在中学生涯中的最后一年，我希望自己能用功读书，在今年大考中考取好成绩，让自己能毫无遗憾的走出这个校门。因此，我希望改变自己的学习态度，不在怠惰，不在考试前才临时抱佛脚地读书。正所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付出了多少努力，就有多少回报。所以，我将在今年抛开一切琐事，把学业看为最重要，发奋图强地读书。

由于今年振中管弦乐团是创立以来的第五十周年。因此，身为其中一位筹委的我被迫在忙于学业之中，也须筹备一场隆重且让人印象深刻的大型演奏会。身负重任的我们都感到无比压力。虽然困难重重，却坚持要把此演奏会办成功，所以希望我能努力练习，有信心地站在舞台为我最后一场表演画下完美的据点。正所谓“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一场完美的演出不是一朝一夕就能筹备成功的。所以，希望在今年举办的第五十周年演奏会能顺利完成，把那份感动和美好回忆永远烙印在我们心中。我期待2014年里我最后一次的表演。

美国前总统林肯曾说过，人生最美好的东西，就是同他人的友谊。所以，我会在中学生涯里的最后一年里格外珍惜这些得来不易的朋友。我也希望在这一年里朋友能在我孤立无助时，伸出援手，雪中送炭；当我遇到困难时，会毫无犹豫地助我渡过汹涌澎湃的大海。中学生涯所得的友情是纯洁而美丽的，珍贵而鲜有的，因为那是毫无涉及个人利益或利用手段而得来的友情。因此，但愿在我毕业的最后一年里，能寻觅到我的知心朋友，让这份单纯的友谊延续到未来。即使离别了，但我们也能保持联络，聊聊当时的我们。

告别2013年后，迎接2014年。我希望大家都平安，健康，顺利地度过这一年。无论面对任何困难，都必须以积极的态度面对，不拿自己的生命来开玩笑。此外，在2014年里我们应该更加珍惜光阴，正所谓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光阴一去永不回，别等到白首时才觉悟啊！在2014年里，大家都必须过得幸福，把最美的时光留在心底。但愿2014年事事顺利，国泰民安。

作者掌握文字能力相当不错，有条不紊，将情溶于叙事，不经意显示作者的写作能力是有相当基础的。——编者语

❖陈政场

我们都是被爱的

“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像个宝……”由蔡振田作词，林国雄作曲的这么脍炙人口的一首歌，甚至连一个词意也不懂的小孩也能唱得朗朗上口。这首歌，当然是歌颂母亲，表扬母亲对我们的爱。每一个人都有一位亲生母亲，别人说，孩子是上天赐给我们的礼物，我说，父母是上天赐给我的天使。尤其是妈妈，我们的妈妈经过九月怀胎才能生下我们。这说来似乎很轻松，其实，最伟大的哺乳类雌性动物就是妈妈。

我生长在一个很困苦的家庭，由于爸爸英年早逝，所以剩下我。妈妈和弟弟，三母子相依为命。我们用的，比别人劣等；我们穿的，比别人更烂；我们吃的，比别人难吃。可是，我并没有因此感到羞耻。虽然，我获得的不是最好的，可是那已是妈妈给我的最多。我们用的钱不是肮脏钱，是辛辛苦苦，有血有汗的血汗钱。所以，我不会觉得有丝毫的羞耻。我反而替我妈妈感到骄傲，因为她在我的心目中是位超级女英雄。

我的妈妈，她非常的坚强，她很少流泪，只有那一次，我亲眼看见她流泪——爸爸逝世那天，她哭得像个泪人似的。自此之后，我再也没看过她哭了。或许她知道，爸爸逝世后，她就得身廉父职，挑起家庭的负担，成为家庭的经济支柱。

这些年来，她都不断地为这个家付出，出外打工后还要打理家里，准备晚餐，每一天都重复一样的东西，仿佛一个铁人，工作多于休息。所以，我才说她是我的超级英雄。

每天早上六时十五分，妈妈都会离开了她的温暖窝，扭开摩托车的引擎，在我和弟弟到学校求学。之后，便开始了她的忙碌生活，从早上做工至傍晚。回来后，又要做家务，准备晚餐。到了晚上，还得替别人缝补衣裤，帮补家计。妈妈不仅是一位一百分，负责人的家庭主妇，她还会修理家里的电器。每当家里的电器发生什么故障时，经过妈妈不费三分钟的拆拆装装，又能重新操作。我妈妈连自行车也会修，拿出她的工具，扭扭转转又好了，因为她觉得能省就省。这些全是男人的专长，可是我妈妈却全都掌握了。可见，为了这个家，她付出了许多。我的妈妈做的一切一切，全都是为了这个家，只为了我和弟弟能过更好的生活。别人的妈妈，过着少奶奶般的幸福生活，而我妈妈则需要埋头苦干，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看了都令我觉得心疼。很无奈地，由于我需要继续求学，无法替妈妈分担这个“任务”，唯一地就是努力读书，听妈妈的话，不要辜负她对我们的希望。

我的妈妈非常注重教育，她宁愿自己挨饿，也不愿意穷教育。她时常告诉我们，如果没读好书，后果就会像她一样，步她的后尘。她想我们未来过更好的生活，能为社会贡献，有朝一日能出人头地。所以，我和弟弟都努力认真读书，在学业上，获得标青的

成绩，为的不只是我们，我们还得要让妈妈过好生活，让妈妈知道，她的付出，是有回报的！可是，妈妈对我们的恩，对我们的爱，是无法回报的，也没有任何一样东西能取代的。父母能为孩子做任何事，那怕委屈了自己，甚至威胁到自己的生命，他们都要为孩子，尽最大的努力，在我们身前，替我们挡走所有的荆棘，让我们顺利地成长。父母，永远是孩子最信任，最温暖，无时无刻都热烈欢迎孩子的肩膀，最牢固的肩膀。

在这金钱物质的世界，许多住在郊外的年轻人，纷纷搬到大城市里居住，寻找工作机会，剩下两老在家里。然后，便时常以工作忙碌作为自己不想回家的借口，因为他们觉得一来一回不仅浪费时间，连汽油也消耗不少。到了郊外地区，电信公司无法给予服务，无法使用网络。这些就是年轻人不想回家的理由，进而与父母的关系疏远，更没有尽孝。可能连父母身体的健康情况也不知道，等到无法挽留的地步，才哭得稀里哗啦，后悔自己的决定。

常言道："百行以孝为先"，然而，"孝"，似乎在这个物质主义的世界里渐渐地失传了。

有些人可能会问："为什么我要孝顺他们，他们生了我出来，养育我是应该的！"此话真是大逆不道！妈妈经过九月怀胎，期间，不断地觉得恶心呕吐，头晕，还得24小时"抬"这孩子。到了孩子"活动"的时候，更令妈妈的肚皮觉得疼痛。生了后，还得细心地照顾，一旦患上了疾病，更令妈妈辗转难眠。好了，好不容易过了婴儿阶段，又要处处替我们担忧，操心，深怕我们会学坏，俗语说："学好三年，学坏三天"，又害怕我们在外闯祸，总是为我们担忧，永远把我们放在第一位。爸爸，不辞劳累的工作，为的是家庭的费用。一个家庭的开销庞大，若没有了经济支柱，根本无法生活和维持。父母能够令我们在童年时期顺利地成长，难道，这还不足以让我们在他们晚年时好好地孝敬他们吗？

鸦有反哺乳之义，羊有跪乳之恩，动物尚有孝敬的心，身为大自然的万物之灵的人类，难道竟然连动物也不如？父母，是我们的守护者，穿上全副武装，让我们这些育苗渐渐地成为大树。来自于汉朝的韩婴的一句，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孝顺，不是等到我们长大了，而是自小就开始了。只要父母还在生一天，我们都要尽孝多一天。最后，请记得，只要父母尚在生，我们都是被爱的！

褒扬母爱，延伸至孝道，笔触颇广，构思松弛，写文章一大忌。——编者

❖吴俞琳

不要让地球哭泣

我曾经做过一个梦。梦里的我慢慢把手张开，身后慢慢出现了一双天使般的翅膀。翅膀开始扑动起来，我的双脚离开了地面，越飞越高。冲破了云霄，穿过了大气层，离开了地球表面。我开始紧张起来，四处张望，发现翅膀停止了行动，我停留在一个黑暗的空间里。一个圆形物体出现在我面前，它的身上四处都贴着胶布，脸部肿胀，面目全非。这东西怎么这么熟...啊!我想起来了，是地球，我曾经从书上看过。地球向我这个方向走来了，伸出手，掐着我的颈，越掐越紧，我快要窒息了..."啊....."我从睡梦中惊醒过来，发现我正躺在地上，看着天花板,风扇,床，这是我的房间。想着想着，我开始同情地球的遭遇.....

地球，是上百万种生物的家园。因为有了地球的诞生，所以有了人类的出现。随着科技的进步，人类开始渐渐地把地球遗忘。他们忘了地球的健康情况以及地球的感受。空调及电冰箱的出现，使得臭氧层变得越来越薄。空调会导致温室效应。温室效应会导致海平面上升,土地干旱以及气候反常。这几种恶果都会对人类带来一定的影响。

无限制的森林开发，导致树木都逃不过被砍伐的命运。随着树木的减少，水土流失的情况将会越来越严重。树木能提供氧气给人类。因此，树木的数量减少，氧气的供应也会随着减少。气温也会有所变化，因而造成了气候不稳定的现象。除此之外，原住民的生命及文化将会受到威胁及严重的破坏。原住民与土地有着深厚的感情。摧毁了森林，对他们的生活以及精神将会造成无可抵偿的破坏。

露天焚烧是地球最主要的致命伤。露天焚烧将损害人类的健康。所有的露天焚烧都会产生烟。这些烟都含有污染物。即使是吸入少量的污染物，也可能会引起一些健康问题。这些污染物也会导致下酸雨的现象。酸雨是一种带有酸性物质的雨。酸雨无论是对植物,建筑物或农作物，都会造成一定的破坏。露天焚烧很容易引发火患，尤其是在干旱时期。火患一旦发生，对人类的健康会造成很大的伤害，也可能蒙受严重的财物损失。

政府应采取严密的行动，对森林开发有所限制，多举办爱护地球的讲座，向人民灌输各种环保意识，让人民对环保有更深一层的了解。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减少对地球的伤害，增加一份对地球的爱护。人类啊人类，早点儿醒悟吧!地球已处于病入膏肓的状态，若再破坏下去，世界末日离我们就越来越近了。趁早之时，好好保护环境，否则就后悔莫及了。环保活动，从你我开始。从今日起，开始履行我们的诺言吧!

培养环保意识，爱护地球，作者的呼吁，大家一起来关注，身体力行——编者语

❖王建凯

在网络世界中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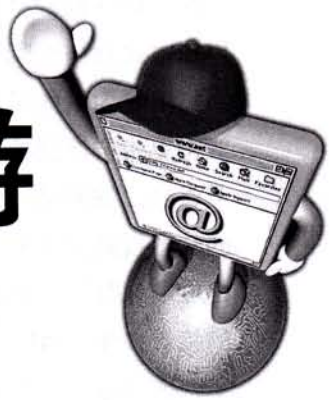

岁月在历史的长河中驰骋，时代在迅速地发展，早已突破了那历史的瓶颈。史无前例的发展与变化，便是21世纪文明的今天最好的凭证。我们不得不承认，胡同文化正一步步地消失，即将被时代的巨轮碾进历史的隧道，成为古往回忆中一片片耀眼的星光！在这个科技爆炸的时代，网络无线的天下，地球上早已出现了另一个霸主，无声无息地带着让人无法抵挡的威力“君临”人间。它的智慧相当于高级人脑，是闯荡现今信息时代最强有力的武器；它就像一张四通八达的天网，联络着人与人，交换着心与心；它强大的吸引力能瞬间占据人们饥渴的心灵，贯穿着大众的思想；它的先进与发达仿佛让它变成了空气中的氧气，成为人们现实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物质。它，就是科技文明的结晶——电脑！

茫茫社会犹如汪洋大海，如果说人类是扬帆的航船，那么网络便是那动力强劲的马达，平凡快捷地接触着球上的每一个角落。资讯科技的发达，是何等的神话！一根手指头就像魔法棒，轻轻地触碰屏幕，多姿多彩的大千世界便尽收眼帘。它突破了空间的限制，突破了国界的藩篱，形成一个地球村，让信息资讯得以神速地传递散播。而今，在这网络虚拟空间风靡一时的莫过于是面子书了。

我承认，我是有点被这日新月异的时代步伐抛在后头。“面子书”这个充满神秘的名词，在我就读初中一的时候，我并不是很了解它，也无缘接触它，与它“打交道”，我只是常听别人说：面子书是现今科技时代人们的“精神粮食”，是网上最流行的一个聊天工具,交流区。不管是成年人或是学生们都会深深地为它着迷。从此，“面子书”这个名词便在我的脑海中留下了永不泯灭的烙印，使我迫切地想接近它，认识它。但我总觉得面子书这种产物不应成为学生们的必需品，也担心自己的信念会被那魅力无穷的面子书给动摇，整日浸泡在虚拟世界中，越陷越深，不能自拔！但是，我最终还是敌不过面子书的诱惑，在一次偶然的机会，让我得以掀开面子书那神秘的面纱。我当时暗地里下定决心，势必要好好地善用面子书，让它成为我生活中最忠实的“良伴”！

每当有空闲的时候，我一定会到电脑桌前“报到”，接下来的一两个小时，我就会毫无拘束地遨游在那五花八门的虚拟世界中。面子书真不愧是现代的“孙大圣”，一些有趣的软件就像磁铁一样吸力

十足，深深地牵引着我走进那神秘莫测的世界里，让我仿佛陶醉在童话中的仙境，不知不觉中更为我的学习生活增添无穷的乐趣，变得更加方便快捷，成为我学习的好帮手，同时也为我缔造一个更具健康绿色的网络空间。多接触面子书后，我才发觉，原来我的这位“死党”，其实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特长和优点哦!

顾名思义，面子书就是网络上最先进，最时尚的社交网站，能为我们牵出一条完美的友谊红线，从茫芒人海中认识新朋友，结交社会不同阶层的人士，扩大我们的社交圈子。通过面子书，让我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与我的好友在网络的空中谈笑风生。是啊，在钢筋水泥的石头城里，人们都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没有网络，我们是“海内存知己”；有了网络，我们是“天涯若比邻”。正因为面子书的出现，才使得千千万万的“陌生人”得以相遇相识，相知相许。因为有了面子书，四海之内皆兄弟；因为有了面子书，天涯咫尺不是梦。它为我们提供了交往的空间，使人与人之间不再只是一屏冷淡无形的隔阂，大大增进了彼此之间的感情，何乐而不为呢?

“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这句话说得一点儿都没错。随着面子书的发明，人人都能成“秀才”。只要轻轻地按动键钮，互联网就好比装上了“千里眼，顺风耳”，那些内容丰富，包罗万象的资讯便能在一瞬间尽收眼帘。稍加留心，我们还可发现，面子书为教育资源的交流提供了更加便捷的通道，师生们都可通过互联网获取各种学习资料，鼠标一点，许多课堂上学不到的宝贵知识都在掌握之中。多样化的资讯犹如高山大海，开拓了莘莘学子的视野，增广不少的见闻。学生的本职任务就是学习，网络应有尽有的资料库无形中能带给大家不少的益处，学生们也可以在一个内容丰富，名师坐堂的网站中任意翱翔，而互联网的交互式学习，丰富的三维图形展示等多媒体内容，能使得学习增添不少的乐趣，变得更加的轻松。由此看来，互联网可说是辅助学业的一大好工具啊！我也常听旁人说，面子书仿佛就是大众的第二份报纸。报章所刊载的资讯，都能在面子书上游览。学生在使用面子书的当儿，不但可以提高人脉，还可清楚地得知周遭所发生的大小事，不论是重点新闻，专题报道，还是体坛盛事，娱乐八卦……都能对它们了如指掌，不至于沦为孤陋寡闻的“井底之蛙”。

在这个知识经济横飞的科技时代，信息化早已成为当前的潮流与趋势。信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膨胀和爆炸，奔腾的信息在弹指之间便能漫游环球，而面子书恰恰适应了这个要求。如果拥有面子书，双方就可以随时沟通，不必担心自己的祝福难以抵达，更不会有“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的期盼。一则简单的短信，就足以让那些离乡在外，疲于奔波的游子们虽然相隔千山万水，依然能感到父亲宽大的双肩，母亲殷殷的惦念，心上人凝噎的眼泪！短信上暖暖的问候，好比一瓮浓郁芬芳的花蜜，都能凸显出亲人或朋友的真情流露。只要是蕴涵真挚的情感，就算是简单的三言两语，都能让我动容不已。每当闲来无事，我喜欢传送短信逗一逗朋友，用诙谐的语言互相调侃，偶尔也喜欢在我的部落格上传一些有趣的照片，与他人分享我人生中的酸甜苦辣。

使用面子书我们还可以找到发泄的管道，在面子书上一点一滴地写下我们当时的

心情。正因为我们心中我们心中的怒火与悲伤的情绪有机会宣泄，心情就会较为安定，平静些。因此，面子书对于一个人的情绪也扮演着一定的角色，让那些因受挫折而意志消沉的人们能以坚韧不拔的信念击败困难，找到那属于自己放飞梦想的蓝天！我也常常在面子书上下载那些数不清的小游戏来陶冶性情。在复习完繁重的课业后，一些抒情歌曲或是益智游戏都可以用来放松紧绷的情绪，舒解疲惫之躯，让自己能够在最短的时间恢复打拼精神。哇，可见面子书的好处可真多啊！

自从和面子书深深地交往后，让我从中悟出了一个道理：只要身为学生的我们懂得理智地控制游览面子书的时间和次数，不沉迷于网络虚拟的世界中，那么面子书对我们大家而言便是百利而无一弊。我坚信：好好地善用面子书就可以造就一个全新的视野，改变国民的传统意识——至少，它已改变了我的想法。当然，我们也必须自动自发，自律自爱。纵观一些无知少年整日与电脑游戏周旋，宝贵的时间也伴随着嘀嗒的键盘声给溜走，虚度大好青春，贪图游戏让他们把黄金时光奉献给电脑，便成了游戏世界里的怪胎。这些血气方刚的新生代很容易受到以渲染血腥,暴力,色情为题材的电子游戏所误导，丧失理智及判断力。在缺乏正确引导及道德准绳束缚下，这心智不熟的一群一旦沉迷于虚拟杀戮的世界，就会自我放逐在罪恶的温床，对性格暴躁易怒的他们而言，拳头就是他们解决问题的最佳武器。所以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如果大家能善用面子书，那它定是大家生活中的“宝葫芦”。但如果我们滥用面子书，那么它就会变成战争的导火索，主宰着你的思想，让你只能活在黑暗的虚拟世界中……

网络世界资源共享，一座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万宝山”，谁勤于在这座金山上耕耘劳动，谁就会有所得。因为我相信，我们今天所付出的努力，终会聚沙成塔，获得回报。诚然，一个新事物在给人们带来诸多益处的同时，其副作用也会随之而来。任何一个新事物既然存在了，就具有它的合理性，面子书既是如此。我们大家首先应正确地看待它，同时要积极能动地对待它，只得其利，杜绝其弊，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优势，千万不要做网络的“奴隶”。面子书，我衷心地感谢你，陪我度过了青春年少的岁月，为我的学习生活增添了不少的欢乐，成为我生命中最亮眼的彩页！

网络世界的利与弊，拿捏到位，作者的行文运笔顺畅自如，是一篇可读性高的文章。——编者语。

❖郑俊祥

让时间减速

“滴滴答答”，豆大般的雨点毫不留情地打在屋瓦上，演奏着一首又一首的大自然交响曲。曲子里非常有节奏感。这场大雨终于来临了。前几天，猛烈炙热的阳光照射着大地，使人们热得透不过气来。我闭上眼睛，用心地聆听着这首交响曲，思绪也随着曲子的节奏渐飘渐远。

就读小学时，我和我的朋友总是嘻嘻哈哈地过着快乐的上学生涯，单纯的友情就从此随着嬉闹声萌芽。就读三年级那年，一位新老师从此改变了我们吊儿郎当的学习态度。她用心有趣的教学使我们对学习更加认真。她，是我见过最认真的华文老师。

小六对每一个小学生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一年。因为在这一年里，他们都要同甘共苦地应付小六检定考试。除此之外，他们将会面对一个“惨痛”的事实——与他们相伴六年的同学可能不再和他们同校了。我也曾经是小六生。与同学建立的友谊可能因毕业后很难再相见。因此，校方特地为我们准备了毕业旅行，以便同学可以借此机会珍惜在一起的时光。

我还记得当时我和我的“死党”约好一起到槟城游玩。那个时候我很珍惜与朋友们的每分每秒，点点滴滴。可惜，时间是很残酷的，终于到了毕业那天，即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自此以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见面了。

时间决定你在生活中遇见的人、事、物。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如今虽然认识了其他朋友，但是小学那段真挚的友谊是永远无法被代替的。这段记忆将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脑海里。

时间可以使种子长成大树，也可以将果实腐烂；可以开始一段单纯的友情，也可以在眨眼间摧毁它。时间啊时间，你可以“减速”吗？请别带走我生命中美好的一切。雨停了，柔和的阳光唤醒了在沉思的我……

珍惜过去的人、事，这些人、事使作者魂萦梦牵，才生发了要时间“减速”的幻梦。作者很有心思。写作其实就是生活、观察、思维的相结合。

——编者语

❖陈晓琪

玩具的悲哀

玩具对一个小孩，不只是一个玩伴，也可以是一个朋友。以前的玩具可以只是一些简单的布碎制成的。可是，在这个21世纪里，形形色色，古灵精怪的玩具都可以随处可见。就因为有各式各样的玩具，现今的小朋友都无法满足自己的欲望，一直要求更美，更好的。随着小朋友的需求，市场也一直研发更新的，更美的。被丢弃的玩具数量也愈来愈多。小朋友再也不懂一个玩具的意义。

我是一个小布熊。我是主人一针一线缝制而成的。眼看主人的手被刺得满是伤口，我真的无比地感动，主人为了制造我，花了很多的时间和精神。我知道那是爱，那是她对一个人的爱，所以就算花再多的时间，手上再多几个伤口，她都不会埋怨，不会放弃。当我出世以后，老主人把我送给了她的孙子，益俊。老主人和她的孙子感情极好，小主人益俊常常吵着要和老主人一起住，可是却遭到益俊父母的反对。

益俊得到我之后，都高兴得说不出话来，一直往老主人脸上亲了又亲。从此以后，我就搬到了益俊的家住了。益俊很爱我，不管去哪儿，都会带着我。就连睡觉，他都要我在他的身边。益俊常常和我一起玩，一起聊天。我是一个很好的聆听者。小主人每次都会很放心和我说心事。我感到很高兴，因为小主人把我当成最好的朋友。因此，我决定一直守护着小主人，直到永远。由于益俊的父母很少去探望主人，我对老主人的思念也越来越深。

一天，我突然接到了老主人的死讯，一时都还反应不过来。虽然老主人已年过七旬，但她身体还很健壮，所以我怀疑那是一场误会。益俊带着我去看主人，我真不敢相信我的眼睛。老主人一动也不动地躺在病床上。一切已经太迟了，主人已经永远地沉睡了，我再也看不到主人那慈祥的笑容了。我不懂，为什么老主人会突然离世？为什么益俊父母从未提过？

小主人和家人都哭成一团。我也伴着他们的哭声，流下了我的第一滴眼泪。我知道我是老主人对益俊的爱的表示。所以，我必须代主人去默默陪着他。主人离去的几天，小主人和家人都一直处于悲伤的情况。小主人也病倒了，一整天抱着我痛哭。

几年后，益俊长大了，也渐渐地忘记了外婆的离去，也不再伤心了。我看见小主人有了新的玩具，把我丢弃在一边。我的心狠狠地被益俊刺伤了，因为益俊已经遗忘了我。过了不久，我看见益俊的新玩具又被丢在一旁，手里又拿着更美的玩具。我很无奈，为什么小主人会变成那样喜新厌旧。

随着岁月的增长，主人丢弃的玩具也越来越多。我也越来越陈旧，再也守护不了益俊了。这时，益俊一手把我和其他玩具对进了垃圾桶。我想呐喊，我想说不！可是，我只是一个玩具，只能默默地忍受。我想起以前和益俊的岁月，留下了最后一滴的眼泪。

作者有灵敏的头脑，还有珍惜爱物的禀性，见微知著，今日的孩子，喜新厌旧，随意丢弃玩具，是不是一个问题，涉及到人文、价值的问题。——编者

❖蔡依伶

我的朋友

2007年12月2日 星期六 晴

今天，是我在中学生涯毕业的第一个生日，少了昔日朋友们的吵闹，总觉得今年的生日过得特别无趣。谁知，原来朋友们都在背后为我开了个生日会，害我感动地哭了起来，今年，是我过的最快乐的生日！

* * *

“妈，出来吃早餐咯！”女儿开心地叫道。

我关上那已有六十年历史的日记，费力地站了起来。女儿见我这‘老’的还没出现，便来我房间看个明白。

“妈，外面来了几位阿姨，应该是妈您的朋友吧！”女儿扶我到客厅说。

我看见那几个再也熟悉不过的背影，手颤抖着，眼泪从模糊的眼眶中流出。六十多年了，我们都老了，可那种感觉，还是涌上心头，那就是温暖。她们就是我寻觅了半辈子的‘老友’吧！我坐了下来，牵着那与自己同样已拥有粗糙双手的‘姐姐’，与她们促膝长谈着，那些年……

* * *

“依伶，你再发什么呆啊，要拍照了啊！”全班照被摄出，有着全

班最珍贵的回忆，有着我们最成熟又稚气的回忆。拿着那洗出的班级照，班上的人都在兴奋着。有的在寻找着自己；有的在取笑别人的发型，全班忙得不亦乐乎，这种吵闹，就是全班团结的象征。

由于我们是精英班，个个对考试都十分上心，当然我和她也不例外。

“依伶，这个句子很重要，记得读啊！”我与同窗在互相分享着自己考试的‘秘笈’。我们一边玩闹，说笑与读书，一心总能三用。还记得之前为了应付年终考试，我们都读得很拼命，但结果还是欠佳，心情都跌落了谷底。当然我们也有开心的时候，我们在空闲时，都会胡言乱语一通。有时就会突然静了下来，相望再大笑起来，这就是我们的默契。

还记得那些年，我们为贬低我们的人生气吗？你总会为一些贬低我们的人生气，这就是你对团体的忠诚。每当你遇见帅哥时，你的脸颊都会通红，我也会习惯地去作弄你，让你含羞得躲起来。还记得那一年的我们，还是团内的新生，我们在玩夜间游戏时，手捉得紧紧的，没有一刻放手过。

还有你，是我们姐妹里最弱小的一个，性格慢吞吞的，我们总喜欢为你起外号。你时常都生病，又不喜欢吃早餐，要不是我们每天带多一份早餐给你，你又会饿肚子了。还记得吗？当初我们为了友情痛哭的那一刻，我们抱在一起的温馨场面。还记得吗？你总爱靠在我肩膀上，把我当成姐姐一样，要我呵护你。这，就是姐妹。

聊着聊着，眼前出现一个蛋糕，原来是这

堆‘老友’送的。吃过了蛋糕，聊过了天南，大伙都散了。我也累了，回到房间，拿起那陈旧的日记，继续回想着一幕幕让人心动的回忆……

一张大合照从日记本中掉落下来，照片里头有着一个个不管年龄职位，牵手拥抱的合照。还记得振中交警团，那个让我们从相知到相识，从吵架到平息，从困难中成长的团体，如果没有了它，何来的真挚友情？如果没有了缘分，何来的我们？

还记得吗？那些年，我们一起偷带电话，互相挖苦的日子；那些年，我们小声说，大声笑的日子；那些年，我们抱着一起哭的日子；那些年，你撒娇卖萌的模样；还记得你为无理的事愤愤不平的语气……

那些年，都是我们抹不去的回忆。我的朋友，愿我们友谊散发远方，让我们来歌颂友谊不间断吧！“谢谢你们，我的朋友！”

跳接式的写法，跨越时空，掌握得好，可读性高。——编者

❖黄縝惟

纸飞机

飞机像鸟儿
无忧无虑
自由自在的飞翔

蓝天白云中，
飞机当点缀
鸟儿来点睛。

每个人都希望拥有
自己的梦想，自己的空间。

那精致的纸飞机
带领着人们飞向
属于自己的世界，自己的梦想。
一丝的快乐挂在嘴边。

这一切优美的画面
却是虚假的
无法化为现实
永远停留在那虚假的空间…

人生的定义是永不变的
脚踏实地地生活
度过凹凸不平的人生
也许，
我们也能一样乘坐着纸飞机
来到属于自己的世界

在那属于自己的世界里
在那真正的人生里
也许
那一天
能品尝到一丝真实的快乐
那一丝的快乐是多么地甜蜜，
多么的自在。
那真实的微笑，
更甜，更美。

看着……
蓝天白云中
付出一道色彩缤纷的彩虹
对着大地微笑。

那猛烈的太阳
仿佛对着人们说：
“不要再停留在虚假，
找回真正的自我吧！”

那一刻，
纸飞机消失了…

❖林慧思

那些年的初中

那一年的春天，
我们踏上青春的道路，
奔向憧 憬已久的初中，
展开了初中之旅。

在璀璨的光芒和缘分的牵使下，
我们相遇了，
经过漫长的揣摩，
我们互相依靠，
信任彼此，
无形中也产生了默契。

道路上的风景，
是前所未有的幻想，
犹如童话世界里的美梦。

时光飞逝，
告别初中，
迎向高中，
展开了高中之旅，
我们的心里是多么地万分不舍。

回望那曾经走过的痕迹，
只留下一步步的脚印和在走廊上荡漾的笑声。
那曾经疯狂的年少轻狂，
将成为记忆里的一块拼图，
那承载着喜怒哀乐的初中，
将永存在心里，
那曾经疯狂的岁月，
将使我们变得更成熟。

那年的愿望，
那年的幻想，
仿佛因流星划破宁静的夜空而结束。
那失去的风景，
就像已过去的初中，
再也无法重来一次。

我站起身，
望向空中繁星，
潇洒地挥一挥手，
不带走一丝留恋，
把初中的模样铭记在心里。

那年初中的风景，
那年初中的音乐之章，
将存在记忆底片里。

我带着记忆底片轻快地踏上了全新的旅程，
迈向更美好的青春。

❖黄奕嘉

回忆

回忆，
像是图书馆里的书籍，
每本记载着人间真情。

日子，
只为个目标努力前走，
却忽略了回忆的存在。

是时候，
放慢脚步回忆着过去。

是时候，
在回忆里寻找成长的足迹。

回想，
回忆中的脚步，
成长中的影子。

不愿意，
失去回忆里的每一个角落。

不愿意，
错过回忆里的每一个情节。

回忆，
是生活上的花朵，
点缀你我的人生。

切记，
在往前努力的日子里，
带着回忆勇敢跨过去。

亲爱的，晚安

❖国中生

你的存在，
犹如火石般，
绽放了身边的熊熊烈火，
你的离去，
却也带走了黑夜中的星星，
让天空失去了方向。

仇与恨，
交织着我对你的思念，
血与泪，
交织着你给我的绝望。

尽头，
我们能相见吗？
结束，
是随手可得的解脱吗？
活下，
或许是唯一的宽恕。

是夜，星空飘来了你的
祝福。
晚安了，亲爱的。

❖柯伟佳

与童年的思念为伴

"瞧,那倏然而逝的小晶光"
流星　流逝在弹指之间
快　快合上手　许下愿
说出你的心声

那些吹泡泡的日子
坐在小木椅
童谣弥漫空中
且掺杂了小女孩银铃般的笑声

夜幕低垂
两个小身影依然追　梦
天真的童心
点缀了墨绿色的泠迤平原

繁星烁烁
好奇　怎把'钻石'摘下?
'饼干'　谁偷嚼了?

瞄过那相框
心底的最深处微微震了
惋惜
那纯情已被岁月的脚步
渐渐吞噬了

再次坐上那秋千
那些年的微风
伴着你我
荡啊荡，荡啊荡……

蒲公英飘落的那一刻
我们都明了
是时候让童年
画上句点了

❖周雅韵

门

在屋后，有一扇门。

那是扇不被开启的门，是个禁忌。

大家像是达成共识，没人敢靠近也没人敢问，那是从未有过的默契。只是偶尔听老人悄悄地提起，那是个封锁了整个世纪的秘密。

那里很安静很安静，一只针掉落地上都会显得格外刺耳。曾经也在不知天高的年龄想去解开那扇门的秘密，却在靠近的时候僵住不敢动弹，好似一个声响就会带来千年的诅咒。忘了是怎么离开，只是至今仍旧记得那里有股莫名的压力，缠绕着那扇门，让我讶异得忘了呼吸。

有人说那是时空的入口，只要进入就能在过去和未来间来回遁走。也有人说那是通往地狱的门，在凌晨12时会打开迎接那些被抛弃的魂。当然，这些都只是传说。

沉重的把手被铺上了一层厚厚的灰，金属打造的门色迹斑驳却依然显现得出它当年的风采。可能它并没有传说中的阴森，可能它有一段不凡的过去，也可能它只是一扇上了世纪却又普通的门而已。

在屋后，有一扇门。

那是扇会被遗忘的门，是个可能。

笑容

“你最近还好吗？”你问。

“还好…”笑容有点僵，不明的情绪在发酵。好久不见，你长高了。

“你呢？最近好吗？”礼貌性地我还是问回你。或许你并不知道，我根本没在听你给的答案。我不确定见到你我为何忐忑还带点落寞，我只能确定我不可以让你知道我的心情和感受。

后来的你不知道说了些什么，我却清楚地记得你总是在言语间不经意地提起她的名字，然后轻轻扬起嘴角的弧度微微地笑了，那是在提起她时你才会有的表情。那是我看过你最美的笑容。然后其他什么的，都不重要了。

那时候的自己很傻气，总是远远地看着你，连话都不敢跟你多说两句。或许我是害怕，害怕被拆穿我努力隐藏的小悸动。过了好久，在你离开了才知道，原来我恋上的只是你的温柔和笑容。因为只是很单纯的喜欢，所以只要你快乐，其他都不重要了。

谢谢你的笑容，温暖了我一整个寒冬。

❖周雅韵

蓝颜

身为蓝颜知己的责任，除了在适时陪你疯狂，听你吐苦水，给你安慰之外，还包括了帮你解决你的感情纠纷当你的爱情顾问。而在十分钟前刚和我通过电话的你就坐在我正对面，让我执行我身为你好朋友的“义务”工作。

‘怎样让一个女生喜欢上自己？’你劈头就问，语气十分认真。

“这次又是谁啦？” 我继续着手头上的工作，似乎已经习惯了你这样不拐弯抹角。

‘就隔壁班的小芹啊！’

“哟！又转移目标了啊？”我记得上两个月你才告诉我擅长跳舞的妮敏有多迷人。

‘所以该怎样才能追到她？’

被一个男生问该怎么追一个女生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我觉得。

“我怎么知道，我又不喜欢女生。”虽然嘴上这么说，但我还是认真地替你思考。

‘你们女生到底喜欢什么？哎呀女生真麻烦！’你轻轻地用手指弹了我的额头。

“林彦伟！你别一杆子打翻整船人哦！至少我是例外。”

“嗯……你就直接了当问她愿不愿意做你女朋友就好啦！” 虽然我知道这个方法被打枪的几率比较大，但直接对你判刑总好过让你慢慢受折磨而死吧！

‘哇！会不会太直接啦？被打枪的几率很高咧……’你瞪大双眼，不敢相信我竟说出这么不负责任的话。

“不会啦，直接一点比较好嘛！符合你的个性啊。”我掩嘴偷笑，原来你还会思考。

‘那我现在问你，陈双盈你愿意做我女朋友吗？’

“……“你马上拿我当实验吗？我犹豫了。

‘你当然会说不愿意啊！’不等我回答，你自己做了总结。

你没有发现我的犹豫，也没有发现我的尴尬。

‘我该走了。’你拎起你的背包，在离开之前还不忘嘱咐我，’记得帮我想想该怎么追到她！’

* * *

抱着笔电，我更新着画面帮你查看小芹的资料，好似成了我才是要追求小芹的人。

‘太热心太善良早晚得吃亏。’我记得在网络上看过这么一句。

或许吧，我好像把你的事情太放在心上了。

蓝颜的义务，也包括了帮他追喜欢的女生吗？

手机响起，来电显示是你的名字。

‘我亲爱的双盈宝贝，你想到了吗？’哼，你只有在拜托我的时候才叫得那么亲昵。

“谁是你宝贝啦猪头！她好像很喜欢星星，你干脆折一千颗纸星星送她好了。”“顺便告白。”我补充。

‘呃……一千颗？！会不会太over了？’电话那头的你听起来有点不愿意，’你知道的，我手工一向……’

“林彦伟你到底有没有诚意的啊？” 不等你说完，我直接打断。

‘有！不过，你可不可以帮我……’后面的声音越来越小声。

我有种被气炸的感觉。

我有点后悔当初为什么没让你自身自灭，反正你过不了多久又会换新目标。

所以我有没有答应？

如果没有的话我不会牺牲我的休息时间在这里帮你折七彩的纸星星而看着你在我面前呼呼大睡。

* * *

后来有没有折到一千颗我都忘了，只记得星星将玻璃瓶塞得满满的，大部分都是我的心血。只不过，听说小芹很开心地收下了纸星星，然后说要和他做一辈子的兄妹，而我们亲爱的彦伟就这样被family-zoned了。最可怜的莫过于我，努力了这么多却没人知道那罐纸星星的幕后功臣是我。

“你要请我吃饭！”

‘都失败了还吃饭。’你一脸沮丧。

“就算知道明天是世界末日饭还是要吃的，我才不要做饿死鬼。”我知道你和小芹做不成情侣你很难过，但我仍觉得这是个不错的结局。

“别难过了，多亏了我你多了一个妹妹。不是很好吗？”我开心地笑着。

‘你就别再提了……‘

“我听说很多爱情都是由“干妹妹”的那段暧昧开始的。所以你还是有机会的啊！”但我隐瞒的另一个说法是，女生若说要做你的“妹妹”，就是告诉你和你们之间永远都没有可能。

* * *

那天之后，你再也没有提起小芹的事了。比起她从你生命里消失，更像是她从来没来过。

你每天继续地烦我，跟我聊关于女生的话题已是一种家常。我总是觉得男生和女生聊哪个女生漂亮哪个女生性感很奇怪（虽然女生们私底下也会讨论），但你的逻辑是因为我是女生所以我的价值观比较准。这是什么怪逻辑啊？

而我继续当你的蓝颜，你的好朋友，好哥们儿。有时候我想，只有这样才能一辈子看着你微笑吧。我苦笑了。

* * *

‘喂笨蛋双盈！你在发什么呆啊？快点过来啦。’你站在门口朝我挥挥手。

“你才是笨蛋咧！”我开心地笑了，朝着你飞奔过去，拳头顺势砸在你背上。

‘会痛啦！走，去吃饭。’你接过我的书包。

“去哪？”

‘当然是街口那间快餐店啊！告诉你哦，那边新来个美眉很正哦。等下帮我要到电话号码我请吃饭！’你坏坏地对我眨眨眼。

“才不要！”

‘哈哈哈！’

……

* * *

也许，这样的关系也不错。至少，我们还可以很融洽地打闹。

谢谢你，我的蓝颜。

❖叶郁苑

鹊桥

武打故事的桥段，驳杂、矫情、勃理显而易见。作者是否多读了此类半文不白的读物，刻意模仿，如能跳出框框，或许能在写作路上有所创新。——编者

（一）

炎东郡边界的红沙口依旧风尘滚滚，偌大的红枫居却似海市蜃楼一般存在着，阁楼四院金碧辉煌。

‘水里一方天地，活死不问朝夕’。夏官彦与玉红娇对上暗语，这便入住东厢上房。他实为归海郡皇之弟，复姓夏官，名彦，字飞霭，此行微服北上，是奉了皇兄之命，到塞外查找一个人，还有一件事。

“有件事想劳烦玉娘。此后我自称绍飞霭，轩辕晋曲镇人氏，经营锦绸布匹生意，万不可再称我王爷。”夏官彦肃然嘱咐着玉红娇，让她千万守住秘密。

玉红娇答应下来，继续出外迎接来客。她，便是这红枫居的老板娘。

镰细流霜，大漠寂夜寒风冻骨，行客披袄聚火塘，吃酒取暖。

一顶绿竹花轿的花队从北领地缓缓行来，最终停在了红枫居前。

那时的夏官彦正在暖堂中吃酒，见一个绿衣老翁扶着一名盖着头纱的绿衣女子入来，他手中的酒盏依旧不停摇晃，一边在打量着这对装扮怪异的客人。

艾绿花衣，奇花镶饰，古青披风，胭脂木屐。

据他所知，这是属于宪国西部少数族群的嫁女习俗。当地有个兰花谷，自古以巫术著称，从来只落为书中的神话传说。

“滚一边去，这上房我们要了！”

“真他妈晦气，出门尽见一堆草鸟！”

“小二！饭菜呢？”

二楼传来阵阵吆喝声，楼下的客人却没多大反应。夏官彦朝二楼瞥了一眼，只见几个仆人上下忙活，端茶送水，小二哥正哈腰听话，想来对首是今日与他争执厢房的炎东汉子。

“塞外常事，见多不怪。绍爷不必挂心。”玉红娇响铃般的嗓音响起，不知何时已坐到了他身旁。

夏官彦挑眉一笑，道：“北土巫族夜间投宿，这应该不算常事吧？”

玉红娇瞧了一眼门外的绿色花队，点首道：“这……确实是头一回。”话音刚落，上方传来了咔嚓一声巨响。

客人都起身退开，腾出了地来，二楼瞬间坠下了四五片木栏断截，将五方圆桌砸得满是划痕，酒具碗陶破碎一地。

一抹艾绿的身影飘然而落，单脚立于桌脚上，稳若着地。她朝楼上的汉子喝道：“野汉子，有本事就下来打一场！”

汉子从二楼跃下，与其拆了十招有余，渐处上风。

那老翁见情势不对，取出吹管射了几枚毒刺。汉子吃痛，哇一声大叫，竟将女子一脚踢了下来。

夏官彦暗叫不好，提步轻移，接住落下的艾绿女子。那是他第一次见到女子的面貌，满堂烛光下，头纱落地，可见淡妆无点翠，艳胜千落梅，抬眸对视，目中星河万千。

他好意将客房让出，却被女子一句‘萍水相逢，人情难还’拒绝了，最终还是在玉红娇的三寸不烂之舌下，说服了她。

（二）

窗棂纱外银海阔，幻楼随辰逝无踪。

夏官彦与手下返回红枫居时，全身上下已是灰尘扑扑。那时的屋梁上坐着一名女子，嘴里哼着不知名的小曲儿，双脚在半空中不停摇晃。

“塞外不比南原，姑娘这么晚了还坐在梁上，也不怕着凉？”夏官彦好意提醒着那穿着怪异的巫族新娘，此刻的她已换下花衣，只穿了一身月牙白色的男装，上边绣有不少泛光的彩珠。

女子只是笑了笑，道：“公子既然也没睡，何不陪我赏景？”

“那就恭敬不如从命。”夏官彦打发了手下，跃上房梁。

那时的月光正盛，外头传来塞外族民的歌声与乐曲，其余三院偶尔传来嬉笑声，煞是热闹。

夏官彦与女子畅谈一夜，从青原百花谈至北阴泽林，从孺子百家谈至古今怪谈。他不得不承认他们之间的默契，也不得不承认自己对这个巫族新娘越发感兴趣。

水如灵，人如其名，灵动如兔，似水柔情。言行举止虽然比中原女子古怪了一些，但发自她内心的乐观与善良是夏官彦无法无视的真性情，那似三月春光一般明媚夺目，却又非常暖和。可惜，她此行却是被迫远嫁炎东郡，是要成为后宫一个小小的才人，一个荒淫君主的侍寝工具。

“你很坚强，又那么善良，到了宫里难免会吃亏。尽管不喜欢，那也得先做个恶人保护好自己。”夏官彦说着，想起了自己的娘亲。宫里不比江湖，事事勾心斗角，是个是非之地，他身为郡皇之弟，自然也是无法避免的。

水如灵道：“奶奶说过，人心本善，却会为了生存而心生欲望。只要那个人学会如何克制他的欲望，那他依旧是个好人。”

“你奶奶的见解倒是很独特，也很有道理。”夏官彦言罢，不知觉地轻叹了一声。

水如灵端视他良久，却是用指腹点在了他的额间，轻轻揉动。“你一直都在苦恼什么？苦恼的的人是不能长寿的，你应该多笑。”

夏官彦静静看着她，心里泛起一股不知名的酸涩。“如灵姑娘，你我相识不过数日，你就不怕我骗你？”

“骗不骗我，那是你的选择；信与不信，却是我的选择。你要我相信你吗？”水如灵话音刚落，却闻西厢院的前门碰一声响，两排身穿便服的带刀汉子冲入院中，在梁下排开阵来。

“阁下好雅兴啊，这个时候了，还能在此谈情说爱？”

人未到，声先到。夏官彦虽未见到来人，却已猜得来人的身份。这般浑厚有力的嗓门，这般浮夸的见面排场，除了沙虎国的特木尔君王之外，还能有谁？

果不其然，一个身披狐裘的男人随后负

手过来，打量了他们二人一眼，最终将目光落在了水如灵身上。“听说姑娘是炎东郡的入选才人之一，我看你与其嫁给那个草包，倒不如嫁了给我？”

水如灵也不畏惧，依然坐着问道：“理由呢？”

“理由？”特木尔扬长一笑，手里的马鞭朝夏官彦与东厢指道：“这两方人要真因你打起来，姑娘可就从此落为红颜祸水了。”

夏官彦冷哼一声，道：“你今天来不会是想存心挑衅的吧？”

“绍公子过谦了，别人不认得你，难道本王还不认得么？本王来此便是想告诉你一声，你有你的事要办，本王也有自己的事要办，绍公子可别因为一己之私而坏了大事。孰轻孰重，你自己看着办吧！”转首向水如灵拱手作揖，道：“姑娘，本王等你答应。”一甩袖子，带着众位便服侍卫离开了西厢。

（三）

金樽潋滟，风姿围台。

又是一个大漠的夜晚，却比任何一天都来得寂寞。

夏官彦在地窖中听不见外边的声响，却也能想象堂中的气氛有多么热闹。他手里酒盏时刻斟满，只可惜意不在酒，只为消愁，好好一坛桂花酒竟比黄莲还苦。

沙虎国出了奸细，千户将关青与归海郡官宦有贩卖军火与军中机密的来往。东窗事发后，关青为求自保，写下名单账本，想赚取一笔钱财逃生。

一个月前，暗探来报，说是关青寻得买家，以千金下单。

与此同时，宪国在四个月前献出的三名秀女也将于这个月间送往炎东郡，迎接秀女的地点凑巧也被定在了红沙口镇上。

夏官彦此行的目的是要夺回名单，保全归海郡地，可在各路人马的聚集下，一切都变得有些棘手。

他道：“今日召集大家来此，实为有事相商。本王手下以桓谦为主，已将红枫居内外包围，只要交易达成，便会立刻行动。”

玉红娇纤指一比，浅笑道：“三路人马——炎东郡迎亲使臣，特木尔，关青。”看着二十八位英杰，只待下文。

二十八位英杰，其中为首的是‘铁扇桃花’柴绍卿，‘红寡妇’萧绒，‘鬼拂手’陈彦与‘黑摩天’哈日巴日。他们都和夏官彦一样，为了同一个使命来到了红枫居中。众人听了玉红娇所言，只是颔首，皆已明白红枫居此刻的处境已是十面埋伏。

不日前，陈彦在一支骆驼商队中发现了关青的踪影。他乔装成一个仆从，混到了沙虎国的队伍中。

这是一个明智的选择，因为没有一个通缉犯会躲在捕快的队伍里，他却巧妙地利用这一点瞒过了特木尔和所有人。

夏官彦迟疑了一下，道：“前日夜里，我还见到了屈侯恭。”那是炎东郡的三司都督。

众人听言，顿时都缄默了。按理说，他应该还在炎东首府。这样的情况下，解释只有一个，那就是屈侯恭便是名单的买家。

“既然各路人马都已经到齐，相信这几日便会有结果了。”夏官彦让玉红娇拿出地形图来，在上画了几个红圈。“这是红枫居中的三门暗道，大家必须牢牢记着！特木尔此行势在必得，大家莫要与他正面对峙。名单我们带走，银子和人都留下。”

众人颔首，各自回房准备去了。

（四）

次日晨晓，灶房的伙计已开始忙活。

夏官彦负手外出，一件驼色的斗篷盖过头顶，纱巾掩过了口鼻。

红泉近涸，暮春的降临没有泉涌之象，周围的石井面临断水，百姓已开始动荡不安。

金器居。东乡玉铺。木易香斋。梁丘墨古轩。

他逐一逛过，最终去了驼山后的雨泉窟中。

画壁多彩，烈酒飘浓，纱裹妖娆，醉意春融。

他叫了一壶葡萄酒和一碟红柳烤肉，找了一个僻静的地方坐下。不远坐着一群吃酒的塔塔尔人，突厥歌在他们歌喉下唱出了沙漠的味道。

“你为什么一个人喝酒？”

“因为清静。”夏官彦看着那道水绿的身影，嘴角泛起了一抹难掩的笑意。

“那我叨扰了？”水如灵问道，坐在了他对面。

夏官彦浅笑道：“一点也不会。”取来空盏，斟满了酒水，也斟满了心。

小二将红柳烤肉端上来，换了一壶新酒，金盏配琼酿，依旧芳香酷烈。

“你吃过红柳烤肉？”夏官彦问道。

“没有，玉兰谷里不让烤羊，但我吃过烤野鸽！”水如灵说着，将一块烤肉放进了嘴里，细嚼几口，赞道：“真不错，嚼劲和野味的比起来略有不同。”

“喜欢就多吃点，不够了可以再叫。”烤肉推到她面前，眼里柔情缱绻。

“听使臣说，最后一位秀女后天就到，待她洗尘之后，便会出发回宫。你会来送我吗？”墨玉般的眼珠子反映着夏官彦的样子，自己的脸上烧起了红晕。

“我……”心里一疼，夏官彦只是颔首应了一声，眼底闪过她瞧不见的失落。

水如灵眨了眨眼，道：“怎么了？”

夏官彦苦笑道：“没什么，只是感叹光阴迅逝罢了。”

此生只求红颜相伴，一世不离，余者不过烟云过客，何足道哉？

那日返回房中，步步沉重黯然，唯有怀中那支寒菊百叶簪，珠华乘光，翠玉冰莹。

（五）

隔窗传话，门缝递纸。

五天了。

他要等的人终于要行动了，所以他也该准备就绪。

夏官彦一早去南厢见过了沙虎国的君王，他把屈侯恭的存在告诉了特木尔。

这是一个制衡之道。倘若屈侯恭让迎亲使臣动起手来，沙虎国的便服侍卫可以成为他们的护盾。除此之外，他们还能坐收渔翁之利。

事后与众人说起这件事，二十七位英杰们都说了一声好，唯有玉红娇看了他半响，却是问他有没有见到那位郡主小姐。

炎东郡的最后一位秀女在前日傍晚来到了红枫居，满头金翠，张扬夺目，连性格也是这么乖张跋扈。

玉红娇告诉他，这是宪国郡主，自小娇生惯养，是郡王的掌上明珠。

她还告诉他，屈侯恭看上了水如灵，入不入宫，没有不同。

他听了，却只是缄默。

是炎东郡王，还是屈侯恭，这还重要吗？终究是落入别人的手中。

柴绍卿摇着铁扇，叹了一声，“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啊！”

他笑了笑，“这时候也只有你会在这里说风凉话，还抢我的酒喝。”

“人生追求的是快乐，有酒当然要喝。”

“雨泉窟到处都是酒，你怎么不去抢啊？”

“别人的酒总是最好的，尤其是失落之人喝的酒，总是很烈。”

夏官彦听了想笑，却又笑不出来。“哪天你陷进去了，我会笑你一辈子的。”

“好啊，那你得活一辈子。”柴绍卿俯身道：“就当是还你个人情。酉时三刻，佳人红泉边见。”

他看着柴绍卿的背影在暗道中消失，心里开始庆幸自己有这么一位好兄弟。虽然他一直都欣赏这位朋友，可是这一次，他不得不感谢他在这段尴尬的时刻，给自己搭的一座鹊桥。

（六）

酉时初分，他就已经到了。

只见骆驼队伍停在红柳堆旁，红泉总算有了泉涌的迹象。听哈日巴日说，他们找到了暗河。

塔塔尔人在火塘边弹着胡琴，对首的商队敲起了羯鼓。太阳未落西山，火塘边便已热闹起来。

水如灵来时，众人正沿着火塘起舞旋腾。

夏官彦被她拉了进去，原来执意不肯是因为自己不会跳舞，但见她高兴，便也奉陪到底了。

火光入夜渐猛，欢舞的人群中可见一道矫捷的身影，舞姿妙曼，韵味十足。

也许是巫族少女善舞的特性，她学得很快，融入得更快。

二人舞得起兴，雨泉窟的伙计却把夏官彦叫了出来。他叫欧阳固，是二十八位英杰之一。他说，屈侯恭明日卯时交易，地点是在红枫居的南院老灶房。

这个决定不会有错，因为关青出不了红枫居，外边都是特木尔的眼线，他无处可逃。在南院，也唯有老灶房是无人光顾的荒废之地。

事情终于要结束了，夏官彦抓着水如灵的手，神色变得有些凝重。他要她发誓，红枫居一旦生变，便立刻离开。

水如灵担心地看着他，言道：“你别这样，有事大家一起走。”

夏官彦苦笑，摇了摇头，“我不能对不起自己的朝廷，可你却无需顾忌。”

“飞霭……你到底是谁？”

“你不知道，才是好的。有时候知道得太多，反而无益。”

那一夜，歌舞依旧持续，依偎的璧人犹如一幅无名的画，一直待到了天明。

（七）

晨光微破，马鸣萧萧。

后院传来几声鞭笞，马蹄声便响彻了红沙口。

特木尔的便服侍卫围住了老灶房，弓箭手搭弓就绪。

“出来吧，关青！”特木尔浑厚有力的嗓门打破了沉寂。

此时的地窖中，柴绍卿将一封信函交给了夏官彦。“一切按照你的吩咐办妥，桓谦和其他兄弟已顺利从暗门走了。”

“夏官彦代皇兄向众位弟兄道谢，此恩此德，飞霆感激涕零。”言罢，单膝跪在了地上。

“诶，王爷！这可使不得！”哈日巴日道。

“王爷这么见外，便是不把咱们当自己人了。”陈彦说道，与柴绍卿一并将他扶起。

“这一份名单关乎三国两郡的和平，国之存亡，匹夫有责啊！”柴绍卿感叹一声，这一刻的他，一点也笑不出来。

夏官彦拱手作揖道：“为保万一，各位还请先撤离红沙口。这里有飞霆与玉红娇坐阵，量他本事再大，也奈何不得我们。”

言尽于此，他与众人互道珍重，去了那装饰堂皇的饭堂。

锦衣金冠，玉佩香囊。

“特木尔君王，你我的交易可以凑效了吧？”夏官彦站在饭堂前，端视着那威严赫赫的沙虎国君王。

“王爷觉得自己还有说话的地方吗？”

“那是要反悔了？？”

特木尔冷笑一声，让手下将水如灵带了上来。“名单，我会带走；人，我也会带走。一个不留。”

夏官彦无奈一笑，看着地上被打得呕血的关青，他自己又能要求什么？“既然如此，恳请特木尔君王准许在下一件事。”

特木尔听言，并不惊讶，只是对着他扬长一笑，道：“给你一刻钟的时间。说完了，立刻启程。”挥手示意，他和侍卫都退出了红枫居。

“如灵……”两个字衔在舌尖，像烈酒的辣味一般流连不散。

“他答应我，只要我跟他走，他就不会为难你，也不会为难我的族人。”

夏官彦沉默许久，方道：“我明白了。”她牺牲了自己，挽救了族人的性命。这是她与特木尔之间的交易。

他取出怀里的寒菊百叶簪子，亲自为她戴了上去。“替我留着它，你的生辰礼物。”

“为什么是菊花？”

“菊乃霜中杰也，似你一般坚强无畏，也只有你配得上这支簪子。”右手微抬，却僵在了半空。

“时间到了，启程吧！”特木尔将水如灵搂在怀中，邪魅地笑了笑，道：“替我向夏官榕问好。”言罢，带着所有的侍卫离开了红沙口。

玉红娇倚在红柱边，有些心力憔悴。她问他，如果特木尔搜身，他该怎么办？

夏官彦只是悲凉地扬长一笑。

他和特木尔的交易很简单，那便是用关青与屈侯恭的下落，换取那张名单，可是他并不傻。他知道特木尔不可能会履行这场交易，因为这份名单过于沉重，特木尔不会放过。

今日卯时的老灶房中，柴绍卿将递到屈侯恭手中的名单调了包。

如今，正真的名单已由陈彦与桓谦护送，已在前往归海郡的路上。不管是夏官彦身上的，还是屈侯恭手中的，那都是一张药单，没有名字，没有证据。

“牺牲了一个迎亲队，换来归海太平，值了。”他转身朝玉红娇，道：“我们吃酒去吧，今夜不醉不归。”

（八）

马队进入沙虎国的地界，特木尔的侍卫队在小泉边驻扎了营地。

（下期待续）

编后话

本期刊登芙蓉振华国民型中学与白沙罗再也国民中学师生作品合辑。

由于来稿多，下一期续刊登芙蓉振华国民型中学师生作品。

言传身教，颜素芳老师身体力行，献身教育，有教无类，百年树人，典型风范。

黄慧璇老师的《念力》，说明与人为善，心存善念；心灵感应，乍看很玄，却是存在的。洞彻玄机的李商隐的《无题》便是诗人的感应：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大洋上的猎机风云》无奇不有，却有逻辑思维，有科技的渲染，情节离奇，耐人寻味。科幻却不离现实。作者的能耐，你怎么看?

《百年孤独》的作者马奎斯Marques，南美魔幻现实主义大师去世了。这个流派的创作手法是有许多可供借鉴的，就看当代的作家有无此能耐，将之提升，将之发扬光大。

《当代寓言》不是《万兽园》The Animal Farm，开首的“善忘是万物的天性”与文末的“像一个戏班，……观众也看得投入……。”查照现实，人活在醉生梦死，忘记历史，无知愚昧，寓言自有其讥讽与隐喻。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拖尸这类活动是盛行于当时大专学院，是西方殖民主义盛气凌人的产物，无知学子竟以此类活动为荣，恰恰暴露此类学子的无知愚昧，自卑结的彻底丑态毕露。

《1969年：19岁》的上半段是不温不火，读过却产生对殖民地主义文化的深恶痛绝。一篇小说臻于此境；其实文学作品应该就是这样的。

诗是自然流露，是稳静里凝聚的真情实感。英国诗人William Wordsworth是这样给诗下的定义。他的“The Daffodils”是拟人格，水仙花是活脱的人间仙子。《讯息》里的诗句是平实的语言，传达诗人的真情实感。诗不是花言巧语，是真情实感的载体。

鸣谢赞助出版基金：

史英300星币　　莫顺生RM200

八打灵发展华小工委会订购两百本（44期）
雪隆华校校友联会订购一百本（44期）

白沙罗再也国中华文学会活动照片

❶
❷ ❸
❹ ❺

❶ 白沙罗再也国中华文学会三连冠，连续三年获得最佳课外活动（学术组）奖项

❷ 校长阿诗玛女士为新年庆典主持开幕

❸十二生肖默剧

❹马六甲文化之旅

❺华族舞蹈表演

余东灯书画家

作品欣赏

文章水照月
世事人行年
庚午東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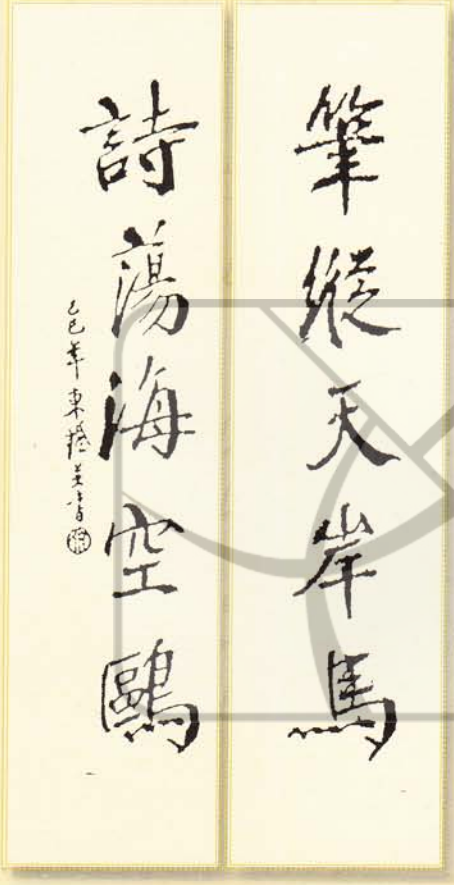
筆從天岸馬
詩蕩海空鷗
己巳年東燈美書

羲之池墨積懷素鍾蕉林
書道精誠意深長萬古流
書于同好堂勉 庚辰春東燈

恭賀新禧
春風得意如意樂
萬象更新賀新年
一九九〇年元旦東燈書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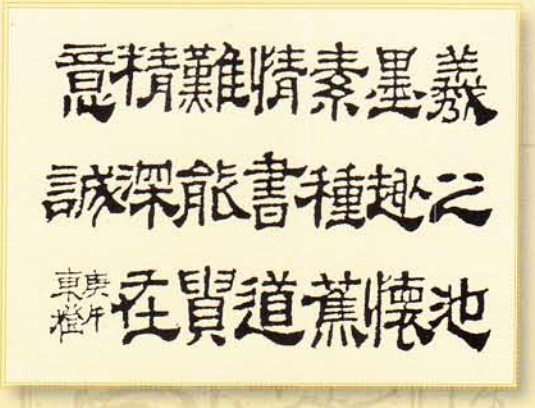
羲之墨素精難精意
池懷蕉道貫誠
庚午東燈